

选举管理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报告书

呈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林郑月娥女士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RR-19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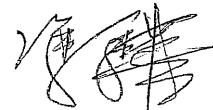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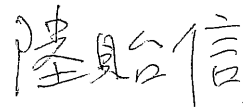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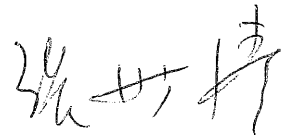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
向你呈交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简称

分支乡村	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某原居乡村
地区	地方行政区
《指引》	《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 (第 541L 章)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K 章)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目录

	<u>页数</u>
第一章 概览	1
第一节 : 引言	1
第二节 : 规管选举的条例及附属法例	2
第三节 : 法例的修订	3
第四节 : 选举活动指引	8
第五节 : 制备建议指引咨询公众	9
第六节 : 发布正式选举指引	13
第七节 : 报告书的范围	13
第二章 乡郊地区的界定	15
第一节 : 乡郊地区和乡郊代表的类别和数目	15
第二节 : 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分界	17
第三节 : 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索引	17
第三章 选民登记	18
第一节 : 选民登记资格	18
第二节 : 登记期限	21
第三节 :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反对和申索	22
第四节 :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24
第四章 宣传	25
第一节 : 一般资料	25
第二节 : 本地宣传工作	25
第三节 : 海外宣传工作	26
第四节 : 互联网上的宣传工作	26
第五节 : 廉政公署的宣传工作	27
第五章 候选人提名	29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	29
第二节 : 提名期	30
第三节 :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31
第四节 : 候选人简介会	32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	32

第六章	投票与点票安排	33
第一节	: 投票日和投票时间	33
第二节	: 投票制度	34
第三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	34
第四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	37
第五节	: 投票通知书	38
第六节	: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	38
第七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	38
第七章	投票	40
第一节	: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	40
第二节	: 后勤支援及投票安排	40
第三节	: 票站调查	42
第四节	: 投票率	42
第五节	: 未能完成的选举和补选	43
第八章	点票	44
第一节	: 点票站	44
第二节	: 点票方法	44
第三节	: 点票流程	45
第四节	: 宣布选举结果	47
第五节	: 选管会巡视	48
第六节	: 政府人员巡视	48
第九章	投诉	49
第一节	: 概论	49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49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49
第四节	: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50
第五节	: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51
第六节	: 调查结果	52
第七节	: 选举呈请	52
第十章	检讨及建议	54
第一节	: 概要	54
第二节	: 运作上的事宜	54

第十一章	鸣谢	62
第十二章	展望未来	65

附录

	<u>页数</u>
附录一	67
附录二	68
附录三	69
附录四	78
附录五	79
	93
	109
附录六	110
	114
附录七	115
附录八	118
	122
附录九	138
附录十	139

附录十一	：	(A) 居民代表选举结果	141
		(B) 原居民代表选举结果	169
		(C) 街坊代表选举结果	204
附录十二	：	在处理投诉期内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A) 所有单位	207
		(B) 选举管理委员会	208
		(C) 选举主任	209
		(D) 警方	210
		(E) 廉政公署	211
		(F) 投票站主任	212
附录十三	：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213
附录十四	：	经各单位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A) 选举管理委员会	214
		(B) 选举主任	215
		(C) 警方	216
		(D) 廉政公署	217

第一章

概览

第一节 — 引言

1.1 乡郊代表的任期为四年，在二零一五年当选的乡郊代表的任期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届满。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举行的第五届一般选举共选出 695 名居民代表、789 名原居民代表和 56 名街坊代表，他们的任期为四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2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就法例指定的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选举订定条文。香港共有四类乡郊地区，分别是(1)现有乡村；(2)原居乡村；(3)共有代表乡村(即由两条或以上的原居乡村组成)；以及(4)长洲和坪洲的墟镇。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会选出一位至最多五位原居民代表，按所属乡村所设定的代表席位数目而定。现有乡村则会选出居民代表，而每条乡村只会选出一名居民代表。就长洲及坪洲墟镇而言，每名选民可分别选出最多 39 位及 17 位街坊代表。

1.3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一切与其村内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及传统生活方式有关的事务，并代表该村的原居民就该村的事务反映意见。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职能则是代表其现有乡村 / 墟镇的居民就该现有乡村 / 墟镇的事务反映意见。

第二节 — 规管选举的条例及附属法例

1.4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是依照法例进行的。规管是次选举的条例如下：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赋予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监管乡郊代表选举进行的各项职能及与选举有关的事宜；
- (b)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如乡郊地区的划分、乡郊代表的组成及职能、选出乡郊代表的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1.5 除了上述条例外，还有以下五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K 章)(“《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就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举行的选举，订明合资格人士登记成为选民的程序；
- (b) 《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订立详细程序，规管乡郊代表选举的进行；

- (c)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54B 章)订明候选人或其代表在乡郊代表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 (d)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576A 章)列明审裁官对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所作出的聆讯及裁决的程序；以及
- (e) 《乡郊代表(选举呈请)规则》(第 576B 章)列明就乡郊代表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的程序。

第三节 — 法例的修订

1.6 在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后，下列条例及附属法例曾经修订，并适用于是次选举。

《201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1.7 政府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1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对多条选举法例作出必要的技术性修订，包括划一在同一次乡郊代表选举中所有候选人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的期限。

1.8 立法会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过《201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有关修订亦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刊宪并开始实施。

选举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修订规例

选民登记的修订

1.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发表《优化选民登记制度咨询文件》，就一系列优化选民登记制度的建议措施咨询公众。因应公众咨询的结果，选管会就《选管会条例》下的三条规例作出修订，其中对《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作出的修订包括：

- (a) 将申请更改登记资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与新选民登记的限期一致(即每年的七月十六日)；以及
- (b) 以平邮取代挂号邮递寄出由选举登记主任发出的查讯信件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通知书。

1.10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实施。

1.11 此外，就上述咨询期内收到大部分意见支持就选民登记引入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政府决定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先就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请落实提交住址证明的新安排。因此，选管会就《选管会条例》下的三条规例作出修订，其中对《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作出的修订包括：

- (a) 就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而言，选民申请更改主要住址时须一并提交住址证明；

(b) 居民代表选举、街坊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更改主要详情¹的法定限期由每年的七月十六日提前至六月十六日，以预留足够时间处理申请；以及

(c) 如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只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其通讯地址，而没有提供主要住址，则该通讯地址必须记录在相关的选民登记册内。

1.12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实施。

投票安排的修订

1.13 因应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有选民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副本领取选票的事件，选管会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订立了五条修订规例，以修订《选管会条例》下的五条规例，以落实选管会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的建议。其中对《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所作出的修订包括：

(a) 订明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阅某人的身分证明文件（通常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²）正本后，信纳

¹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19A(13)条，“主要详情”指：

- (a) 就编制现有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或墟镇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 该申请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或
- (b) 就编制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 该申请人的姓名。

²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而言，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通常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就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而言，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2(1)条，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亦指向选民发出而可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分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某人是已登记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否则投票站主任不得给予该人选票；

(b) 因应选民可能未能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正本的情况，制订替代措施，让投票站主任在查阅下述载有某人姓名、照片及香港身分证号码，并普遍获接纳为可证明身分的文件后，可向该选民发出选票：

(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表明该选民已申请：

(A)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登记；或

(B) 已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13 或 14 条，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ii) 该选民持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iii) 该选民持有根据《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iv) 根据《入境规例》第 3 条发出予该选民的有效签证身分书；或

- (v) 证明该选民已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就其身分证明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的文件(一般称为“警署报失纸”), 连同发出予他/她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上述(i)至(iv)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以及显示其姓名、照片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号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的纸张本形式的副本; 以及
- (c) 订明在位于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选民, 须出示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选民的姓名、照片及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选民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

1.14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 并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实施。在审议上述修订规例期间, 立法会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就有关修订进行讨论。考虑到政府当局就委员于上述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所归纳的理据后, 选管会同意就上文第 1.13 段提述的修订规例再作出修订建议, 以优化选民申领选票时必须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的要求。其中对《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作出的修订包括:

- (a) 放宽上文第 1.13(b)(v)段所要求的文件, 让选民在出示其警署报失纸及载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的正本后便可领取选票, 而无须同时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纸张本形式的副本;

- (b) 更清晰地订明可接受的身分证明文件，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豁免登记证明书及就原居民代表选举而言，在选民登记时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当局发出的护照或身分证明文件；以及
- (c) 加入申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收据(因为遗失该收据的人士同样无法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领取选票)的提述。

1.15 上文第 1.14 段的修订规例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实施。

第四节 — 选举活动指引

1.16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1)(a)条，选管会获赋权力发布选举指引，以便进行及监督选举。发出选举指引的目的旨在确保所有公众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举指引除了以一般市民大众容易明白的文字阐述如何遵循有关选举条例，同时为进行选举活动提供一套基于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而制定的行为守则。

1.17 选管会一向致力完善选举安排。每次举行一般选举之前，选管会都会更新选举指引。更新工作会以现行的选举指引作基础，就选举法例的变动和过往选举所得的经验作出修订。每套选举指引公布之前，都会按照《选管会条例》的规定进行公众咨询，让公众及所有相关各方就建议的指引发表意见。选管会亦会

举行公众咨询会，听取公众的意见。经考虑在咨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后，选管会制订正式指引并作出公布。

1.18 选管会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着手更新适用于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指引》”）。建议指引以最后发布的《指引》（二零一四年十月版）为蓝本，并参考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间发布的其他选举活动指引作出的修订，上文第三节所列就乡郊代表选举法例所作出的修订，以往选举的运作经验以及市民和各方就选举提出的相关建议后所作的改动。

第五节 — 制备建议指引咨询公众

1.19 与二零一四年十月发布的《指引》比较，建议指引的篇章因应部分与“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和“投票及点票安排”有关的内容编入新增的独立篇章，而由17章增至19章。建议指引的其他主要改动包括：

(I) 因应选举法例修订内容而作的改动

- (a) 订明以平邮取代挂号邮递方式向选民送交查讯信件及通知书；
- (b) 订明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在申请更改其主要住址时，须就该申请地址提供证明文件；
- (c) 订明提前选民申报更改主要详情的法定期限；
- (d) 明确列出选民应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以获发选票；以及

- (e) 划一在同一次选举中所有候选人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的期限。

(II) 因应运作经验及过往选举所接获的建议而作的改动

- (a) 明确列出登记为现有乡村及墟镇的选民的居住要求，以及有关选民更改主要住址对其选民登记资格的影响；
- (b) 订明选举登记主任有需要采取查核措施以确保选民登记册上选民资料的准确性；
- (c) 清楚列出于选举期间不同时段内，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去世或丧失资格的情况下，法例订明的选举安排；
- (d) 反映引入确认书供候选人签署，以协助选举主任行使法例赋予的权力履行其在提名程序下的职责；
- (e) 列出候选人简介会的安排及提醒候选人应留意残疾人士的不同需要；
- (f) 列出在采用电脑点票的情况下，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指示选民投放选票的不同方式；
- (g) 提醒任何人士或组织在发布一些直接或间接呼吁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组织的候选人的物料时，由于有关物料有可能令选民可以识别出当中所指的某些候选人的身分，相关人士须

遵守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的相关法例要求；

- (h) 提醒候选人及网民，选举广告的法定定义十分广泛，可涵盖透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的任何物料，包括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透过互联网平台发布的讯息；
- (i) 提醒任何有意在选举中成为候选人的人士，应确保其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所有在选举期之前已于有关乡郊地区发布的宣传物品。否则，所有此类尚未拆除的宣传物品可能被视作选举广告；
- (j) 提醒候选人须遵守地政总署发出有关暂时占用政府土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程序指引；
- (k) 更新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指引，提醒候选人在转移选民的个人资料予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作竞选用途时须采取的保安措施；
- (l) 要求候选人在使用选民的联络资料进行拉票时要尊重选民的私隐；特别是如果以电邮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广告时，须使用“副本密送”模式或其他有效措施，以免选民的电邮地址无意地被公开；
- (m) 提醒楼宇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绝不能滥用其在该组织的身分，就任何候选人在有关楼宇内进行竞选或拉票活动给予不公平的对待，尤其是该主席或执行委员本身为参选的候选人；

- (n) 详细说明持牌的广播机构在制作及进行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和新闻报道节目时，须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的规定；及提醒印刷传媒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确保其刊物内的任何新闻报道或提述不会为任何候选人作不公平的宣传；
- (o) 更新有关审批票站调查申请的行政程序，以及为确保选举公平而采纳的优化措施；
- (p) 提醒候选人需要就与选举有关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摊开支；
- (q) 提醒候选人或任何人士或组织作为候选人的代理人在寻求或索取选举捐赠时，必须遵守所有法例的规定，并采用《指引》附录十五所建议的良好做法；以及
- (r) 就支持者给予支持同意书时提及其职衔及 / 或有关组织名称，列出更清晰的指引。

1.20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2)条，选管会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一日进行为期30天的公众咨询。一如既往，选管会于建议指引中夹附了「主席的话」，当中重点介绍了上文第1.19段所列的主要改动，及解释有关咨询机制，让市民更能就重点发表意见。在咨询期间，公众人士可就建议指引向选管会提交意见书。选管会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时至八时在沙田隆亨社区中心举行了一场公众咨询会，听取出席者的意见，共有12人出席上述咨询会。选管会在定稿前已考虑在公众咨询期间共收到的32份书面申述及口头申述的意见。

第六节 — 发布正式选举指引

1.21 在考虑公众咨询期所收到的所有意见后，选管会再就建议指引作出若干修订。

1.22 选管会接获的意见中，有不少是关于乡郊代表选举投票制度以及选民登记的意见，由于检讨有关主体法例并非选管会的工作范畴，故此，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当局考虑。

1.23 此外，咨询期内亦有公众建议延长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经检视该建议的可行性后，民政事务总署提议将投票时间由早上九时至晚上八时，改为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即合共延长两个小时。选管会认为有很多离岛区居民每日需要往返市区，延长投票时间能让他们有充足时间返回离岛前往投票。因此，修订后的投票时间已相应纳入正式选举指引。

1.24 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选管会发表正式的《指引》。该指引于同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并在各区民政咨询中心及选举事务处派发，方便市民上网浏览或前往取阅。此外，各候选人在递交提名表格时，都会获发一份《指引》的光碟版本，以供参考。

第七节 — 报告书的范围

1.25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8(1)条，选管会须于乡郊代表选举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有关选举的报告书。

1.26 本报告书载述选管会如何在各个阶段进行并监督是次选举。此外，本报告书亦详细介绍了选举筹备工作和如何落实选

举安排及处理投诉，并在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根据这次选举汲取的经验，就如何改进日后的选举安排提出建议。

第二章

乡郊地区的界定

第一节 一 乡郊地区和乡郊代表的类别和数目

2.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按乡郊地区的不同性质，将 709 条乡村及两个墟镇分为以下四类，而该些乡村可以同时为现有乡村及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

(a) 现有乡村

现有乡村是在地图上显示有实际分界的乡村，类似区议会选举的区议会选区或立法会选举的地方选区。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695 条现有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b) 原居乡村

原居乡村是指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或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原居乡村，并是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的“选出原居民代表的乡村索引”中所列有的乡村。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588 条原居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2。这些原居乡村并非以地界识别。

(c) 共有代表乡村

共有代表乡村是由人口相对较少的原居乡村组成。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该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由 32 条原居乡村组成，而它们刚好亦同时是现有乡村。

(d) 墟镇

墟镇是传统上在长洲及坪洲所设的城镇，在地图上显示有实际分界，类似现有乡村。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的两个墟镇，就是分别为长洲及坪洲，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A。

上文所述的各类乡郊地区一览表，载于附录一。

2.2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至 3A 述明每条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每个墟镇所须选出的乡郊代表人数。乡郊代表共有 1 540 席，其中 695 个居民代表席位代表现有乡村的居民，789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则代表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而 56 个街坊代表席位则代表墟镇的居民。按地方行政区(“地区”)表列的乡郊地区及乡郊代表的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二。

第二节 一 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分界

2.3 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分界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划定。以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划定的现有乡村及墟镇分界为基础，民政事务总署各相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制订了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建议分界地图，并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六日期间发表这些地图，供公众查阅。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建议分界地图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相关的民政事务处及在区内乡村和墟镇的告示板上展示，并分发给乡议局和相关的乡事委员会、区议员及分区委员会。建议分界地图亦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供公众查阅。截至公众查阅期结束时，政府共收到 43 项反对意见，涉及 41 条乡村。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仔细研究这些反对意见后，接纳其中 23 项。其后，该 23 条乡村的修订地图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期间展示，进一步咨询意见。于该咨询期内，收到一项反对意见，涉及一条乡村，此项反对意见未获接纳。

2.4 除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整套分界地图外，该套地图亦已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每名相关民政事务专员亦在其办事处备存所管辖地区的分界地图，供市民参阅。

第三节 一 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索引

2.5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 及 4 条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一份载有所有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的资料索引。凡见于该份索引的乡村，均属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一节 — 选民登记资格

3.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 条就选民登记资格作出规定。就现有乡村或墟镇而言，选民必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他 / 她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³，并在紧接申请登记当日之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至于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监禁的服刑期一般不会令居住期中断，但该人士必须在紧接入狱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内一直保留他 / 她在该现有乡村或墟镇内的主要住址)；
- (b) 他 / 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 (c) 他 / 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3.2 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须遵守登记为选民的居住要求。除了三年的居住要求外，有关选民亦须持续在其登记的现有乡村或墟镇居住。现有乡村或墟镇(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记的乡村或墟镇居住，或有关乡村

³ 现有乡村 / 墟镇的居民指该人的主要住址(即属该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须在相关现有乡村 / 墟镇范围内。

或墟镇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有关人士如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权利只限于在同一已登记乡村或墟镇持续居住的合资格选民享有。如该选民迁往同一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另一个住址居住，他 / 她的投票资格仍然有效。但如该选民已迁往另一现有乡村或墟镇居住，他 / 她在之前的现有乡村或墟镇的投票资格已无效，若要符合投票资格，他 / 她须适时申请更改主要住址，并应提交住址证明以确定他 / 她在紧接申请之前的至少三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

3.3 就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而言，选民必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他 / 她是该条乡村的原居民⁴或是该条乡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 (b) 他 / 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

⁴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2条，“原居民”一词指：

- (a) 就在 1898 年已存在的某原居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 1898 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于 1898 年时是该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 (b) 就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某原居乡村(“分支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 1898 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A) 在分支乡村从该原居乡村分支出来时，属该分支乡村的居民；及
 - (B) 属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 (c) 就共有代表乡村而言，指：
 - (i) 于 1898 年时是组成该乡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c) 他 / 她在申请登记时令选举登记主任信纳他 / 她：

(i)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

(ii) 已：

(A) 申请新的身分证；或

(B) 要求更改他 / 她自己的身分证或补发新的身分证，

以取代在此之前发给他 / 她的身分证；以及

(d) 在申请登记时：

(i) 如他 / 她所持有或在此之前获发的身分证明文件为身分证，他 / 她将该身分证的识别号码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或

(ii) 如他 / 她所持有的身分证明文件并非身分证，他 / 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该身分证明文件的副本。

该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否该原居乡村相同名称的现有乡村的居民，并不影响其登记为该原居乡村选民的资格。

3.4 由于现有乡村(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登记为选民的资格及投票权各有不同，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必须符合现有乡村的居住要求，才可在现有乡村的选举投票。

第二节 — 登记期限

3.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是乡郊代表选举的选举登记主任。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9(1)条订明关于新登记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16 339 份选民新登记的申请, 其中 9 032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 6 591 份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及 716 份属街坊代表选举的申请。

3.6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A(12)条订明关于更改现有正式选民登记册内主要详情⁵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792 份更改主要详情的申请, 其中 687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 7 份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及 98 份属街坊代表选举的申请。

3.7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0(7)条订明关于更改现有的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其他详情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3 003 份更改其他详情的要求。

⁵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A(13)条, “主要详情”指:

- (a) 就编制现有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或墟镇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 该申请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或
- (b) 就编制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 该申请人的姓名。

第三节 —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反对和申索

3.8 登记期限届满后，政府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现有乡村、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发表了临时选民登记册，供公众查阅，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为止。该登记册内载列了 86 432 名现有乡村选民、109 154 名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选民及 9 542 名墟镇选民的个人详情。为方便公众查阅，各类临时选民登记册全套均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处。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于宪报公布有关详情。

3.9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 至 25 条规定，任何人如认为某名已登记的人士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民，或没有资格登记在现有乡村 / 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 / 墟镇的选民登记册内记录该人姓名的分册，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对，并把该反对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即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办事处。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已申请登记为选民，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其姓名已列入取消登记名单内，或对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所载其个人详情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并把该申索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如欲就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提出申索，而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则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后，亲自、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或电子方式(《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第 2(1)条的定义及该条例所界定数码签署认证的定义)，或以书面授权他人的方式递交申索通知书。指定表格可在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索取，或于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下

载。有关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提交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的安排，已由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宪报内公布。这些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须于公众查阅期限内（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九日⁶）递交。

3.10 反对及申索个案由审裁官审议，审裁官是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出任。截至上述公众查阅期限结束时，选举登记主任共接获 584 宗反对通知及 15 宗申索通知，当中 228 宗反对其后在审裁官面前撤回。这些个案由六名审裁官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二十一日期间，分别在元朗市东社区会堂、安定 / 友爱社区中心、打鼓岭社区会堂、雅丽珊社区中心及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审议。其后，有 18 宗不满审裁官裁决的人士提出复核要求，审裁官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日期间复核有关个案，并再次进行聆讯。结果有 95 宗反对被裁定得直，261 宗被驳回；两宗申索被裁定得直，13 宗被驳回。有关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三。

3.11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8 条订明，选举登记主任可在编制正式选民登记册前，改正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该规例第 27 条涉及选民要求更改其个人详情，或要求在册内更改记录该等资料所在部分的事宜。这类改正无须经审裁官批准。至于根据该规例第 28 条作出关于与删除、加入或改正册内记项的事宜则须经审裁官批准。选举登记主任根据规例第

⁶ 由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及九日并非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的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通常办公时间，反对者须在不迟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时亲自将反对通知书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如亲自递交申索通知书，申索者须在不迟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时亲自将申索通知书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助理选举登记主任。

28 条就二零一八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出的改正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四。

第四节 —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3.12 在审裁官作出裁决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作出相关改正后，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发表了二零一八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该册内所刊载的现有乡村、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选民的人数分别为 86 384 人、109 092 人及 9 542 人。一如临时选民登记册，全套正式选民登记册均存放于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处。

第四章

宣传

第一节 一般资料

4.1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大型宣传活动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初展开，整项宣传计划旨在：

- (a) 唤起公众人士对是次选举的关注；
- (b) 为原居村民(包括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村民)和现有乡村 / 墟镇居民提供是次选举的详尽资料，例如登记为选民和成为候选人的资格、各原居民代表选举、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期、投票和点票安排；
- (c) 呼吁合资格人士积极参与是次选举，即登记为选民、在选举中投票和成为候选人；以及
- (d) 提倡廉洁和公平选举。

4.2 由于不论本地或在香港以外居住的原居民均可参与选举，故此本港和海外地方均推行各项宣传活动和工作。

第二节 本地宣传工作

4.3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七月十六日举行大规模选民登记运动。

4.4 各区民政事务处、乡议会、乡事委员会、乡公所、青年团体和妇女组织均协助派发选举的宣传信件、小册子和海报。民政事务总署除在乡郊地区设立流动选民登记站及在新界地区为村民安排流动广播车辆外，亦在选民登记至投票日期间在多份本地报章刊登广告，以及在乡郊地区悬挂横额、展示海报和张贴告示。

4.5 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间，除在电视台和电台播放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的政府宣传短片和声带外，亦于东铁、西铁、马铁及轻铁各车厢和大堂内，以及在中环至坪洲的码头、来往中环至长洲及中环至梅窝的渡轮上播放上述的政府宣传短片及展示海报，以宣传选民登记运动、更改登记资料、候选人提名和投票安排等事宜。

4.6 在投票日之前，民政事务总署会不时发布新闻公报，让公众知悉在乡郊一般选举不同阶段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一 海外宣传工作

4.7 香港特区政府的所有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均张贴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发出有关乡郊代表选举的新闻公报，以协助海外港人社区了解选举详情。乡议会和乡事委员会亦提供协助，透过其联络网络，向居于海外的原居民分发宣传资料和其他相关资讯。海外港人社区亦可从香港报章的海外版获知有关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资讯。

第四节 一 互联网上的宣传工作

4.8 为了更广泛接触社区(特别是青年人)以呼吁他们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登记为选民，民政事务总署由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间在雅虎首页刊登网上广告。有关候选人提名及投票日的广告亦分别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共四周于雅虎网站刊登。

4.9 市民可浏览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www.had.gov.hk/rre), 以取得有关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资料和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表格。选管会的网站(www.eac.hk)亦载有乡郊一般选举的有关法例和选举指引。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各条文资料, 市民可浏览廉政公署的网站(www.icac.org.hk)。

第五节 一 廉政公署的宣传工作

4.10 为提醒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助选成员遵守法例, 廉政公署透过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及乡事组织的安排, 一共举办了 16 场简介会, 专以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此外, 该署为乡郊社区内长者中心的成员安排了 18 场讲座, 宣扬廉洁选举的信息。

4.11 廉政公署亦编制了一本资料册(包括书籍及光碟版本), 供所有候选人和其选举代理人参考, 该资料册介绍在进行选举活动时法例的规定和常见问题。此外, 廉政公署亦设有一条廉洁选举查询热线, 处理公众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查询。

4.12 廉政公署分别制作了「反种票」及「选民须知」单张, 透过该署的活动和民政事务总署的协助派发予选民。另外, 该署亦制作了一款以“维护廉洁乡郊选举”为主题的海报, 并张贴

在各区民政事务处、乡公所、公共设施及本港和海外的政府办事处，以及在乡郊地区举行合共 19 场巡回展览，宣传廉洁选举的讯息。

4.13 廉政公署也结合传统和新媒体的宣传手法，涵盖本地和海外选民，一方面采用更多网上广告，另一方面安排电台播放宣传声带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政府大楼播放宣传短片，亦在报章及地区组织的通讯刊登有关信息，以广泛宣扬廉洁选举。此外，廉政公署设立了专题网站，上载所有教育和宣传资料，供公众参考。

第五章

候选人提名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

5.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 及 22 条订明候选人的参选资格准则。就居民代表选举或街坊代表选举，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年满 21 岁；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
- (d) 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并在紧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内一直是该村或墟镇的居民；
- (e)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以及
- (f)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村民代表或该墟镇街坊代表的资格。

5.2 就原居民代表选举，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是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
- (b) 年满 21 岁；
-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通常在香港居住；
- (e) 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 (f)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以及
- (g)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原居民代表的资格。

第二节 — 提名期

5.3 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开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结束。候选人必须亲自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 1 858 份提名，包括 759 份居民代表选举、1 016 份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83 份街坊代表选举的提名。

第三节 一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5.4 在接获的 1 858 份提名中，17 份在提名期结束前被撤回，另有六份被选举主任决定为无效。在余下 1 835 份被选举主任决定为有效的提名中，744 份是居民代表选举、1 009 份是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82 份是街坊代表选举。95 条现有乡村及 10 条原居乡村并无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涉及共 106 个村代表席位。

无须竞逐的选举

5.5 在 1 835 份有效提名中，997 个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包括 467 个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513 个原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及 17 个街坊代表选举候选人)，有关选举结果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宪报刊登。

5.6 在提名期结束后，其中一个原先须竞逐的原居民代表选举，由于两名候选人其中一位去世，余下的一名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有关选举结果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宪报刊登。因此无须竞逐的候选人增加至 998 名。无须竞逐的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结果现分别载列于附录五(A)、(B)及(C)。

须竞逐的选举

5.7 另外，836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须竞逐选举(277 个是居民代表选举、494 个是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65 个是街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其姓名和有关资料(即主要住址和有关乡村 / 墟镇)，亦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宪报刊登。

未能完成的选举

5.8 95 条现有乡村和 10 条原居乡村的选举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而未能完成，涉及 95 个居民代表席位和 1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未能完成选举的现有乡村及原居乡村的名单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宪报刊登，现分别载于**附录六(A)及(B)**。

第四节 — 候选人简介会

5.9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乡议局大楼为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出席者包括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及助理署长，以及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

5.10 在简介会上，选管会主席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条文，并与各有关部门合作，确保选举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他强调选管会和各有关政府部门会严格执行法例和指引的规定。

5.11 于简介会开始前，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于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候选人的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

5.12 民政事务总署于投票日前 10 天，将载有候选人相关资料、其照片和政纲的“候选人简介”，发送予每名相关乡村 / 墟镇的选民。

第六章

投票与点票安排

第一节 一 投票日和投票时间

6.1 参考了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实际情况和经验，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村代表选举投票日数目由三天减为两天。投票日安排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连续两个星期日举行。而街坊代表选举则因应其不同的投票及点票安排，仍然于另一日举行，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举行。

6.2 与以往一样，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七个小时)。街坊代表选举方面，考虑到《乡郊代表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在公众咨询期间收到对于投票时间的申述及外出的选民返回墟镇投票的交通情况，其投票时间由早上九时至晚上八时延长至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由 11 个小时延长至 13 个小时)，较长的投票时间可让墟镇的选民有充足的时间投票。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详情见第 6.6 段)。民政事务局局长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宪报刊登各有关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期。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宪报刊登各有关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和指定的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和点票站的地点。

第二节 — 投票制度

6.3 乡郊代表选举采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当选」制，详情如下：

- (a) 须竞逐的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选举：每名现有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
- (b) 须竞逐的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每名共有代表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
- (c) 须竞逐的原居乡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每名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至最多五名候选人，视乎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代表的席位数目而定；以及
- (d) 须竞逐的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每名长洲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最多 39 名候选人。

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会当选。就原居乡村或墟镇而言，第二个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选人填补，如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全被填补为止。假如还有一个或以上的空缺有待填补，而其余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选举主任便会抽签决定应选出哪位 / 几位候选人填补这个 / 几个剩余的空缺。

第三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

6.4 民政事务总署在九个新界地区物色合适的场地设立 129 个投票站和 20 个点票站。为了确保能更有效地监督和运用人

力资源，在 129 个投票站中，40 个为组合式的投票站(在同一场地设立多个投票站供同区多条乡村使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场地主要为学校、社区会堂、乡公所和室内康乐场馆。各区投票站的数目如下：

<u>地区</u>	<u>数目</u>
离岛	15
葵青	1
北区	16
西贡	3
沙田	8
大埔	27
荃湾	10
屯门	8
元朗	41
总计	129

6.5 另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为是次选举指定了 36 个后备投票站，以应付原定投票站在投票当日未能使用的情况，作为应变措施。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选民而设的专用投票安排

专用投票站

6.6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分别在 10 个及 13 个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而于一月二

十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则无需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维持在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与过往选举的安排相同。于上述三个投票日，民政事务总署在沙田的美田社区会堂设立一个专用投票站，供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此该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而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上午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

6.7 所有专用投票站的场地设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所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6.8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宪报刊登投票时间及指定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

选票分流站

6.9 就于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民政事务总署在显径邻里社区中心设立一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所属乡村的相关选举分类，然后运送往有关乡事委员会的点票站，安排进行点票。就一月二十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由于只有长洲墟镇需要进行投票，因此不需要设立选票分流站，而有关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于投票结束后会直接运送往位于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

6.10 就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为提高点票效率，在运送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有以下特别安排：

- (a) 如没有选民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运送往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并通知有关的选举主任其结果及没有选票会运送往他们的点票站；或
- (b) 如有选民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先运送往选票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然后再运送往有关点票站。

中央指挥中心

6.11 民政事务总署在其位于油麻地停车场大厦的办事处内设立了一个中央指挥中心，监察每个投票日的整体投票和点票过程，确保各投票站、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的运作畅顺。分区指挥中心则在相关的投票日设于有须竞逐乡村 / 墟镇进行投票的九个地区的民政事务处办事处。

第四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

6.12 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获聘请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并因应人手需要于投票日被调派往不同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而中央指挥中心及分区指挥中心主要由民政事务总署的职员运作。

第五节 一 投票通知书

6.13 在有关的投票日前 10 天，民政事务总署向每名选民发送投票通知书，通知他 / 她所属乡村 / 墟镇选举的投票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至于候选人自动当选或未能完成的选举，民政事务总署亦向有关乡村 / 墟镇的选民发送通知书，让他们知道无须前往投票站投票。

第六节 一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

6.14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九个地区的九名民政事务专员和五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以及 10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及其属下的 22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此外，三名民政事务总署的职员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以及六名律政司政府律师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因应选举法例的要求，选举主任的委任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七。

第七节 一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

6.15 为确保获委任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职员能胜任他们的职务，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期间进行了六场一般的培训班。为协助工作人员熟习有关规则、工作程序以及各自的职能和职责，所有工作人员均获分发有关投票及点票安排的工作手册、培训光碟及简报笔记以便参考。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在培训时，均获安排亲身实习不同工作以获取更多运作经验。此外，关于投票及点票安排重要事项的

“随身小贴士”亦派发予投票站主任及点票主任，以便他们在履行其职责时可作迅速参考。由于新界民政事务处职员专责统筹相关点票站的运作，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间分别到访各相关民政事务处，特别为他们进行培训及讲解，让他们尽早了解点票站的布置、具体操作及点票的安排。除此之外，选举主任会在每个投票日为其选举工作人员筹办个别的简介会，以确保他们了解投票及点票的运作详情。因应街坊代表选举采用电脑点票，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十八日举办了两个培训班，让有关的点票站工作人员亲身实习电脑点票的安排及工作流程，熟习有关职务。

第七章

投票

第一节 —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

7.1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于二零一九年一月连续三个星期日举行。村代表选举涉及 301 条乡村和 397 个席位，在一月六日及十三日进行投票。两个投票日的投票时间均由中午十二时开始至晚上七时结束。而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则在一月二十日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基于保安理由，在三个投票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下午一时至四时。

第二节 — 后勤支援及投票安排

7.2 在上述的三个投票日，所有指定的投票站均按原定的安排开放予选民投票。而行动不便的人士困难以前往原定编配给他们的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亦已指定额外投票站供他们使用。设在民政事务总署办公室的中央指挥中心及位于有关地区的分区指挥中心亦同时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7.3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运作，在每个投票日负责接听及处理市民于投票时间内所提出的投诉。

7.4 为打击黑社会势力及防止黑社会渗入和干扰选举活动，民政事务总署、廉政公署和警方的高层人员在选举前组成了一个专责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整合资讯及制订联手打击罪行及

贪污的策略。在投票日，各有关部门亦保持密切沟通，廉政公署派员在其总部当值，而警方在警察总部及相关总区均设立指挥中心。

7.5 除了因应选民的数目不同而设置不同数目的发票柜枱，每个投票站的布置大致相同。组合式的投票站是为不同乡郊地区集中在同一地点(例如学校)设置投票站，而各个投票站设于不同的房间，或在同一房间以隔板分开。

7.6 村代表选举中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为红色，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为白色。同样地，投票箱亦有两种不同颜色，红色供投放原居民代表选举选票，而白色供投放居民代表选举选票。在不同选举中有权投票的选民会获发不同颜色的纸板，红色纸板发给有权在原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白色的发给有权在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而红色和白色条纹的纸板则发给同时有权在原居民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在同一乡村同时有原居民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站内，备有两本独立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文本，红色的一本为原居民代表选举而设，而白色的一本则为居民代表选举而设。工作人员会把两本登记册的有关资料互相参照，确保有资格获发两张选票的选民，都获发正确数目的选票。至于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选票为橙色，投票箱则为蓝色。投票站内备有一本正式选民登记册文本。

7.7 选民需要在投票间内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号印章填划选票。选民在填划选票后，需要折迭选票，以遮盖选票上的选择，然后将已折迭的选票放入投票箱。

7.8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或组合式投票站外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投票站内均有警务人员维持秩序。

第三节 — 票站调查

7.9 民政事务总署收到一份由活力离岛提出就三个投票日当日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民政事务总署根据选举指引第十四章订明的既定原则考虑及批准有关申请。该团体按规定签署声明书及遵守有关条款和指引。该获批团体的名称及其他资料已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并张贴在有关投票站外的当眼处供公众查阅。

第四节 — 投票率

7.10 在是次村代表选举，所有须竞逐的选举的已登记选民总数是 85 452 人，较二零一五年的选民人数(85 597 人)低 0.17%。其中 51 955 人是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而 33 497 人是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至于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已登记选民人数是 7 104 人，较二零一五年的选民人数(6 658 人)高 6.70%。

7.11 就投票率而言，共有 21 329 名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63.67%)及 31 282 名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60.21%)于村代表选举的两个投票日前往投票。就街坊代表选举方面，有 3 553 名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50.01%)于第三个投票日投票。于三个投票日，合共有 36 名在囚或遭还押选民于专用投票站内投票。是次村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为 61.57%，而二零一五年村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为 63.35%。是次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率为 50.01%，而二零一五年该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率为 54.63%。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整体每日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八(A)及(B)。

第五节 — 未能完成的选举和补选

7.12 如上文第 5.4 段所述，有关选举主任已宣布共 95 条现有乡村及 10 条原居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因此，民政事务总署稍后须为这些乡村举行补选。

第八章

点票

第一节 一点票站

8.1 就村代表选举而言，同一个乡事委员会涵盖的乡村所举行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选举的点票工作集中在同一点票站进行，而街坊代表选举则在长洲墟镇设立一个点票站。每个点票站由一名有关选举主任负责监督。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为每个乡事委员会的点票站指定一个后备点票站，在原点票站因各种原因未能正常地运作时作为替代或额外点票站之用。

第二节 一点票方法

村代表选举

8.2 村代表选举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举行。就只有一个席位的选举(例如居民代表选举)而言，点票方法是人手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会按选票上的选择放入相对应的透明胶箱，然后点算每位候选人所获的有效选票数目。

8.3 就多席位的原居民代表选举而言，如参与竞逐的候选人数目并不多，为选票上的选择而设置不同候选人组合的点票胶箱在可处理范围内，也会采用人手点票的方法(附录九举例以选举中有五名候选人竞逐三个席位，列出不同的选择组合)。如不同候选人组合的点票胶箱多至难以有效处理，便会采用唱票形式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会逐一读出选票上的选择，而负责记录的

人员会把每名候选人所得的票数以划“正”字记录在点票站内的白板上，每划代表一票，一个“正”字代表五票。

街坊代表选举

8.4 鉴于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数目及可选出的代表和候选人数目皆多，为缩短点算选票所需的时间，在是次选举采用电脑点票，以“双重人手输入”电脑方式点算选票，即每张选票上的选择须由两名点票人员分别输入两部电脑，两组资料必须完全相同方会获系统接纳。电脑系统会将接纳的资料计算出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详情见下文第 10.16 及 10.17 段)。

8.5 如果电脑系统出现故障，点票站会采用“围桌点票”，以人手点算每位候选人的得票及记录在表格上。与候选人人数相同的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围桌而坐，每位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其获指定的一个候选人的得票。

第三节 一点票流程

村代表选举

8.6 村代表选举的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已密封的投票箱会在警务人员护送下运送往相关的点票站进行点票。从投票站运送投票箱至相关点票站的时间，会因应有关乡村与点票站的距离而有所不同。有些乡村位置较为偏远，需要的运送时间会比较长。

8.7 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会被运送往设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按所属乡村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选举作

出分类。已分类的选票随后被运送往所属乡事委员会的点票站进行点票。

8.8 由于两个投票日均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根据上文第 6.10 段的运作程序，有关投票箱先被运送往选票分流站，由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开启并确认投票箱内并无载有任何选票后，随即将该结果通知有关点票站的选举主任，以确认没有选票会运送往其点票站。

8.9 当有关投票箱送达相关点票站后，由选举主任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然后开始点票。为确保投票保密，由选票分流站运送往点票站的选票会先与有关乡村的一般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进行点算。

街坊代表选举

8.10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举行的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只有一个设于长洲体育馆的投票站，而该投票站亦被指定为点票站，因此无需运送投票箱。在投票结束后，该投票站随即改装为点票站进行点票。由于无需在惩教院所设立任何专用投票站，所以并没有相关投票箱需要运送往设于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

8.11 即使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根据上文第 6.9 段的运作程序，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直接被运送往位于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选举主任开启有关投票箱，并确认投票箱内没有任何已投的选票后，随即展开点票工作。

监察点票及其他点票程序

8.12 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指定区域监察整个点票过程，而公众人士及传媒亦可在公众席观察点票过程。街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及代理人亦可在指定范围监察电脑点票输入流程。

8.13 在进行点票的过程中，点票站人员如发现问题选票，会将该些选票分开处理，并交由选举主任在各在场的候选人及代理人面前，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经选举主任裁决后，不获接纳的选票及有关理由载于附录十。

8.14 当完成点票及裁决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后，选举主任会把初步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代理人。候选人及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如无人提出重新点票，选举主任便即场宣布选举结果。

第四节 — 宣布选举结果

8.15 选举结果由有关选举主任在完成点票后在各点票站内宣布。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分别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十八日及二十五日的宪报刊登。

8.16 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包括无须竞逐自动当选的候选人，以及被选举主任宣布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载于附录十一(A)、(B)及(C)。

第五节 一 选管会巡视

8.17 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每个投票日巡视不同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在三个投票日内，他们一共巡视了 11 个投票站、一个选票分流站和三个点票站。在第一个投票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他们一同巡视设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然后与传媒会面，简述最新投票情况及回答记者提问。其后，他们于晚上亦巡视设于元朗体育馆的点票站。在第二个投票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在巡视不同乡村的投票站后，一同巡视设于西贡中心李少钦纪念学校的点票站。在最后一个投票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巡视设于长洲体育馆的投票兼点票站，观察投票及点票情况。

8.18 选管会在投票日密切监察选举的进行，对投票和点票的安排整体上感到满意。

第六节 一 政府人员巡视

8.19 民政事务局局长刘江华先生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谢小华女士于第一个投票日，巡视设于打鼓岭岭英公立学校的投票站。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谢凌洁贞女士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第二个投票日巡视设于粉岭公立学校的投票站，她们随后联同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一同巡视设于西贡中心李少钦纪念学校的点票站。民政事务局局长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最后一个投票日所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巡视设于长洲体育馆的长洲墟镇投票站。

第九章

投诉

第一节 — 概论

9.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从一些投诉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9.2 投诉机制也可作为一个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的制度，他们可透过投诉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9.3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即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最后一个投票日后 45 天)止。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9.4 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指定单位处理投诉，这些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选管会在其秘书处的支援下，负责处理属于其职权范围内而不属任何涉及刑事罪行的个案。而其他处理投诉单位的分工如下：

- (a)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为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投票资格、选举广告、在私人及公共楼宇进行竞选活动和使用扬声器等个案；
- (b) 警方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例如违反《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
- (c)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可能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就须即时处理的个案即场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扬声器、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违规活动等。

9.5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向选管会提交综合报告。

第四节 一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9.6 处理投诉期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 169 宗投诉，当中以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最多，共有 67 宗。投诉的数目详情如下：

<u>处理投诉单位</u>	<u>直接从公众人士 接获的投诉</u>
选管会	14 宗
选举主任	67 宗
警方	16 宗
廉政公署	46 宗
投票站主任	26 宗
<hr/>	
总数： 169 宗	

9.7 大部分投诉的性质关乎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当的影响 / 胁迫(50 宗)、投票资格(34 宗)和提名及候选资格(33 宗)。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接获的投诉个案较上届选举为少，各单位接获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二(A)至(F)**。

第五节 一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9.8 各单位在三个投票日共接获 40 宗投诉个案，当中有 26 宗是由投票站主任收到的，大部分是涉及选民的投票资格(如其姓名未被纳入正式选民登记册)。可于即场解决的投诉，例如在禁止拉票区进行拉票活动的投诉已迅速处理和解决。其他较为复杂的个案，则需要较长时间处理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及跟进。在投票日各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三**。

第六节 — 调查结果

9.9 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及选举主任分别接获 14 宗及 78 宗投诉(附录十二(B)及(C))。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已处理的个案中，没有个案被选管会裁定投诉成立，选举主任则裁定 5 宗投诉成立，并向违规者发出合共 5 封警告信。选管会及选举主任的个案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十四(A)及(B)。选举主任尚在调查的个案仍有 10 宗。

9.10 警方一共收到 50 宗投诉(附录十二(D))。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12 宗个案已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四(C)。仍在调查中的个案尚有 38 宗。

9.11 廉政公署一共收到 55 宗个案(附录十二(E))。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2 宗个案已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四(D)。仍在调查中的个案尚有 53 宗。

第七节 — 选举呈请

9.12 就参选人的提名，法庭接获两宗选举呈请，有关详情如下：

- (a) 元朗元岗新村居民代表选举的参选人之一朱凯迪先生于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以其提名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令选举出现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对上述乡郊地区选举主任以及当选的候选人提出选举呈请(案件编号：HCAL 311/2019)；以及

- (b) 西贡滘西新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之一苏志华先生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以在该选举中当选的候选人石锦好先生并非该村的原居民及指称该村有不合资格登记的原居乡村选民投票，令选举出现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对上述乡郊地区当选的候选人提出选举呈请(案件编号：HCAL 688/2019)。

9.13 截至本报告书印制时，上述个案仍待法庭安排处理。

第十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一 概要

10.1 选管会认为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是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对上述选举安排整体上感到满意。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第二节 一 运作上的事宜

(A) 投票日和投票时间

10.2 二零一九年的乡郊一般选举在一连三个星期日举行。其中村代表选举定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十三日，一连两个星期日举行，同一乡事委员会涵盖的乡村会在同一个星期日举行选举。与二零一五年的选举比较，是次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由三日进一步减少至两日。由于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安排有别于村代表选举，因此，该选举订于随后的一个星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举行。鉴于所有村代表选举都集中在两个投票日举行，为确保选举顺利进行，民政事务总署在人手调配及后勤安排上制定了周详的计划，特别是扩大了投票及点票站人员的招募范围。除了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之外，今次也招募了选举事务处的公务员。另外，亦积极鼓励民政事务总署以往未有参与的人员担任选举工作，以确保有足够人手执行投票和点票的职务。

10.3 至于投票时间方面，是次村代表选举的安排与过往的选举相同(即由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而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如上文第 6.2 段所述，在考虑到《乡郊代表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公众咨询期内所收到的申述及其他由民政事务总署所收到的相关意见后，为方便外出的选民返回所属墟镇(长洲或坪洲)前往投票，选管会接纳民政事务总署的建议，延长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由原来的早上九时至晚上八时改为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即合共延长两小时)。延长投票时间可给予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充足时间投票。不过，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就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则维持不变(即由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

10.4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民政事务总署已仔细筹划及准备三个投票日的工作，特别是解决村代表选举投票日数由二零一五年的三日减至今届两个投票日所带来的难度。选管会认为包括街坊代表选举在内的三个投票日都顺利有序地进行及完成整个乡郊一般选举，对有关安排感到满意。此外，就街坊代表选举而言，选管会留意到选民普遍接受新的投票时间，认为在将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应该继续采用同样安排。

(B) 个别村代表选举投票通知书夹附的投票站位置图有误

10.5 元朗上鞏村的村代表选举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举行。选举主任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接获选民投诉，指其收到的投票通知书夹附的投票站位置图有误，该图所显示的位置并非该村指定投票站的位置(即上鞏公立学校(旧址))。在接获投诉后，民政事务总署立刻检查上鞏村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通知书，确定投票通知书上所列的投票站名称及地址正确无误，只是位置图把上鞏公立学校(旧址)前方的空地误标示为投票站。

同时，该署亦检查了同样以上鞏公立学校(旧址)另一部分指定为投票站的打石湖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通知书，发现该投票通知书亦出现相同的问题。

10.6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9(2)条，在投票日最少 10 天之前，如选民所属的乡郊地区需要举行选举，会接获通知书订明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民政事务总署按此法定要求已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寄出有关村代表选举的投票通知书予所有已登记选民。在发现上述问题后，民政事务总署已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向受影响的 806 名选民发出经修订的投票通知书。该署亦于同月九日回复投诉人，通知她投票站位置图出现印刷错误，已重新印制并寄给所有相关选民，亦就有关事件致歉。

10.7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是次选举中，投票通知书夹附的投票站位置图有误属个别事件，而错误位置在正确位置的毗邻，加上民政事务总署已迅速采取行动，把载有正确位置图经修订的投票通知书寄给相关选民及澄清有关错误，因此该事件应不会对选举带来影响。然而，鉴于提供投票站位置图的目的在于确保选民清楚知悉其所属投票站的位置，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在寄出投票通知书前，应按既定的校对程序，审慎核实通知书内的所有资料，确保准确无误。对此，选管会嘱咐民政事务总署汲取是次经验，检讨及改进校对工作的程序，同时亦应提醒有关的工作人员，在制作投票通知书的过程中需时刻提高警觉，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C) 村代表选举的点票安排

10.8 一如既往，由同一个乡事委员会涵盖的乡村所举行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选举的点票工作集中在同一点票站进行，

相关的选举主任负责点票安排及监督点票进行。由于在投票结束后，各乡村的投票箱抵达点票站的时间会有所不同，所以点票站人员会安排先行抵达点票站的乡村的投票箱进行点票，并会透过广播，通知有关乡村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到相关的点票枱监察点票的进行，亦会透过广播通知有关人士到指定的位置监察裁决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和听取初步点票结果，确定是否有重新点票的要求。当上述程序完结后，选举主任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6 条，在点票站内宣布有关乡村的正式选举结果，这亦是透过广播宣布。

10.9 大埔区大埔乡事委员会涵盖的村代表选举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举行，有关村代表选举的指定点票站为大埔墟体育馆。当投票结束后，有关乡村的投票箱均送往大埔墟体育馆进行点票。根据该点票站的安排，点票站人员会按个别村代表选举的点票阶段，透过广播通知在场的相关候选人及代理人到指定位置监察点票程序：(1)到指定的点票枱监察选票分类及点算选票；(2)到问题选票裁决枱监察裁决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及(3)到“台前”听取初步点票结果。此外，最终的选举结果亦会由选举主任在“台前”透过广播宣布。如有关的候选人及代理人于指定时间内没有到“台前”听取初步点票结果，选举主任便会透过广播正式宣布选举结果。

10.10 当大埔泰亨原居民代表选举完成选票分类及点算选票，并就问题选票作出裁决后，点票站人员遂按既定流程透过广播通知有关候选人及代理人于五分钟内到“台前”，与选举主任会面。由于在五分钟的时限内未有任何相关候选人或代理人到“台前”听取该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初步点票结果，选举主任随即透过广播宣布正式选举结果。及后，该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其中一名候选人向选举主任提出要求重新点算选票，并表示他以为先前广播

所指的“台前”是指“点票枱前”，更声称在以前的村代表选举中，选举主任是在点票枱前告知候选人有关初步点票结果，因此他未有前往是次广播所指的“台前”与选举主任会面。经详细考虑及咨询法律意见后，选举主任决定不接纳该名候选人的重点选票要求，并向该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所有候选人解释她已透过广播通知候选人及代理人有关听取初步点票结果的安排，并已按法例宣布正式选举结果。

10.11 有见及此，民政事务总署当晚已即时联络其他仍在点票站进行点票的选举主任，提醒他们必须清楚通知候选人听取初步点票结果的指定位置，并确保他们知悉村代表选举的点票流程。为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该署在接续于一月十三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采取了改善措施，统一各点票站就候选人及代理人听取初步点票结果的区域，不再以“台前”作为指定位置。此外，亦将一次广播改为两次广播，如在两次广播的指定时限过后仍没有候选人或代理人出现听取初步点票结果 / 要求重点选票，选举主任随即按法例宣布正式选举结果。在采取上述改善措施后，于一月十三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中的点票流程畅顺，没有同类事件发生。

10.12 **建议：**根据上文第 10.10 段所述的法律意见，当选举主任已按法例规定宣布点票结果及某候选人正式当选后，点票程序已经完成。选管会看不到有相反论据质疑上述的法律意见，即使候选人有任何质疑，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9(1)条，只可以提出选举呈请质疑有关选举。

10.13 据选管会了解，在一月六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只有该点票站以“台前”作为听取初步点票结果的指定位置，而就此项新安排(有别于以前的选举)，事先亦没有告知各候选人及代理

人“台前”的确实位置，可能因而引致混淆。因此，民政事务总署在事件发生后已即时检视点票安排并改善流程，以避免在当晚及接续的投票日发生同类事件。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在筹备日后的选举时应详细检讨点票流程中的各项细节安排，并把列出的点票流程张贴于点票站外的告示板让候选人及代理人参考。总括而言，关于点票程序的重要改动必须由中央统筹协调处理，确保讯息准确传递。

(D) 街坊代表选举的领取选票安排

10.14 鉴于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人数众多，民政事务总署就是次选举在选民领取选票的流程方面实施新安排，以缩短选民投票所需的时间。在新安排下，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投票站入口处请到达的每位选民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工作人员会按照其身分证明文件号码派发一张颜色卡，该颜色卡与该名选民应前往领取选票的发票柜枱附设的身分证号码范围指示牌所属颜色相对应。同时，投票站外的告示板亦张贴了解释上述措施的告示，以便选民了解新安排。

10.15 **建议：**选管会认为有关选民领取选票的新措施有助加快选民前往正确的发票柜枱等候领取选票，可以有效缩短选民投票所需的时间，令投票过程更为畅顺。选管会认为在日后的街坊代表选举应继续采用同样安排。

(E) 街坊代表选举的点票安排

10.16 鉴于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数目及可选出的代表和候选人数目皆多，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五年街坊代表选举引入电脑点票安排，以缩短点算选票所需的时间。在上次使用的电脑点票

系统需要先以人手进行初步筛选，将可供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及需要以人手处理的选票(例如选票上的选择因墨水太浅色而不清晰等等)分开，而需要以人手处理的选票会以人手方式按选票上的选择将资料输入电脑。就上次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而言，该署安排了共 56 名点票人员，分为 28 个点票小组(每两名点票人员组成一个点票小组)。每组的两名点票人员需轮流将每张选票上的选择输入同一部电脑(即每两人使用同一部电脑)，而两名点票人员输入的资料必须完全相同才会获系统接纳，电脑系统会将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所得及以双重人手输入电脑所得的资料，计算出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

10.17 然而，民政事务总署经检讨上届选举所采用的光学标记阅读机及其相应的点票运作后，认为有必要研究其他方案以提高点票效率。经详细研究及考虑整体的点票安排，尤其是初步筛选所需要的时间，该署在是次选举没有采用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选票，改为全以双重人手输入电脑方式点算选票，即每张选票上的选择会由两名点票人员分别输入两部电脑，两组资料必须完全相同方会获系统接纳。是次点票的安排有效减省初步筛选可供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选票所需的时间，而且每名点票人员可使用各自的电脑输入资料，效率更高。此外，为使点票工作能快速有效地进行，民政事务总署为长洲墟镇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增加了点票人员，共安排了 100 名点票人员，分为 50 组点票小组(各由两名点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有关的资料输入工作。人手较上次选举增加接近一倍，电脑数目亦由上次的每两人一部增至每人一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指定区域，全程监察点票人员以电脑输入选票上的选择，确保点票过程公开透明。

10.18 **建议：**选管会认为街坊代表选举采用电脑点票安排是有需要和合适的。是次选举首次全以双重人手输入电脑方式点算选票，加上增加了人手，所需的点票时间亦较上次选举明显为短。整体而言，选管会认为点票过程令人满意，欣悉该电脑点票系统得到候选人及在场观看点票过程的市民认受，认为民政事务总署于日后的街坊代表选举应继续考虑采用电脑点票及探究其他更高效率的点票系统。

第十一章

鸣谢

11.1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得以顺利完成，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1.2 选管会在是次选举得到以下的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选举事务处

11.3 选管会感谢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

11.4 选管会感谢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投票及点票工作人员的政府人员，他们尽忠职守、紧守运作程序执勤，亦向负责撰写本报告、筹备选管会巡视活动及统筹处理投诉工作的选举事务处人员道谢。

11.5 选管会感谢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关为民政事务总署提供协助，安排在囚、遭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

11.6 传媒广泛而深入地报道是次选举的主要事项，大大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11.7 选管会亦向恪守选举法例和选举指引的候选人、助选人士和市民致谢。

11.8 选管会在此向前往投票的选民致谢。多谢他们热诚参与投票，履行公民责任。

第十二章

展望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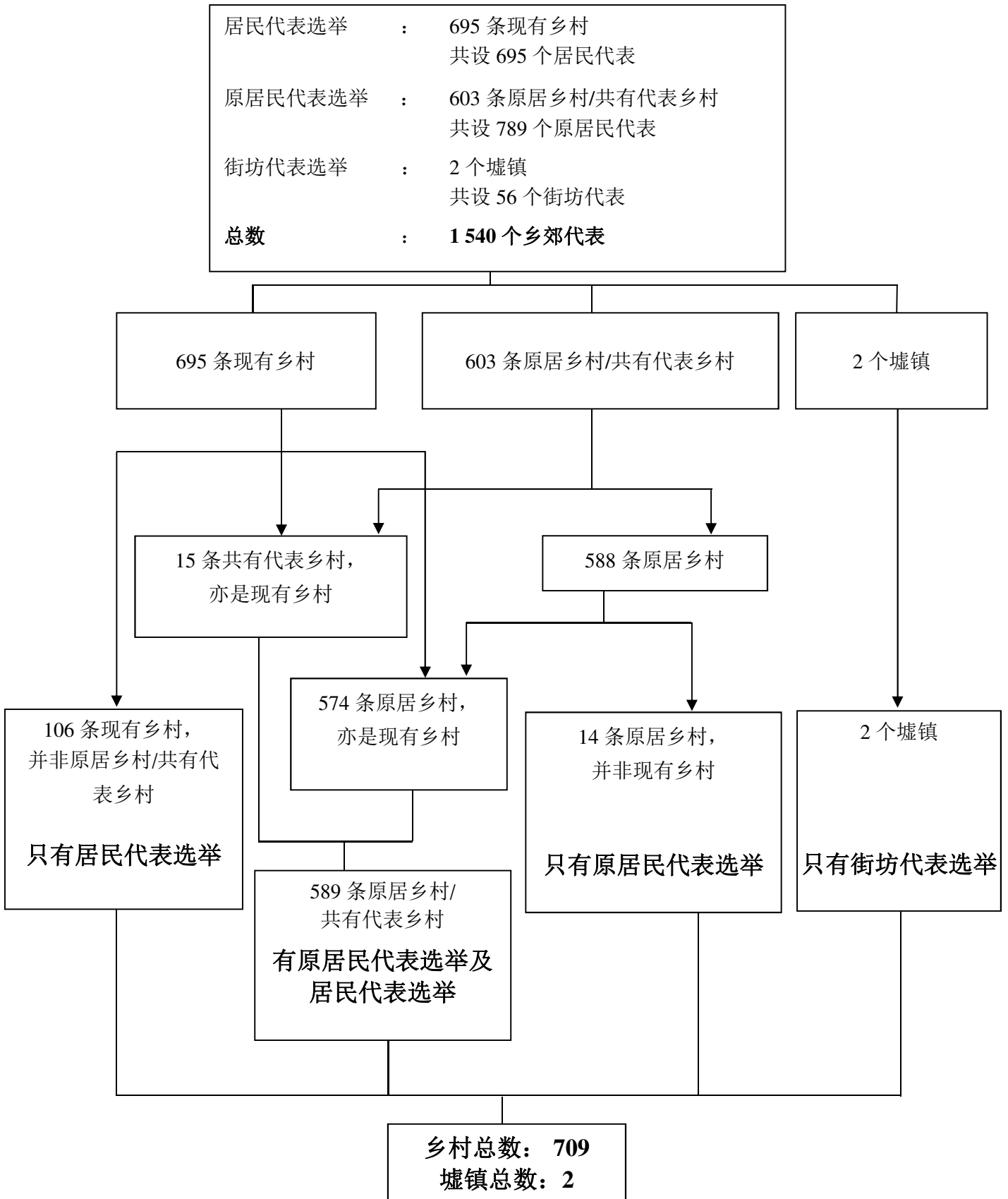
12.1 在本报告书定稿之际，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备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举行的乡郊补选，让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举行的乡郊一般选举中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和在该选举结束后出现代表空缺的乡村选出候选人填补空缺。

12.2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均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2.3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附 录

乡郊地区类别 - 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乡郊地区及乡郊代表按地方行政区分项数目

地方行政区	现有乡村数目	居民代表数目	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数目	原居民代表数目	墟镇数目	街坊代表数目	乡郊代表总数
离岛	80	80	66	71	2	56	207
葵青	10	10	9	18	-	-	28
北区	117	117	97	132	-	-	249
西贡	91	91	77	89	-	-	180
沙田	48	48	46	55	-	-	103
大埔	122	122	125	151	-	-	273
荃湾	37	37	38	69	-	-	106
屯门	35	35	24	33	-	-	68
元朗	155	155	121	171	-	-	326
总数	695	695	603	789	2	56	1 540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选民登记
经审裁官聆讯后的申索及反对分析(A) 申索
申索总数:15

I. 现有乡村

申索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申索的数目	小计	复核	
		准许	驳回			准许	驳回
登记为现有乡村的选民	新登记						
	(a) 申请人声称他 / 她曾传真 / 邮递 / 亲自递交选民新登记申请表格, 或将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扫描为电邮附件并以电邮传送方式递交, 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0	2	0	2	0	0
	(b) 申请人声称他 /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 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2	0	0	2	0	0
	(c) 申请人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 而其姓名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0	2	0	2	0	0
	更改登记详情						
	(d) 申请人声称他 / 她曾传真 / 邮递 / 亲自递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格, 或将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扫描为电邮附件并以电邮传送方式递交, 但其更改登记详情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0	0	0	0	0	0

申索性质	类别	仲裁官的裁决		撤回申索的数目	小计	复核	
		准许	驳回			准许	驳回
	(e)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个人详情，并声称他/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但选举登记主任并不接受其申请	0	0	0	0	0	0
	(f)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个人详情，并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选举登记主任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其申请	0	0	0	0	0	0
	(g)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最初所登记的乡村，并声称他/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但选举登记主任并不接受其申请	0	0	0	0	0	0
	(h)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最初所登记的乡村，并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而该更改被选举登记主任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其申请	0	0	0	0	0	0
	其他						
	(i) 申请人欲撤回其选民登记申请	0	0	0	0	0	0
	(j) 申请人的姓名记录在2017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但选举登记主任将其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载入2018年取消登记名单	0	0	0	0	0	0
总数		2	4	0	6	0	0

II. 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

申索性质	类别	仲裁官的裁决		撤回申索的数目	小计	复核	
		准许	驳回			准许	驳回
登记为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新登记						
	(a) 申请人声称他 / 她曾传真 / 邮递 / 亲自递交选民新登记申请表格, 或将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扫描为电邮附件并以电邮传送方式递交, 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0	0	0	0	0	0
	(b) 申请人声称他 /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 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0	7	0	7	0	0
	(c) 申请人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 而其姓名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0	2	0	2	0	0
	更改登记详情						
	(d) 申请人声称他 / 她曾传真 / 邮递 / 亲自递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格, 或将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扫描为电邮附件并以电邮传送方式递交, 但其更改登记详情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0	0	0	0	0	0
(e)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个人详情, 并声称他 /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 但选举登记主任并不接受其申请	0	0	0	0	0	0	

申索性质	类别	仲裁官的裁决		撤回申索的数目	小计	复核	
		准许	驳回			准许	驳回
	(f)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个人详情，并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选举登记主任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其申请	0	0	0	0	0	0
	(g)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最初所登记的乡村，并声称他 /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但选举登记主任并不接受其申请	0	0	0	0	0	0
	(h)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最初所登记的乡村，并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而该更改被选举登记主任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其申请	0	0	0	0	0	0
	其他						
	(i) 申请人欲撤回其选民登记申请	0	0	0	0	0	0
	(j) 申请人的姓名记录在 2017 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但选举登记主任将其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载入 2018 年取消登记名单	0	0	0	0	0	0
总数		0	9	0	9	0	0

III. 墟镇

申索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申索的数目	小计	复核	
		准许	驳回			准许	驳回
登记为墟镇的选民	新登记						
	(a) 申请人声称他 / 她曾传真 / 邮递 / 亲自递交选民新登记申请表格, 或将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扫描为电邮附件并以电邮传送方式递交, 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0	0	0	0	0	0
	(b) 申请人声称他 /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 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0	0	0	0	0	0
	(c) 申请人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 而其姓名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0	0	0	0	0	0
	更改登记详情						
	(d) 申请人声称他 / 她曾传真 / 邮递 / 亲自递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格, 或将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扫描为电邮附件并以电邮传送方式递交, 但其更改登记详情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	0	0	0	0	0	0
(e)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个人详情, 并声称他 /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 但选举登记主任并不接受其申请	0	0	0	0	0	0	

申索性质	类别	仲裁官的裁决		撤回申索的数目	小计	复核	
		准许	驳回			准许	驳回
	(f)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个人详情, 并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 选举登记主任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其申请	0	0	0	0	0	0
	(g)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最初所登记的墟镇, 并声称他 / 她曾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 但选举登记主任并不接受其申请	0	0	0	0	0	0
	(h) 申请人申请更改其最初所登记的墟镇, 并声称因没有应选举登记主任要求提交进一步资料, 而该更改被选举登记主任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其申请	0	0	0	0	0	0
	其他						
	(i) 申请人欲撤回其选民登记申请	0	0	0	0	0	0
	(j) 申请人的姓名记录在 2017 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 但选举登记主任将其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载入 2018 年取消登记名单	0	0	0	0	0	0
总数		0	0	0	0	0	0
合计: 有关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的申索		2	13	0	15	0	0

(B) 反对
反对总数:584

I. 现有乡村

反对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反对的数目	小计	复核	
		准许	驳回			准许	驳回
登记为现有乡村的选民	(a)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非在有关现有乡村的范围内	8	40	0	48	0	1
	(b) 申请人未能符合在申请之前三年一直是居于有关现有乡村的规定	10	107	0	117	0	0
	(c) 申请人错误填报其住址	0	0	0	0	0	0
	(d)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非在有关现有乡村的范围内及他/她并未能符合在申请登记之前三年一直是居于有关现有乡村的规定；及其他，如申请人报称患有精神病等	2	0	0	2	0	0
	(e) 申请人不再居住于现有乡村的范围内	20	29	0	49	0	0
	(f) 申请人已去世	0	0	0	0	0	0
	(g)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不存在	0	0	0	0	0	0
	(h) 在临时选民登记册登记了错误的乡村	0	0	0	0	0	0
总数		40	176	0	216	0	1

II. 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

反对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反对的数目	小计	复核	
		准许	驳回			准许	驳回
登记为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a) 申请人并非原居民	42	23	0	65	5	2
	(b) 申请人并非其所登记的乡村的原居民	8	67	228	303	0	10
	(c) 申请人已去世	0	0	0	0	0	0
总数		50	90	228	368	5	12

III. 墟镇

反对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反对的数目	小计	复核	
		准许	驳回			准许	驳回
登记为墟镇的选民	(a)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非在有关墟镇的范围内	0	0	0	0	0	0
	(b) 申请人未能符合在申请之前三年一直是居于有关墟镇的规定	0	0	0	0	0	0
	(c) 申请人错误填报住址	0	0	0	0	0	0
	(d)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非在有关墟镇的范围内及他 / 她并未符合在申请登记之前三年一直是居于有关墟镇的规定；及其他，如申请人报称患有精神病等	0	0	0	0	0	0
	(e) 申请人不再居住于墟镇的范围内	0	0	0	0	0	0
	(f) 申请人已去世	0	0	0	0	0	0
	(g)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不存在	0	0	0	0	0	0
	(h) 在临时选民登记册登记了错误的墟镇	0	0	0	0	0	0
总数		0	0	0	0	0	0
合计：有关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的反对		90	266	228	584	5	13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28 条
获审裁官批准对二零一八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的改正**

更改性质	现有乡村 选民登记册	原居乡村暨 共有代表乡村 选民登记册	墟镇 选民登记册
I. 删除记项			
1.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位于现有乡村的范围以外(包括报称已迁出有关乡村)	10	8	0
2. 申请人撤回选民登记申请	0	0	0
3. 申请人并非原居民	0	0	0
4. 其他(如因选民使用不同身分证明文件登记而出现的重复记项)	0	0	0
总数:	10	8	0
II. 加入记项			
1. 就审裁官准许的反对个案提出修正	0	0	0
2. 修正处理选民登记时出现的错误	0	1	0
总数:	0	1	0
III. 改正记项			
1. 修正编配乡村编号时出现的错误	0	0	0
2. 修正有关主要住址不完整 / 不正确的资料	0	0	0
3. 其他(如更改所属乡村或更改姓名)	0	1	0
总数:	0	1	0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在无须竞逐的居民代表选举中妥为选出的候选人名单

(依据 2018 年 12 月 6 日宪报号外第 91 至 117 号公告)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离岛		
南丫岛北段	高塱	刘志远
	芦荻湾	CHOW, WAI CHOO MONICA
	北角旧村	李洪銳
	北角新村	周将有
	沙埔	马清华
	大坪村	黄敬芝
	大湾旧村	陈锦鹏
	大园	周福兴
	横塱	周健慈
	榕树塱	黄敬全
	榕树湾	余丽芬
南丫岛南段	芦须城	方达荣
	模达湾	陈祖平
梅窝	涌口(北)	张日强
	鹿地塘	李国强
	牛牯塱	林庆贵
	白芒	郭马强
	白银乡	江灿南
	大地塘	王少强
	窝田	邓家洪
坪洲	稔树湾	黄少岳
大屿山南区	长沙下村	陈子和
	长沙上村	梁永辉
	贝澳新围	何德辉
	礮石湾	BARLOW, MICHELE ANNE
	拾浪	陈华国
	大浪	何树来
	塘福	邓捷明
大澳	吉庆后街	曾继生
	吉庆街	郭金英
	下羗山	陈带金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离岛 (续)		
大澳	上羗山及鹿湖	陆秀容
	南塘新村	潘锦传
	昂坪	释智慧
	礮头	何绍基
	沙螺湾	陈志权
	深石	吴凤莲
	石仔埗(东)	何健行
	大浪湾	冯黄莉
	大澳市郊	梁锦兴
	大澳街市街	何金福
	大澳太平街(一)	苏光
	大澳永安街(一)	张火有
	大澳永安街(二)	黄华
	东涌	赤鱲角
下岭皮		萧佛冈
蓝峯及稔园		李业兴
马湾涌		郑国威
莫家		邓佩珊
坝尾		邓志源
石榴埔		罗展权
石门甲		汪雪凌
低埔		黄福
地塘仔		释衍隆
黄家围及龙井头		黄爱胜
葵青		
青衣	涌美村	陈伟雄
	蓝田村	邓定安
	老屋村	邓清泉
	新屋村	陈天球
	大王下村	邓育财
	青衣渔民及圣保禄村	罗国辉
	盐田角村	陈兆平
荃湾	下葵涌	钟应葵
	九华径	曾振辉
	九华径新村(又名九华新村)	叶卫聪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北区		
粉岭区	粉岭围	彭宏健
	虎地排	郑祝华
	孔岭	叶水生
	高莆	李国凤
	军地	钟绍杰
	流水响	朱明璋
	岭皮村	陈贵兴
	岭仔	蔡润稳
	龙跃头	邓柱田
	马尾下	邓观养
	马料水新村	温学文
	麻笏村	钟皇娣
	新塘莆	杨汉东
	新屋仔	黄满辉
	崇谦堂(东)	欧阳凤珍
	崇谦堂(西)	彭华英
	小坑新村	曾克霖
	狮头岭	王嘉庆
	丹竹坑	罗碧东
	画眉山	沈瑞英
沙头角区	鸭洲	何长友
	凹下	魏晶盈
	下禾坑	陈惠娴
	鸡谷树下及南坑尾	朱冠平
	吉澳	刘子安
	岗下	邓玉煌
	莲麻坑	叶汉雄
	莱洞	余智成
	鹿颈陈屋	陈伟荣
	麻雀岭下	张伟方(张观仁)
	麻雀岭上	曾志仁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北区 (续)		
沙头角区	万屋边	唐伟龙
	木棉头及蕉坑	李兆康
	南涌	郑光明
	西流江	郭六有
	新村	丘天仁
	沙头角墟(西上)	徐劳来
	山嘴	丘桂煌
	石涌凹	陈显宗
	石桥头	巫玉龙
	上禾坑	李美贤
	大朗	李进福
	大塘湖	邓水秤
	塘肚	张玉麟
	横山脚	林凤仪
	乌石角	魏伟龙
上水区	鸡岭	张家文
	金钱	侯庆麒
	料壆	冯启荣
	马草壠(北)	林锐强
	吴屋村	陈新禧
	大头岭	简达和
	唐公岭	关天舜
	松柏朗	简伙平
	华山村	廖寿昌
	燕岗	侯荣光
	营盘	林志强
打鼓岭区	周田村	杜永森
	竹园	姚松添
	凤凰湖	易嘉文
	下山鸡乙	林礼坚
	香园围	万春明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北区 (续)		
打鼓岭区	简头围	黄笑珍
	瓦窑下	陈玉煌
	坪崙	万金明
	新屋岭	张天送
	上山鸡乙	蔡凤强
	得月楼	袁嘉雯
	松园下	何伟业
	禾径山	刘焕萧
西贡		
坑口	下洋	刘锦棠
	坑口	陈贵华
	马游塘	曾志诚
	孟公屋	刘子云
	茅湖仔	吴焯荣
	上洋	刘启康
	水边	黄志雄
	大坑口	梁耀威
	大环头	刘帝明
	田下湾	周贤明
	井栏树	丘兆航
	将军澳	陈培根
	鱿鱼湾	钟顺龙
西贡	鞞径笃	刘国强
	庆径石	刘锦权
	蚝涌	刘树添
	海傍街	李金娣
	界咸	谢寿如
	正街(东)	李宇康
	正街(西)	刘美英
	蛮窝	张丁娇
	万宜湾新村	万文胜
	茅坪新村	刘玉光
	莫遮鞞	朱克强
	南山	何少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西贡(续)		
西贡	澳朗	廖雅文
	澳头	王观祥
	北港坳	刘伟权
	白腊	刘天英
	白沙湾	石是明
	北围	刘方良
	普通道(东)	林桂盛
	普通道(西)	李福康
	西贡道(北)	骆秋荣
	西贡道(南)	李天福
	西湾	黎恩
	市场街	李德明
	沙下	王天来
	沙咀新村	罗耀和
	山寮	叶莉
	石坑	邵金源
	打蚝墩	陈玉莲
	大蓝湖	黄婉沁
	大网仔	李桂兰
	大脑	曾倩仪
	大埗仔	张国伟
	大街(东)	林才(林伟强)
	德隆后街	练国飞
	德隆前街	石爱珍
	氹笏	李秀芳
	鲫鱼湖	李石容
	斩竹湾	苏志清
	蕉坑	陈光华
	早禾坑	李观荣
	对面海	方意德
	黄竹山新村	钟观生
黄竹湾	刘玉棠	
黄麋地	陈运光	
黄毛应	薛平恩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沙田		
	亚公角渔民新村	苏罗
沙田	插桅杆	詹少雄
	赤坭坪	丘维
	火炭	董惠明
	灰窑下及谢屋	谢良兴
	显田	杨国华
	隔田	曾坤达
	九肚	罗马福
	观音山及岗背	王文杰
	落路下	简伟雄
	马料	刘三有
	茅笪	郑己棠
	茂草岩	郑观明
	牛皮沙	廖贵荣
	排头	蓝戊发
	拔子窝	刘俊钊
	新田	刘志雄
	沙田围	刘德祥
	山下围	曾杰扬
	十二笏	郑伟洁
	石古垄及南山	黎国才
	上径口	韦国耀
	上禾輦	蓝国权
	小沥源	叶石琼
	大南寮	刘民生
	大围	吴锦权
	田心	袁灶财
	多石	曾贵生
	渡头湾	方志伟
	作壘坑	李德贵
	铜锣湾	丘贵荣
黄竹洋	戴辛有	
黄泥头、大輦及花心坑	郑俊文	
王屋	王坚	
乌溪沙及长径	廖耀雄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大埔		
西贡北约	崙下	李马田
	樟木头	廖欢真
	企岭下老围	何进财
	企岭下新围	何连兴
	高流湾	石建生
	官坑	陈汉圃
	马牯缆	李戊发
	泥涌	黄道生
	瓦窑头村	骆观雄
	西径	骆月群
	西澳	李秀祺
	大洞	陈伯强
	塔门	张智峰
	井头	梁正金
	榕树澳	成有生
大埔	鸦山	林锦华
	樟树滩	温文杰
	张屋地	伍瑞浓
	钟屋村	钟志明
	放马莆	黄慕松
	凤园	叶伟才
	下坑	李丽仪
	虾地下	卢东祥
	下黄宜坳	陈长有(陈伯有)
	下碗窑	马文龙
	坑下莆	林春祥
	较寮下	林万有
	犁壁山	罗耀文
	莲澳郑屋	郑锦荣
	莲澳李屋	李向荣
	芦慈田	梁正光
	联益渔村	石五友
	龙丫排	温英发
	麻布尾	李永强
	马窝村	张天华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大埔 (续)		
大埔	梅树坑	刘惠中
	南坑	詹少华
	南华莆	郑伦光
	梧桐寨	丘玉生
	白牛石下村	梁容发
	白牛石上村	梁子真
	泮涌	麦昭祥
	泮涌新村	周官球
	坪朗	钟伟基
	半山洲	陈闰来
	三门仔	石广燕
	礮头角	曾寿强
	新塘	温锦荣
	新村(林村)	张金连
	新屋家	黄国威
	新屋仔	丘渭杰
	新围仔	黄嘉达
	上黄宜坳	陈宝珍
	船湾詹屋	詹官福
	船湾李屋	李国良
	船湾沙栏	李少峰
	水窝	沈仕锐
	打铁印	何金荣
	大庵	张育文
	大埔滘	胡平
	大埔头	邓振强
	大埔头水围	王珍
	大窝	王柏茂
	大阳峯	黄雄文
	田寮下	钟启邦
塘上村	张集雄	
井头	彭玉财	
黄鱼滩	张任有	
营盘下竹坑	马天爵	
鱼角	徐海秋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大埔 (续)		
大埔	元岭叶屋	高铭泉
荃湾		
马湾	花坪、草湾及大转	陈兆璋
	田寮	陈美福
荃湾	中葵涌	曾永贤
	下花山	李玉华
	河背	何志恒
	海坝(象鼻山路)	邱添和
	海坝(南台)	陈家辉
	海坝(和宜合道及国瑞道)	邱志仁
	关门口	邱木通
	古坑	曾宪超
	老围	张健聪
	马闪排	陈世民
	木棉下	何国梁
	排棉角	江晃明
	白田坝	何水生
	西楼角	陈耀洪
	三栋屋	陈善邦
	新村	孙球
	深井	傅锦荣
	石碧新村	徐木发
	石围角	江伯旋
	上葵涌	邓钰庆
	汀九	曾国光
	清快塘	傅健伟
	青龙头	钟联顺
	荃湾三村	李秀兰
	和宜合	刘观明
	油柑头	杨键俊
杨屋	杨进杰	
二陂圳	刘锦荣	
圆墩	钟智星	
屯门		
屯门	钟屋村	钟锦明(钟金明)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屯门 (续)		
屯门	虎地村	陈月明
	福亨村(下)	冯友维
	福亨村(上)	曾展雄
	河田村	曾美莲
	麒麟围	陈天成
	矿山村	张惠莲
	蓝地	麦锦华
	良田村	何永机
	联安新村	陈天明
	泥围	陶海叶
	稔湾	郑孝强
	宝塘下	苏伟伦
	新庆村	黄楚文
	新围仔	古伟文
	小坑村	谢国梁
	小榄	余光明
	顺风围	刘适时
	大榄涌	胡观福
	桃园围	李珍达
	井头村(中及下)	黄远添
	井头村(上)	李维苑
	青砖围	陶惠森
	青山村	覃仲才
	屯门旧墟	蔡玉紫
	屯门新墟	许泽仪
	屯门新村	陶方达
屯子围	陶明兴	
和平新村	李贵华	
杨小坑	杨伟权	
亦园村	谭曾江雁	
元朗		
厦村乡	凤降村	胡兴有
	下白泥村	郑伟君
	厦村市	邓永杰
	巷尾村	邓文伟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元朗 (续)		
厦村乡	李屋村	李焯稳
	罗屋村	林德胜
	新屋村	邓石容
	沙洲里(一)	林有喜
	沙洲里(二)	司徒求新
	锡降村	邓国威
	锡降围	邓励东
	田心村	陈植遇
	祥降围	邓浩轩
	东头村	邓柱坚
锦田	逢吉乡	蔡佩玲
	锦田城门新村	郑伟超
	吉庆围	邓世裕
	高埔村	邓坤宝
	沙埔村	伍国全
	水尾村	邓达兼
	水头村	邓伟强
	泰康围	邓霆钧
	永隆围	邓联光
八乡	长江村	梁荣光
	竹坑村	邓华安
	下輦村	简成标
	河背村	胡伟德
	金钱围村	郑伟康
	雷公田村	张日华
	吴家村	徐发坚
	彭家村	彭柏盛
	石湖塘村	蔡铿泰
	上村	黎玉胜
	水盞田村	张运球
	打石湖村	张贵轩
	田心村	胡锦涛
	七星岗村	邓钧德
横台山下新屋村	邓观新	
横台山河沥背村	邓英斌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元朗 (续)		
八乡	横台山罗屋村	罗颢宗
	横台山散村	邓荣发
	横台山永宁里村	邓贵有
	元岗新村	杨金焜
	元岗村	梁志辉
屏山乡	灰沙围	邓广成
	冯家围	冯少腾
	虾尾新村	陈业惠
	坑尾村	邓志学
	坑头村	邓超雄
	桥头围	邓桥南
	榄口村	张家庆
	辋井围	邓辉泰
	鳌磡村	黄伟南
	屏山新村	邓焜强
	新庆村	黄庆有
	沙桥村(一)	郭树基
	沙桥村(二)	陈锡俦
	石埗村	林权
	上璋围	邓自强
	盛屋村	盛晓锋
	水边村	黄伟明
	水边围	陶叶球
	水田村	黄耀光
	大井围	郑森祺
	天水围(一)	梁金祥
	天水围(二)	黎润明
	塘坊村	邓珠明
	唐人新村(二)	邓建国
	唐人新村(三)	林如栋
	横洲忠心围	黄成业
	横洲福庆村	黄梓任
	横洲林屋村	林兆新
横洲西头围	梁家铭	
横洲东头围	黄真胜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元朗 (续)		
屏山乡	横洲杨屋村	杨大有
	永宁村	陈爱金
新田乡	竹园	黄广宁
	明德堂	文泰山
	安龙村	文安平
	墾围	冯日柱
	新龙村	文金稳
	石湖围	文锦洪
	大生围	黎志超
	青龙村	鄢伟强
	东镇围	文国基
	和生围	郭庭容
	十八乡	下攸田
港头		苏福寿
龙田		黄汉荣
马田		黄国荣
南坑		张月明
白沙		易喜亮
西边围		林启新
深涌		陈有诚
山贝		林俊文
山贝涌口(一)		吴志明
山贝涌口(二)		吴健明
上攸田		李浩鹏
水蕉新村		张展南
崇正新村(二)		洪胜业
大旗岭(一)		何志伟
大棠		李树芳
大围		蔡子来
田寮		胡景光
黄屋村		骆俊杰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在无须竞逐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中妥为选出的候选人名单

(依据 2018 年 12 月 6 日宪报号外第 118 至 144 号公告
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宪报第 9543 号公告)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离岛		
南丫岛北段	高塱	周永昌
	北角新村	周庆福
	沙埔	曾启南
	大坪村	吴国建
		温扬坚
	大湾旧村	陈锦辉
	大湾新村	陈连伟
	大园	周振鹏
	横塱	周马成
榕树塱	周文基	
南丫岛南段	模达	周庆光
	模达湾	陈月维
	东澳	陈子健
	榕树下	周玉堂
梅窝	鹿地塘	曾云伟
	牛牯塱	林世明
	白银乡	黄文汉
	大蚝	邹长福
	大地塘	黄玉宗
坪洲	大白	吴永养
	二白	孙玉平
大屿山南区	长沙下村	黎洛文
	望东湾	范少伟
	贝澳罗屋村	谢竣安
	礮石湾	毛金堂
	拾浪	张莲寿
	小鸦洲	周连兴
	大鸦洲	吴惠阳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离岛(续)		
大屿山南区	大浪	张树根
	塘福	陈锡武
大澳	汾流	何伟全
	下羗山	温志权
	上羗山及鹿湖	巫阮成
	梁屋	梁伟强
	礮头	谢擎天
	沙螺湾	李秀梅
	大浪湾	冯洪明
	二澳	龚学成
东涌	赤鱸角	何福喜
	下岭皮	杨礼华
	马湾及黄泥屋	樊福友
	马湾涌	冯健辉
	莫家	莫广源
	牛凹	罗志刚
	坝尾	邓美圣
	石榴埔	罗礼词
	石门甲	罗兴发
	低埔	黄伟雄
葵青		
青衣	涌美村	陈志荣
		陈正全
		陈国文
	枫树窝村	陈锐忠
	蓝田村	邓辉进
		邓国纲
	老屋村	邓光荣
	新屋村	陈有来
	大王下村	陈润喜
		张锦奎
		邓秋强
		邓光华
		邓瑞廷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葵青(续)		
青衣	盐田角村	陈伟荣
荃湾	下葵涌	邓伯胜
		邓仁华
北区		
粉岭区	虎地排	李马荣
	孔岭	丘为钧
	简头村	罗伯芬
	高莆	李广明
	军地	刘永安
		刘有兴
	流水响	李官养
	岭皮村	陈庆才
	岭仔	蔡坚明
	岭咀	张瑞坤
	马料水新村	温志球
	新塘莆	李开荣
	狮头岭	王金生
	丹竹坑	罗镇平
	祠堂村	邓富康
		邓雄毅
画眉山	沈运华	
沙头角区	亚妈笏	李金海
	凹下	魏力锋
	凤坑	张文然
	下禾坑	李炳华
	蛤塘	范秤有
	九担租	李官源
	谷埔	宋煌贵
		杨玉峰
	犁头石	李观明
	莲麻坑	叶长风
		叶华清
	菜洞	邓齐和
麻雀岭上	曾志强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北区(续)		
沙头角区	万屋边	钟子荣
	苗田	叶任发
	梅子林	曾玉安
	木棉头及蕉坑	李慧贤
	三桎	曾润财
	山嘴	巫纳新
		丘丁来
	石桥头	李焕斯
	锁罗盆	黄庆祥
	大朗	李伟明
	大塘湖	邓嘉文
	横山脚	陈源才
	乌蛟腾	李冠洪
		李戊兴
榕树凹	温丁仁	
上水区	长沥	魏莲有
	河上乡	侯志强
		侯永良
	鸡岭	张家强
	金钱	侯福达
		侯添球
	莲塘尾	宋有寿
	料壘	冯兴畴
		冯伟发
	吴屋村	曾家强
	唐公岭	唐进发
华山村	廖添盛	
燕岗	侯锦全	
打鼓岭区	竹园	姚观球
	下山鸡乙	林金贵
	简头围	黄伟炎
	木湖	杜奕寿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北区(续)		
打鼓岭区	瓦窑下	陈子超
	坪輦	万庆新
	新屋岭	张伙泰
西贡		
坑口	斧头洲	叶柏林
	坑口	张锡金
		成敬伦
		丘永聪
	马游塘	李健安
	孟公屋	洪天送
		成子尧
		成权峰
		成向文
		俞玉明
	茅湖仔	阮少昌
	槟榔湾	刘伟忠
	相思湾	林德强
	上洋	刘敏财
	大坑口	梁伟雄
	大环头	刘伟章
	田下湾	薛锦芬
	井栏树	丘国璋
		丘诚意
	将军澳	陈吉祥
鱿鱼湾	钟连喜	
西贡	庆径石	刘庆财
	蚝涌	张土胜
		温世邦
	界咸	谢玉兴
	浪径	王庚有
	龙尾	江国雄
	麻南笏	温锦川
	蛮窝	袁暑有
万宜湾新村	李智威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西贡(续)		
西贡	茅坪新村	刘石松
	莫遮峯	袁土星
	南丫	阙永宁
	南山	温强
	昂窝	刘锦波
	澳头	何观顺
	北丫	黄福凌
	北港	骆秀明
	北港坳	刘玉华
	白腊	刘伯安
	北潭	曾庚喜
	北潭涌	黄树基
	北围	刘锦麟
	壁屋	成玉昆
	坪墩	张华文
	西湾	黎育如
	沙下	刘国其
	沙咀新村	邓景山
	山寮	王水生
	蛇头	黄多明
	石坑	谢天福
	打蚝墩	卢玉棠
	大蓝湖	温戊喜
	大浪	湛锦生
	大网仔	曾进财
	大脑	曾汉平
	大埗仔	张振龙
	大蛇湾	张伟雄
	大环	王永贤
	丞笏	黄瑞容
	铁钳坑	宋英奇
斩竹湾	李志明	
蕉坑	陈悦	
早禾坑	郑锦华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西贡(续)		
西贡	对面海	林广贤
	东丫	江世英
	屋场	刘贵泉
	禾寮	李大家
	窝美	张志强
	黄竹山新村	钟天生 (德仔)
	黄竹湾	刘球
	黄麋地	丘玉群
	盐田仔	陈忠贤
沙田		
沙田	坳背湾	刘戊生
	插桅杆	詹英全
	赤坭坪	丘亚波
		丘东来
	长沥尾	温云龙
	火炭	郑志兴
	芙蓉泌	丘带
	灰窰下及谢屋	谢火生
	下径口	罗永光
	显田	罗来富
	河沥背	洪强
	隔田	曾家杰
		曾德明
	九肚	罗胜来
	观音山及岗背	王威武
	马料	刘福利
	马鞍山	温容生
	茅笪	洪瑞泽
	茂草岩	郑瑞荣
	梅子林	吴水清
	牛皮沙	李志麒
	排头	蓝国庆
		蓝玉棠
拔子窝	刘建泽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沙田(续)		
沙田	新田	刘光殷
		刘仕俊
	沙田围	谢锦荣
	山下围	曾宪荣
	山尾	洪伟华
	十二笏	曾国振
	石古垄及南山	许源华
	石垄仔	吴观发
	上径口	韦福祥
	上禾輦	蓝志祥
	小沥源	蔡民焕
		杨九
	大南寮	刘汉山
	大水坑	张添福
	多石	曾贵兴
	作壘坑	李德华
	铜锣湾	丘汉波
		邱瑞棠
	黄竹洋	戴伟国
黄泥头、大輦及花心坑	郑海明	
王屋	王育文	
大埔		
西贡北约	輦下	李英发
	赤径	范房生
	樟木头	侯立辉
	嶂上	黄锦雄
	下洋	何伟成
	海下	翁煌发
	企岭下老围	何锦华
	企岭下新围	何连生
	高流湾	陈天有
		石三娣
	官坑	黄韦超
	荔枝庄	李金堂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大埔(续)		
西贡北约	马牯缆	梁和平
	泥涌	黄玉坤
	南山洞	许国威
	瓦窑头村	骆观生
	昂坪	阙志杰
	白沙澳	何志超
	平洲洲尾	李云开
	平洲洲头	袁小英
	平洲奶头	袁照昌
	西径	林啤
	大滩	李明
	大洞	张若瑟
	塔门	黎全娣
		蓝润来
	土瓜坪	郑国辉
	井头	邓光荣
	东心淇	傅茂信
	屋头	郑茂林
	黄竹洋	李少彬
	榕树澳	方母有
大埔	鸦山	林国华
	寨𨮒	钟元光
	樟树滩	江世荣
		丘东平
	张屋地	张观兴
	涌尾新村	李观连
	涌背新村	李志勤
	钟屋村	钟国明
	放马莆	黄启东
	凤园	麦广生
	下坑	李瑞华
		李长生
	虾地下	卢建州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大埔(续)		
大埔	下黄宜坳	陈笑权
	下碗窑	马亚贵
	坑下莆	林志平
	金竹排新村	王平云
	锦山村	郑容发
		丘志良
		丘锦明
	犁壁山	罗安
	莲澳郑屋	郑煌发
	芦慈田	梁树发
	龙丫排	温子斌
	龙尾	陈国英
		陈天送
	麻布尾	梁荣华
	梅树坑	陈永健
	南坑	詹年贵
		邱毓球
	南华莆	林奕权
	梧桐寨	丘观连
	白牛石下村	梁官华
	白牛石上村	梁子桥
	泮涌新村	郑柏堃
	坪朗	钟耀昌
	坪山仔	张满堂
	半山洲	刘观喜
	新塘	温官球
	新屋家	黄汉平
	新围仔	张国栋
		张永辉
	山寮	梁北强
	社山	陈少贤
石鼓垄	郑日昌	
上黄宜坳	陈达华	
上碗窑	马秉芬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大埔(续)		
大埔	船湾沙栏	李茂荣
	船湾围下	李贵平
	小濠新村	李志明
	小庵山	温秤有
	打铁印	何万杰
	大濠新村	李灶生
	大庵	张亮发
	大庵山	钟玉光
	大埔濠	麦志华
	大埔旧墟	刘瑞兴
		李健鸿
		李国辉
	大埔尾	李少文
		李永强
	大埔头水围	邓叶发
	大窝	黄记添
	大阳峯	黄冬生
	田寮下	钟志明
		钟威荣
	桃源洞	马永祥
	塘上村	张锦雄
	井头	彭秤生
	洞梓	叶志良
	运头角	马力强
	横岭头新村	李有来
	黄鱼滩	张小明
	鱼角	张国慧
	元岭李屋	李冠荣
		李玉明
	元墩下	黄观皇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荃湾		
马湾	竹篙湾及扒头鼓	胡文彪
	花坪、草湾及大转	胡正亮
	鹿颈	钟新有
	打棚埔	胡有财
	大青洲	范树明
荃湾	中葵涌	傅康德
		傅伟文
		曾天送
	下花山	李玉健
	咸田	陈少伟
	河背	何文基
		何世明
	海坝(象鼻山路)	廖志强
		曾志辉
	海坝(和宜合道及国瑞道)	钟永康
		傅锦年
		何冠云
	关门口	陈永健
		陈永滔
		丘锦平
	古坑	曾宪光
	老围	张醒文
		许观顺
		黄天赐
	马闪排	陈国基
	木棉下	何伟明
		何义强
	白田坝	何日新
	西楼角	何建辉
	三栋屋	陈锦康
		陈桂芳
		陈国乐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荃湾(续)		
荃湾	新村	孙来安
		孙华安
		孙伟强
	石碧新村	陈锡林
	石围角	邓洁薇
	大屋围	张家富
		李伟光
	青龙头	钟天养
	荃湾三村	何天生
	油柑头	杨桂财
		杨桂春
	二陂圳	刘锦泉
	圆墩	钟伟文
屯门		
屯门	钟屋村	钟健康
		钟惠庭
	虎地村	陈秀鳞
	蓝地	陶健伦
	龙鼓滩	刘业强
		刘威平
	泥围	陶满权
		陶伟平
	稔湾	郑志和
		郑石金
	宝塘下	徐德仁 (徐德福)
	新庆村	萧春发
	新围仔	古汉强
	顺风围	刘鋈荣
		梁松兴
	大榄涌	胡福安
		胡官带
	桃园围	李祖贻
青砖围	陶锡源	
屯门旧墟	刘玉平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屯门(续)		
屯门	屯门新村	陶兆林
	屯子围	陶天赐
	杨小坑	陈燕伦
元朗		
厦村乡	凤降村	胡肇升
	厦村市	邓廉光
	巷尾村	邓志光
	李屋村	李国存
	罗屋村	萧玉华
	新屋村	邓连兴
	锡降围	邓家良
		邓锦辉
	田心村	陈植良
		陈均盛
东头村	邓松桂	
锦田	锦田城门新村	郑英明
	高埔村	邓水伦
	沙埔村	伍世杰
		黄绍聪
	水头村	邓锦良
		邓干德
八乡	长江村	梁富光
	竹坑村	邓志光
	金钱围村	郑华耀
	甲龙村	曾宪强
	石湖塘村	蔡智伟
		曾庆光
	田心村	胡民赐
	七星岗村	邓观佑
	横台山下新屋村	邓瑞强
	横台山河沥背村	邓瑞民
	横台山罗屋村	罗建安
	横台山散村	邓伟和
横台山永宁里村	邓天锡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元朗(续)		
八乡	元岗新村	杨礼荣
	元岗村	张镇发
		梁浩深
屏山乡	凤池村	陈文辉
	虾尾新村	陈月伦
	坑尾村	邓志强
		邓伟阳
		邓胤楚
	坑头村	邓炳辉
		邓则鸣
	桥头围	邓同发
	鳌磡村	黄耀荣
	屏山新村	邓森福
	新庆村	黄国荣
	石埗村	林春树
		林建顺
	盛屋村	盛振伟
	水边围	陶炳南
	水田村	黄志孝
	大井围	梁卓荣
	塘坊村	邓达善
	横洲忠心围	黄仲华
	横洲福庆村	黄礼森
		黄永生
	横洲林屋村	林志明
	横洲西头围	陈建邻
	横洲东头围	蔡建新
		曾树和
	横洲杨屋村	杨志远
		杨家安
新田乡	竹园	周兴华
	明德堂	文富财
		文禄星
		文有福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元朗(续)		
新田乡	安龙村	文天维
	塋围	冯应祥
		文燕华
	新龙村	文炳南
	石湖围	文锦涛
	青龙村	文志双
十八乡	蔡屋村	蔡植生
	下攸田	黄立光
	港头	蒋石耀
	马田	陈清麟
		周锦祥
	南坑	张志安
	瓦窑头	严廷英
	白沙	易汉猷
	深涌	陈有鸿
	上攸田	李柏伟
	水蕉新村	程振明
		林添福
	大棠	梁智峯
	大围	蔡森球
		黄礼屏
	田寮	胡兆雄
	塘头埔	张华年
	黄屋村	骆乃昌
		黄律中
	杨屋村	杨琛华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在无须竞逐的街坊代表选举中妥为选出的候选人名单

(依据 2018 年 12 月 6 日宪报号外第 145 号公告)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墟镇名称	候选人姓名
离岛		
坪洲	坪洲	郑有明
		郭少昌
		李志银
		李健和
		李文安
		梁志华
		梁带
		梁伟能
		莫恍明
		吴崇敬
		苏柳明
		曾纪洲
		曾美玉
		曾秀好
		黄火进
		黄汉权
黄美颜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未能完成居民代表选举的现有乡村名单**

(依据 2018 年 12 月 6 日宪报号外第 68 至 83 号公告)

鉴于下列乡村在提名期结束后，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 第 29(2)条，有关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的现有乡村	
离岛	南丫岛南段	鹿洲	
		蒲台	
		东澳	
		榕树下	
			<i>共 4 条乡村</i>
	梅窝	万角咀	
		大蚝	
		<i>共 2 条乡村</i>	
	大屿山南区	望东湾	
		小鸦洲	
		大鸦洲	
		<i>共 3 条乡村</i>	
	大澳	汾流	
		二澳	
		<i>共 2 条乡村</i>	
东涌	牛凹		
	<i>共 1 条乡村</i>		
北区	粉岭区	安乐村(东)	
		安乐村(西)	
		<i>共 2 条乡村</i>	
	沙头角区	亚妈笏	
		凤坑	
		蛤塘	
		九担租	
		谷埔	
		荔枝窝	
		犁头石	
		鹿颈黄屋	
		苗田	
		梅子林	
		牛屎湖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的现有乡村
北区(续)	沙头角区	三桠
		锁罗盆
		七木桥
		榕树凹
		共 15 条乡村
西贡	坑口	斧头洲
		共 1 条乡村
	西贡	龙尾
		麻南笏
		南丫
		昂窝
		北丫
		北潭
		北潭涌
		坪墩
		蛇头
		大浪
		大蛇湾
		大街(西)
		铁钳坑
		东丫
		屋场
		禾寮
		黄麋仔
		黄宜洲
盐田仔		
共 19 条乡村		
沙田	沙田	坳背湾
		长沥尾
		芙蓉泌
		河沥背
		马鞍山
		梅子林
		山尾
		石垄仔
		共 8 条乡村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的现有乡村
大埔	西贡北约	赤径
		嶂上
		下洋
		荔枝庄
		南山洞
		昂坪
		白沙澳
		北潭凹
		平洲洲尾
		平洲洲头
		平洲奶头
		平洲沙头
		平洲大塘
		深涌
		大滩
		蛋家湾
		土瓜坪
		东心淇
		屋头
		黄竹洋
	共 20 条乡村	
	大埔	锦山村
		坪山仔
		沙螺洞张屋
		沙螺洞李屋
		山寮
		船湾陈屋
船湾围下		
小庵山		
大庵山		
桃源洞		
燕岩		
元墩下		
共 12 条乡村		
荃湾	马湾	竹篙湾及扒头鼓
		鹿颈
		打棚埔
		共 3 条乡村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的现有乡村
荃湾(续)	荃湾	咸田
		共 1 条乡村
屯门	屯门	田夫仔
		共 1 条乡村
元朗	八乡	甲龙村
		共 1 条乡村
		总共 95 条乡村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未能完成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原居乡村名单**

(依据 2018 年 12 月 6 日宪报号外第 84 至 90 号公告)

鉴于下列乡村在提名期结束后，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 第 29(2)条，有关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的原居乡村
离岛	南丫岛南段	蒲台
		索罟湾
		共 2 条乡村
	梅窝	万角咀
		共 1 条乡村
	大澳	昂坪
共 1 条乡村		
东涌	地塘仔	
	共 1 条乡村	
西贡	西贡	浪茄
		黄麴仔
		共 2 条乡村
大埔	西贡北约	北潭凹
		共 1 条乡村
	大埔	较寮下
		燕岩
		共 2 条乡村
		总共 10 条乡村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名单

获委任为上述选举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人员名单如下：

(I) 选举主任

<u>姓名</u>	<u>职位</u>
李炳威先生	离岛民政事务专员
郑健先生	葵青民政事务专员
庄永桓先生	北区民政事务专员
赵燕骅先生	西贡民政事务专员
陈婉雯女士	沙田民政事务专员
陈巧敏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叶锦菁女士	荃湾民政事务专员
冯雅慧女士	屯门民政事务专员
袁嘉诺先生	元朗民政事务专员
欧尚旻先生	离岛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杨善雯女士	离岛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邝庭乐女士	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吴力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潘慧仪女士	元朗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II) 助理选举主任

<u>姓名</u>	<u>职位</u>
欧尚旻先生	离岛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严忆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许霏雯女士	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周达荣先生	西贡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黄婧焯女士	西贡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黄硕熹先生	沙田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周俊亨先生	荃湾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徐敏仪女士	屯门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梁子康先生	屯门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II) 助理选举主任 (续)

<u>姓名</u>	<u>职位</u>
郑小玲女士	总联络主任(沙田)
郑慧源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离岛)
丘新平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离岛)
何桂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元朗)
莫瑞洪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离岛)
陈庆群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离岛)
郑少玫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葵青)
叶玉薇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北区)
方凤娟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北区)
麦慧敏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西贡)
林绮萌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西贡)
胡伟光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3)(西贡)
吴淑绵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东)(沙田)
梁慧珊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西)(沙田)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大埔)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大埔)
禰若翰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荃湾)
甄月嫻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屯门)
周嘉年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屯门)
吴智强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3)(屯门)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乡郊)(元朗)
张丽华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市区)(元朗)

(III) 助理选举主任 (选票分流站)

<u>姓名</u>	<u>职位</u>
萧梦蜚女士	首席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 民政事务总署
温少玲女士	总联络主任(1)3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意丽女士	总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 民政事务总署

(IV) 助理选举主任 (法律)

<u>姓名</u>	<u>职位</u>
梅基发先生	副法律政策专员(宪制事务) / 律政司

(IV) 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续）**姓名**

郑大雅女士
罗英敏女士
吴雪晶女士
叶凌霜女士
邝誉铿先生

职位

署理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特别职务)9 / 律政司
高级政府律师 / 律政司
高级政府律师 / 律政司
政府律师 / 律政司
政府律师 / 律政司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投票率
全部投票日

(1) 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总投票率

投票日期	有关乡村的 登记选民总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一月六日	36 976	6 160 16.66%	13 240 35.81%	18 344 49.61%	22 498 60.84%
一月十三日	48 476	7 278 15.01%	17 599 36.30%	24 353 50.24%	30 113 62.12%
总计	85 452	13 438 15.73%	30 839 36.09%	42 697 49.97%	52 611 61.57%

(2) 居民代表选举

投票日期	有关乡村的 登记选民总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一月六日	13 528	2 195 16.23%	4 690 34.67%	6 629 49.00%	8 488 62.74%
一月十三日	19 969	3 000 15.02%	7 355 36.83%	10 188 51.02%	12 841 64.30%
总计	33 497	5 195 15.51%	12 045 35.96%	16 817 50.20%	21 329 63.67%

(3) 原居民代表选举

投票日期	有关乡村的 登记选民总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一月六日	23 448	3 965 16.91%	8 550 36.46%	11 715 49.96%	14 010 59.75%
一月十三日	28 507	4 278 15.01%	10 244 35.94%	14 165 49.69%	17 272 60.59%
总计	51 955	8 243 15.87%	18 794 36.17%	25 880 49.81%	31 282 60.21%

(4) 街坊代表选举

投票日期	有关墟镇的 登记选民总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9:30	11:30	13:30	15:30	17:30	19:30	21:30
一月二十日	7 104	168 2.36%	881 12.40%	1 581 22.26%	2 125 29.91%	2 590 36.46%	3 121 43.93%	3 553 50.01%
总计	7 104	168 2.36%	881 12.40%	1 581 22.26%	2 125 29.91%	2 590 36.46%	3 121 43.93%	3 553 50.01%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投票率
投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星期日)

(1) 居民代表选举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离岛	南丫岛北段 (大湾新村)	51	13 25.49%	24 47.06%	27 52.94%	27 52.94%
	南丫岛南段 (模达) (索罟湾)	119	20 16.81%	42 35.29%	58 48.74%	66 55.46%
	梅窝 (涌口(南))	636	97 15.25%	191 30.03%	233 36.64%	327 51.42%
	大屿山南区 (咸田) (贝澳罗屋村) (贝澳老围) (水口)	420	91 21.67%	192 45.71%	270 64.29%	319 75.95%
北区	沙头角区 (沙头角墟(东)) (沙头角墟(西下)) (担水坑) (乌蛟腾) (盐灶下及膊头下)	1 207	195 16.16%	417 34.55%	535 44.32%	655 54.27%
	打鼓岭区 (李屋) (罗湖) (木湖) (瓦窑) (坪洋) (大埔田) (塘坊)	645	126 19.53%	264 40.93%	344 53.33%	416 64.50%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西贡	坑口 (槟榔湾) (布袋澳) (相思湾) (大埔仔)	809	122 15.08%	261 32.26%	352 43.51%	440 54.39%
沙田	沙田 (下径口) (下禾輦) (沙田头及李屋) (大水坑) (禾寮坑)	838	122 14.56%	232 27.68%	342 40.81%	466 55.61%
大埔	大埔 (寨𤞪) (九龙坑) (荔枝山) (龙尾) (布心排) (社山) (石鼓壆) (上碗窰) (泰亨) (大美督) (大埔尾) (汀角) (洞梓) (围头村) (元岭李屋)	3 521	527 14.97%	1 169 33.20%	1 704 48.40%	2 185 62.06%
元朗	锦田 (祠堂村)	282	48 17.02%	102 36.17%	142 50.35%	184 65.25%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元朗 (续)	屏山乡 (凤池村) (洪屋村) (辋井村) (吴屋村) (沙江围) (山厦村) (大道村) (丹桂村) (唐人新村(一))	2 274	319 14.03%	739 32.50%	1 135 49.91%	1 504 66.14%
	新田乡 (洲头) (蕃田莘野祖) (下湾村) (落马洲) (米埔村) (潘屋村) (新围(一)) (新围(二)) (围仔) (永平村) (仁寿围) (攸潭美(一)) (攸潭美(二))	2 726	515 18.89%	1 057 38.77%	1 487 54.55%	1 899 69.66%
总计		13 528	2 195 16.23%	4 690 34.67%	6 629 49.00%	8 488 62.74%

(2) 原居民代表选举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离岛	南丫岛北段 (芦荻湾) (北角旧村) (榕树湾)	516	90 17.44%	215 41.67%	278 53.88%	322 62.40%
	南丫岛南段 (芦须城) (鹿洲)	199	47 23.62%	92 46.23%	113 56.78%	122 61.31%
	梅窝 (白芒)	73	26 35.62%	41 56.16%	44 60.27%	48 65.75%
	大屿山南区 (长沙上村) (咸田) (贝澳老围) (贝澳新围) (水口)	668	144 21.56%	290 43.41%	394 58.98%	479 71.71%
北区	沙头角区 (鸡谷树下及南坑尾) (吉澳) (岗下) (荔枝窝) (鹿颈陈屋) (鹿颈黄屋) (麻雀岭下) (南涌) (牛屎湖) (新村) (上禾坑) (担水坑) (塘肚) (七木桥) (乌石角) (盐灶下及膊头下)	3 062	520 16.98%	1 002 32.72%	1 251 40.86%	1 382 45.13%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北区 (续)	打鼓岭区 (周田村) (凤凰湖) (香园围) (李屋) (坪洋) (上山鸡乙) (大埔田) (塘坊) (松园下) (禾径山)	1 995	380	805	1 024	1 154
			19.05%	40.35%	51.33%	57.84%
西贡	坑口 (下洋) (布袋澳) (大埔仔)	1 438	201 13.98%	470 32.68%	651 45.27%	767 53.34%
沙田	沙田 (下禾輦) (落路下) (沙田头及李屋) (大围) (田心) (禾寮坑) (乌溪沙及长径)	1 625	331 20.37%	656 40.37%	861 52.98%	1 045 64.31%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大埔	大埔 (九龙坑) (荔枝山) (莲澳李屋) (泮涌) (布心排) (礮头角) (新村(林村)) (新屋仔) (沙螺洞张屋) (沙螺洞李屋) (船湾陈屋) (船湾詹屋) (船湾李屋) (水窝) (泰亨) (大美督) (大埔头) (汀角) (围头村) (元岭叶屋)	4 332	754 17.41%	1 640 37.86%	2 195 50.67%	2 623 60.55%			
	锦田 (吉庆围) (水尾村) (泰康围) (祠堂村) (永隆围)		1 499	218 14.54%	476 31.75%	701 46.76%	869 57.97%		
				屏山乡 (灰沙围) (洪屋村) (榄口村) (辋井村) (辋井围) (吴屋村) (沙江围) (山厦村) (上璋围) (水边村)	5 116	732 14.31%	1 758 34.36%	2 732 53.40%	3 501 68.43%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元朗 (续)	新田乡 (洲头) (蕃田莘野祖) (落马洲) (米埔村) (潘屋村) (东镇围) (围仔) (永平村) (仁寿围)	2 925	522 17.85%	1 105 37.78%	1 471 50.29%	1 698 58.05%
总计		23 448	3 965 16.91%	8 550 36.46%	11 715 49.96%	14 010 59.75%

(3) 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总投票率

地区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离岛	2 682	528 19.69%	1 087 40.53%	1 417 52.83%	1 710 63.76%
北区	6 909	1 221 17.67%	2 488 36.01%	3 154 45.65%	3 607 52.21%
西贡	2 247	323 14.37%	731 32.53%	1 003 44.64%	1 207 53.72%
沙田	2 463	453 18.39%	888 36.05%	1 203 48.84%	1 511 61.35%
大埔	7 853	1 281 16.31%	2 809 35.77%	3 899 49.65%	4 808 61.23%
元朗	14 822	2 354 15.88%	5 237 35.33%	7 668 51.73%	9 655 65.14%
总计	36 976	6 160 16.66%	13 240 35.81%	18 344 49.61%	22 498 60.84%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投票率
投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日)

(1) 居民代表选举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离岛	大澳 (梁屋) (石仔埗(西)) (大澳太平街(二))	171	43 25.15%	87 50.88%	106 61.99%	125 73.10%
	东涌 (马湾及黄泥屋) (上岭皮)	148	29 19.59%	71 47.97%	97 65.54%	113 76.35%
北区	粉岭区 (粉岭楼) (鹤藪围) (简头村) (岭咀) (塘坑(下)) (塘坑(上)) (祠堂村) (和合石)	1 121	189 16.86%	421 37.56%	555 49.51%	670 59.77%
	上水区 (长沥) (坑头) (河上乡) (古洞(北)) (古洞(南)) (莲塘尾) (马草壠(南)) (丙岗) (上水乡) (蕉径)	5 911	799 13.52%	1 850 31.30%	2 729 46.17%	3 528 59.69%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西贡	西贡 (滘西新村) (浪径) (南围) (北港) (壁屋) (沙角尾) (大环) (窝美)	1 509	259 17.16%	582 38.57%	785 52.02%	961 63.68%
大埔	西贡北约 (海下) (高塘) (塔门渔民村) (田寮)	199	37 18.59%	79 39.70%	111 55.78%	127 63.82%
荃湾	马湾 (马湾大街)	191	45 23.56%	73 38.22%	105 54.97%	124 64.92%
	荃湾 (川龙)	281	33 11.74%	111 39.50%	162 57.65%	206 73.31%
屯门	屯门 (龙鼓滩) (扫管笏) (紫田村)	1 256	179 14.25%	491 39.09%	633 50.40%	802 63.85%
元朗	厦村乡 (白泥村) (新生村) (新围)	925	136 14.70%	400 43.24%	537 58.05%	663 71.68%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元朗 (续)	八乡 (长埔村) (莲花地) (马鞍岗村) (牛径村) (上輦村) (水流田村) (大江埔村) (大窝村)	3 166	434 13.71%	1 202 37.97%	1 692 53.44%	2 138 67.53%
	十八乡 (蔡屋村) (红枣田) (木桥头) (南边围) (瓦窑头) (水蕉老围) (崇正新村(一)) (大旗岭(二)) (大桥) (塘头埔) (东头村) (黄坭墩) (杨屋村) (英龙围) (元朗旧墟)	5 091	817 16.05%	1 988 39.05%	2 676 52.56%	3 384 66.47%
总计		19 969	3 000 15.02%	7 355 36.83%	10 188 51.02%	12 841 64.30%

(2) 原居民代表选举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离岛	东涌 (蓝輦及稔园) (上岭皮) (黄家围及龙井头)	301	64	150	202	236
			21.26%	49.83%	67.11%	78.41%
葵青	荃湾 (九华径)	248	30	95	110	121
			12.10%	38.31%	44.35%	48.79%
北区	粉岭区 (粉岭楼) (粉岭围) (鹤藪围) (龙跃头) (马尾下) (麻笏村) (新屋仔) (小坑新村) (和合石)	3 242	482	1 115	1 500	1 805
			14.87%	34.39%	46.27%	55.68%
	上水区 (坑头) (丙岗) (上水乡) (大头岭) (蕉径) (松柏朗)	4 216	616	1 377	2 062	2 516
			14.61%	32.66%	48.91%	59.68%
西贡	西贡 (輦径笃) (濠西新村) (南围) (沙角尾) (鲫鱼湖) (黄毛应) (黄宜洲)	1 808	271	637	841	993
			14.99%	35.23%	46.52%	54.92%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大埔	西贡北约 (高塘) (平洲沙头) (平洲大塘) (西澳) (深涌) (蛋家湾) (田寮)	705	161 22.84%	314 44.54%	372 52.77%	404 57.30%
	马湾 (马湾大街) (田寮)		534	113 21.16%	213 39.89%	278 52.06%
荃湾	荃湾 (川龙) (海坝(南台)) (深井) (上葵涌) (汀九) (清快塘) (和宜合) (杨屋)	1 420	252 17.75%	576 40.56%	821 57.82%	992 69.86%
屯门	屯门 (麒麟围) (良田村) (小坑村) (扫管笏) (田夫仔) (紫田村) (屯门新墟)	2 459	385 15.66%	874 35.54%	1 201 48.84%	1 525 62.02%
元朗	厦村乡 (新生村) (新围) (锡降村) (祥降围)	2 179	253 11.61%	769 35.29%	1 071 49.15%	1 359 62.37%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元朗 (续)	八乡 (长埔村) (下輦村) (河背村) (莲花地) (马鞍岗村) (牛径村) (上輦村) (上村) (水流田村) (水盞田村) (打石湖村) (大窝村)	5 291	719 13.59%	1 846 34.89%	2 649 50.07%	3 259 61.60%
	十八乡 (红枣田) (木桥头) (南边围) (西边围) (山贝) (水蕉老围) (大桥) (东头村) (黄坭墩) (英龙围) (元朗旧墟)	6 104	932 15.27%	2 278 37.32%	3 058 50.10%	3 741 61.29%
总计		28 507	4 278 15.01%	10 244 35.94%	14 165 49.69%	17 272 60.59%

(3) 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总投票率

地区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离岛	620	136 21.94%	308 49.68%	405 65.32%	474 76.45%
葵青	248	30 12.10%	95 38.31%	110 44.35%	121 48.79%
北区	14 490	2 086 14.40%	4 763 32.87%	6 846 47.25%	8 519 58.79%
西贡	3 317	530 15.98%	1 219 36.75%	1 626 49.02%	1 954 58.91%
大埔	904	198 21.90%	393 43.47%	483 53.43%	531 58.74%
荃湾	2 426	443 18.26%	973 40.11%	1 366 56.31%	1 643 67.72%
屯门	3 715	564 15.18%	1 365 36.74%	1 834 49.37%	2 327 62.64%
元朗	22 756	3 291 14.46%	8 483 37.28%	11 683 51.34%	14 544 63.91%
总计	48 476	7 278 15.01%	17 599 36.30%	24 353 50.24%	30 113 62.12%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投票率
投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日)

(1) 街坊代表选举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墟镇)	选民 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9:30	11:30	13:30	15:30	17:30	19:30	21:30
离岛	长洲 (长洲)	7 104	168	881	1 581	2 125	2 590	3 121	3 553
			2.36%	12.40%	22.26%	29.91%	36.46%	43.93%	50.01%
总计		7 104	168	881	1 581	2 125	2 590	3 121	3 553
			2.36%	12.40%	22.26%	29.91%	36.46%	43.93%	50.01%

(2) 街坊代表选举总投票率

地区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9:30	11:30	13:30	15:30	17:30	19:30	21:30
离岛	7 104	168	881	1 581	2 125	2 590	3 121	3 553
		2.36%	12.40%	22.26%	29.91%	36.46%	43.93%	50.01%
总计	7 104	168	881	1 581	2 125	2 590	3 121	3 553
		2.36%	12.40%	22.26%	29.91%	36.46%	43.93%	50.01%

适用于投选多名候选人的点票表格

(举例：在一个选举中由五名候选人竞逐三个席位的不同组合)

选择组合	选票数目	候选人编号				
		1	2	3	4	5
1. 选择 1 号候选人的选票						
2. 选择 2 号候选人的选票						
3. 选择 3 号候选人的选票						
4. 选择 4 号候选人的选票						
5. 选择 5 号候选人的选票						
6. 选择 1、2 号候选人的选票						
7. 选择 1、3 号候选人的选票						
8. 选择 1、4 号候选人的选票						
9. 选择 1、5 号候选人的选票						
10. 选择 2、3 号候选人的选票						
11. 选择 2、4 号候选人的选票						
12. 选择 2、5 号候选人的选票						
13. 选择 3、4 号候选人的选票						
14. 选择 3、5 号候选人的选票						
15. 选择 4、5 号候选人的选票						
16. 选择 1、2、3 号候选人的选票						
17. 选择 1、2、4 号候选人的选票						
18. 选择 1、2、5 号候选人的选票						
19. 选择 1、3、4 号候选人的选票						
20. 选择 1、3、5 号候选人的选票						
21. 选择 1、4、5 号候选人的选票						
22. 选择 2、3、4 号候选人的选票						
23. 选择 2、3、5 号候选人的选票						
24. 选择 2、4、5 号候选人的选票						
25. 选择 3、4、5 号候选人的选票						
选票数目总计：						
候选人所得票数总计：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不获接纳选票的分项数字

地区	乡事委员会	不获接纳的原因 [#]									总计
		A	B	C	D	E	F	G	H	I	
离岛	南丫岛北段							1		1	2
	南丫岛南段							1			1
	梅窝						1		3	1	5
	大屿山南区		5				3	3	6	3	20
	大澳										
	东涌										
	长洲		2		2			53	3	28	88
	坪洲										
	小计	0	7	0	2	0	4	58	12	33	116
葵青	青衣										
	荃湾								1		1
	小计	0	0	0	0	0	0	0	1	0	1
北区	粉岭区				1	1	2	3	13	1	21
	沙头角区						1	5	19	2	27
	上水区				2		5	8	64	16	95
	打鼓岭区				1		2	6	11	1	21
	小计	0	0	0	4	1	10	22	107	20	164
西贡	坑口				3		5	6	18	4	36
	西贡		4		3		2	11	23		43
	小计	0	4	0	6	0	7	17	41	4	79
沙田	沙田				1			7	13	3	24
	小计	0	0	0	1	0	0	7	13	3	24
大埔	西贡北约				1			1	1		3
	大埔	3	1		4		3	7	45	12	75
	小计	3	1	0	5	0	3	8	46	12	78
荃湾	马湾						1	2	5	1	9
	荃湾							1	4	2	7
	小计	0	0	0	0	0	1	3	9	3	16
屯门	屯门				1	2	2	9	40	5	59
	小计	0	0	0	1	2	2	9	40	5	59
元朗	厦村乡				2		4	4	10	6	26
	锦田				1			1	14	6	22
	八乡		1		4		7	10	71	17	110
	屏山乡		1				7	10	53	11	82
	新田乡	7	2		2		14	8	46	6	85
	十八乡		1		7	1	8	11	60	22	110
	小计	7	5	0	16	1	40	44	254	68	435
	总计	10	17	0	35	4	67	168	523	148	972

- 备注： # 选票不获接纳的原因
- A -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标记而可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
 - B - 没有按照《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 第 48(1)、(2)、(3)或(4)条的规定填划的选票
 - C - 相当残破的选票
 - D - 选举主任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 第 63(2)(b)(iii)条裁定为无明确选择以致无效的选票
 - E - 批注“TENDERED”及“重复”的字样的选票
 - F - 批注“UNUSED”及“未用”的字样的选票
 - G - 批注“SPOILT”及“损坏”的字样的选票
 - H - 未经填划的选票
 - I - 载有投票给若干候选人的票，而选取人数多于有关乡郊地区在有关选举中须选出的乡郊代表数目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居民代表选举结果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离岛				
南丫岛北段	高壆	- 刘志远	-	自动当选
	芦荻湾	- CHOW, WAI CHOO MONICA	-	自动当选
	北角旧村	- 李洪銳	-	自动当选
	北角新村	- 周将有	-	自动当选
	沙埔	- 马清华	-	自动当选
	大坪村	- 黄敬芝	-	自动当选
	大湾旧村	- 陈锦鹏	-	自动当选
	大湾新村	1 陈国章	11	
		2 陈志强	15	当选
	大园	- 周福兴	-	自动当选
	横壆	- 周健慈	-	自动当选
	榕树壆	- 黄敬全	-	自动当选
	榕树湾	- 余丽芬	-	自动当选
南丫岛南段	芦须城	- 方达荣	-	自动当选
	鹿洲			
	模达	1 黄俊邦	9	当选
		2 陈锦泉	7	
	模达湾	- 陈祖平	-	自动当选
	蒲台			
	索罟湾	1 胡国光	36	当选
		2 黄明达	13	
东澳				
榕树下				
梅窝	涌口(北)	- 张日强	-	自动当选
	涌口(南)	1 袁哲之	168	当选
		2 郑汉文	155	
	鹿地塘	- 李国强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离岛(续)				
梅窝	万角咀			
	牛牯墾	- 林庆贵	-	自动当选
	白芒	- 郭马强	-	自动当选
	白银乡	- 江灿南	-	自动当选
	大蚝			
	大地塘	- 王少强	-	自动当选
	窝田	- 邓家洪	-	自动当选
坪洲	稔树湾	- 黄少岳	-	自动当选
大屿山南区	长沙下村	- 陈子和	-	自动当选
	长沙上村	- 梁永辉	-	自动当选
	咸田	1 张达强	31	当选
		2 张忠	18	
	望东湾			
	贝澳罗屋村	1 罗国超	41	当选
		2 罗志伟	25	
	贝澳老围	1 张敬安	62	
		2 张子健	65	当选
	贝澳新围	- 何德辉	-	自动当选
	礮石湾	- BARLOW, MICHELE - ANNE	-	自动当选
	拾浪	- 陈华国	-	自动当选
	水口	1 杨爱莲	34	当选
		2 池业生	33	
	小鸦洲			
大鸦洲				
大浪	- 何树来	-	自动当选	
塘福	- 邓捷明	-	自动当选	
大澳	汾流			
	吉庆后街	- 曾继生	-	自动当选
	吉庆街	- 郭金英	-	自动当选
	下羗山	- 陈带金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离岛(续)				
大澳	上羗山及鹿湖	- 陆秀容	-	自动当选
	梁屋	1 廖健生	1	
		2 梁成基	8	当选
	南塘新村	- 潘锦传	-	自动当选
	昂坪	- 释智慧	-	自动当选
	礮头	- 何绍基	-	自动当选
	沙螺湾	- 陈志权	-	自动当选
	深石	- 吴凤莲	-	自动当选
	石仔埗(东)	- 何健行	-	自动当选
	石仔埗(西)	1 李锦平	41	当选
		2 刘敬彰	25	
	大浪湾	- 冯黄莉	-	自动当选
	大澳市郊	- 梁锦兴	-	自动当选
	大澳街市街	- 何金福	-	自动当选
	大澳太平街(一)	- 苏光	-	自动当选
	大澳太平街(二)	1 梁志超 (大超)	26	当选
		2 黄志贤	24	
	大澳永安街(一)	- 张火有	-	自动当选
	大澳永安街(二)	- 黄华	-	自动当选
	二澳			
东涌	赤鱸角	- 何伟豪	-	自动当选
	下岭皮	- 萧佛冈	-	自动当选
	蓝輦及稔园	- 李业兴	-	自动当选
	马湾及黄泥屋	1 樊志平	25	当选
		2 李兆芬	8	
	马湾涌	- 郑国威	-	自动当选
	莫家	- 邓佩珊	-	自动当选
	牛凹			
	坝尾	- 邓志源	-	自动当选
	石榴埔	- 罗展权	-	自动当选
	石门甲	- 汪雪凌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离岛(续)				
东涌	上岭皮	1 曾树平	54	当选
		2 郑志贤	26	
	低埔	- 黄福	-	自动当选
	地塘仔	- 释衍隆	-	自动当选
	黄家围及龙井头	- 黄爱胜	-	自动当选
葵青				
青衣	涌美村	- 陈伟雄	-	自动当选
	蓝田村	- 邓定安	-	自动当选
	老屋村	- 邓清泉	-	自动当选
	新屋村	- 陈天球	-	自动当选
	大王下村	- 邓育财	-	自动当选
	青衣渔民及圣保禄村	- 罗国辉	-	自动当选
	盐田角村	- 陈兆平	-	自动当选
荃湾	下葵涌	- 钟应葵	-	自动当选
	九华径	- 曾振辉	-	自动当选
	九华径新村(又名九华新村)	- 叶卫聪	-	自动当选
北区				
粉岭区	粉岭楼	1 彭建洪 (彭炳禧)	28	
		2 彭镜清	57	当选
	粉岭围	- 彭宏健	-	自动当选
	虎地排	- 郑祝华	-	自动当选
	鹤藪围	1 邓志辉	16	
		2 邓润来	37	当选
	孔岭	- 叶水生	-	自动当选
	筒头村	1 刘笔文	54	当选
		2 刘天送	41	
	高莆	- 李国凤	-	自动当选
	军地	- 钟绍杰	-	自动当选
	流水响	- 朱明璋	-	自动当选
岭皮村	- 陈贵兴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续)				
粉岭区	岭仔	- 蔡润稳	-	自动当选
	岭咀	1 蔡德威	29	当选
		2 何明康	20	
	龙跃头	- 邓柱田	-	自动当选
	马尾下	- 邓观养	-	自动当选
	马料水新村	- 温学文	-	自动当选
	麻笏村	- 钟皇娣	-	自动当选
	安乐村(东)			
	安乐村(西)			
	新塘莆	- 杨汉东	-	自动当选
	新屋仔	- 黄满辉	-	自动当选
	崇谦堂(东)	- 欧阳凤珍	-	自动当选
	崇谦堂(西)	- 彭华英	-	自动当选
	小坑新村	- 曾克霖	-	自动当选
	狮头岭	- 王嘉庆	-	自动当选
	丹竹坑	- 罗碧东	-	自动当选
	塘坑(下)	1 丘添胜	34	当选
		2 黄伟林	33	
	塘坑(上)	1 栾衍男	39	
		2 叶彩燕	45	当选
	祠堂村	1 陈振纬	14	
		2 李子豪	50	当选
	画眉山	- 沈瑞英	-	自动当选
	和合石	1 彭毓宏	50	
		2 李玉兴	111	当选
	沙头角区	亚妈笏		
鸭洲		- 何长友	-	自动当选
凹下		- 魏晶盈	-	自动当选
凤坑				
下禾坑		- 陈惠娴	-	自动当选
鸡谷树下及南坑尾		- 朱冠平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续)					
沙头角区	蛤塘				
	吉澳	- 刘子安	-	自动当选	
	九担租				
	岗下	- 邓玉煌	-	自动当选	
	谷埔				
	荔枝窝				
	犁头石				
	莲麻坑	- 叶汉雄	-	自动当选	
	莱洞	- 余智成	-	自动当选	
	鹿颈陈屋	- 陈伟荣	-	自动当选	
	鹿颈黄屋				
	麻雀岭下	- 张伟方 (张观仁)	-	自动当选	
	麻雀岭上	- 曾志仁	-	自动当选	
	万屋边	- 唐伟龙	-	自动当选	
	苗田				
	梅子林				
	木棉头及蕉坑	- 李兆康	-	自动当选	
	南涌	- 郑光明	-	自动当选	
	牛屎湖				
	西流江	- 郭六有	-	自动当选	
	三桠				
	新村	- 丘天仁	-	自动当选	
	沙头角墟(东)	1	李子伦	126	当选
		2	李来胜 (李胜)	80	
	沙头角墟(西下)	1	李嘉骏	91	
		2	张春源	120	当选
	沙头角墟(西上)	- 徐劳来	-	自动当选	
	山嘴	- 丘桂煌	-	自动当选	
	石涌凹	- 陈显宗	-	自动当选	
石桥头	- 巫玉龙	-	自动当选		
上禾坑	- 李美贤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续)				
沙头角区	锁罗盆			
	大朗	- 李进福	-	自动当选
	大塘湖	- 邓水秤	-	自动当选
	担水坑	1 陈昌琴	15	
		2 温和辉	106	当选
		3 温海平	32	
	塘肚	- 张玉麟	-	自动当选
	七木桥			
	横山脚	- 林凤仪	-	自动当选
	乌蛟腾	1 李观运	28	当选
		2 李耀敏	19	
	乌石角	- 魏伟龙	-	自动当选
	盐灶下及膊头下	1 黄国忠	12	当选
		2 袁韵妍	9	
	榕树凹			
上水区	长沥	1 陈锦华	32	当选
		2 魏二发	31	
	坑头	1 郭锦祥	411	当选
		2 黎日康	166	
	河上乡	1 侯汉硕	146	
		2 侯永忠	256	当选
	鸡岭	- 张家文	-	自动当选
	金钱	- 侯庆麒	-	自动当选
	古洞(北)	1 蓝少虎	211	
		2 邓连胜	255	当选
	古洞(南)	1 曾家新	156	
		2 邓远强	206	当选
		3 曾广权	42	
	莲塘尾	1 宋瑞昌	50	当选
		2 宋荣华	35	
料壘	- 冯启荣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续)				
上水区	马草壠(北)	- 林銳强	-	自动当选
	马草壠(南)	1 刘凯杰	4	
		2 陈容珍	25	
		3 黄焕全	58	当选
	吴屋村	- 陈新禧	-	自动当选
	丙岗	1 侯灶成	121	当选
		2 侯永康	108	
	上水乡	1 廖骏驹	632	当选
		2 廖远明	249	
	大头岭	- 简达和	-	自动当选
	唐公岭	- 关天舜	-	自动当选
	蕉径	1 蔡毅声	133	当选
		2 邓耀明	109	
		3 吕金雄	19	
	松柏朗	- 简伙平	-	自动当选
	华山村	- 廖寿昌	-	自动当选
	燕岗	- 侯荣光	-	自动当选
	营盘	- 林志强	-	自动当选
	打鼓岭区	周田村	- 杜永森	-
竹园		- 姚松添	-	自动当选
凤凰湖		- 易嘉文	-	自动当选
下山鸡乙		- 林礼坚	-	自动当选
香园围		- 万春明	-	自动当选
筒头围		- 黄笑珍	-	自动当选
李屋		1 李天赐	5	
		2 李怡妹	24	当选
罗湖		1 梁源念	42	当选
		2 张志雄	13	
木湖		1 杜冠贤	8	
		2 陈景明	20	
		3 杜裕安	29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续)				
打鼓岭区	瓦窑	1 江耀伟	8	
		2 江胜凡	23	当选
	瓦窑下	- 陈玉煌	-	自动当选
	坪輦	- 万金明	-	自动当选
	坪洋	1 陈锋强	48	
		2 陈月明	49	当选
	新屋岭	- 张天送	-	自动当选
	上山鸡乙	- 蔡凤强	-	自动当选
	大埔田	1 彭进杰	6	
		2 林英杰	68	当选
		3 赖海山	31	
	得月楼	- 袁嘉雯	-	自动当选
	塘坊	1 万志纲	17	当选
		2 万志强	13	
	松园下	- 何伟业	-	自动当选
	禾径山	- 刘焕萧	-	自动当选
西贡				
坑口	斧头洲			
	下洋	- 刘锦棠	-	自动当选
	坑口	- 陈贵华	-	自动当选
	马游塘	- 曾志诚	-	自动当选
	孟公屋	- 刘子云	-	自动当选
	茅湖仔	- 吴焯荣	-	自动当选
	槟榔湾	1 刘运明	110	当选
		2 司马文	12	
	布袋澳	1 张建城	23	
		2 布水	26	当选
	相思湾	1 林慕珠	31	当选
		2 林根	22	
	上洋	- 刘启康	-	自动当选
水边	- 黄志雄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西贡(续)				
坑口	大坑口	- 梁耀威	-	自动当选
	大埔仔	1 温嘉贤	96	
		2 温少铭	101	当选
	大环头	- 刘帝明	-	自动当选
	田下湾	- 周贤明	-	自动当选
	井栏树	- 丘兆航	-	自动当选
	将军澳	- 陈培根	-	自动当选
鱿鱼湾	- 钟顺龙	-	自动当选	
西贡	鞞径笃	- 刘国强	-	自动当选
	庆径石	- 刘锦权	-	自动当选
	蚝涌	- 刘树添	-	自动当选
	海傍街	- 李金娣	-	自动当选
	界咸	- 谢寿如	-	自动当选
	濠西新村	1 张洪坤	42	当选
		2 梁少梅	37	
	浪径	1 BOUVRESSE, HERVE HENRI	10	
		2 王伟松	0	
		3 王倩仪	16	当选
	龙尾			
	麻南笏			
	正街(东)	- 李宇康	-	自动当选
	正街(西)	- 刘美英	-	自动当选
	蛮窝	- 张丁娇	-	自动当选
	万宜湾新村	- 万文胜	-	自动当选
	茅坪新村	- 刘玉光	-	自动当选
	莫遮鞞	- 朱克强	-	自动当选
	南丫			
	南山	- 何少安	-	自动当选
南围	1 邱全 (丘贵祥)	151	当选	
	2 成旭文	131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西贡(续)				
西贡	昂窝			
	澳朗	- 廖雅文	-	自动当选
	澳头	- 王观祥	-	自动当选
	北丫			
	北港	1 何洁仪	23	
		2 李立权	110	当选
	北港坳	- 刘伟权	-	自动当选
	白腊	- 刘天英	-	自动当选
	白沙湾	- 石是明	-	自动当选
	北潭			
	北潭涌			
	北围	- 刘方良	-	自动当选
	壁屋	1 成伟健	34	当选
		2 罗锦波	8	
	坪墩			
	普通道(东)	- 林桂盛	-	自动当选
	普通道(西)	- 李福康	-	自动当选
	西贡道(北)	- 骆秋荣	-	自动当选
	西贡道(南)	- 李天福	-	自动当选
	西湾	- 黎恩	-	自动当选
	市场街	- 李德明	-	自动当选
	沙下	- 王天来	-	自动当选
	沙角尾	1 韦淑贤	72	
		2 朱国权	116	当选
	沙咀新村	- 罗耀和	-	自动当选
	山寮	- 叶莉	-	自动当选
	蛇头			
	石坑	- 邵金源	-	自动当选
	打蚝墩	- 陈玉莲	-	自动当选
	大蓝湖	- 黄婉沁	-	自动当选
	大浪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西贡(续)				
西贡	大网仔	- 李桂兰	-	自动当选
	大脑	- 曾倩仪	-	自动当选
	大埗仔	- 张国伟	-	自动当选
	大蛇湾			
	大街(东)	- 林才 (林伟强)	-	自动当选
	大街(西)			
	大环	1 王恩惠 (王廷)	51	
		2 王哲希	56	当选
	德隆后街	- 练国飞	-	自动当选
	德隆前街	- 石爱珍	-	自动当选
	氹笏	- 李秀芳	-	自动当选
	铁钳坑			
	鲫鱼湖	- 李石容	-	自动当选
	斩竹湾	- 苏志清	-	自动当选
	蕉坑	- 陈光华	-	自动当选
	早禾坑	- 李观荣	-	自动当选
	对面海	- 方意德	-	自动当选
	东丫			
	屋场			
	禾寮			
	窝美	1 谢谭有	53	当选
		2 彭赐强	26	
	黄竹山新村	- 钟观生	-	自动当选
	黄竹湾	- 刘玉棠	-	自动当选
	黄麋地	- 陈运光	-	自动当选
	黄麋仔			
	黄毛应	- 薛平恩	-	自动当选
	黄宜洲			
	盐田仔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沙田				
沙田	亚公角渔民新村	- 苏罗	-	自动当选
	坳背湾			
	插桅杆	- 詹少雄	-	自动当选
	赤坭坪	- 丘维	-	自动当选
	长沥尾			
	火炭	- 董惠明	-	自动当选
	芙蓉泌			
	灰窑下及谢屋	- 谢良兴	-	自动当选
	下径口	1 罗保容	36	当选
		2 麦鸿昌	34	
	下禾輦	1 陈国扬	40	
		2 黄裕财	78	当选
	显田	- 杨国华	-	自动当选
	河沥背			
	隔田	- 曾坤达	-	自动当选
	九肚	- 罗马福	-	自动当选
	观音山及岗背	- 王文杰	-	自动当选
	落路下	- 简伟雄	-	自动当选
	马料	- 刘三有	-	自动当选
	马鞍山			
	茅笪	- 郑己棠	-	自动当选
	茂草岩	- 郑观明	-	自动当选
	梅子林			
	牛皮沙	- 廖贵荣	-	自动当选
	排头	- 蓝戊发	-	自动当选
	拔子窝	- 刘俊钊	-	自动当选
	新田	- 刘志雄	-	自动当选
	沙田头及李屋	1 林天来	107	当选
		2 陈瑞昌	65	
	沙田围	- 刘德祥	-	自动当选
山下围	- 曾杰扬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沙田(续)					
沙田	山尾				
	十二笏	- 郑伟洁	-	自动当选	
	石古垄及南山	- 黎国才	-	自动当选	
	石垄仔				
	上径口	- 韦国耀	-	自动当选	
	上禾輦	- 蓝国权	-	自动当选	
	小沥源	- 叶石琼	-	自动当选	
	大南寮	- 刘民生	-	自动当选	
	大水坑	1 张世辉		18	
		2 张子贤		45	当选
	大围	- 吴锦权	-	自动当选	
	田心	- 袁灶财	-	自动当选	
	多石	- 曾贵生	-	自动当选	
	渡头湾	- 方志伟	-	自动当选	
	作壘坑	- 李德贵	-	自动当选	
	铜锣湾	- 丘贵荣	-	自动当选	
	禾寮坑	1 刘育然		5	
		2 刘辛发		22	当选
		3 刘伟莲		3	
	黄竹洋	- 戴辛有	-	自动当选	
	黄泥头、大輦及花心坑	- 郑俊文	-	自动当选	
王屋	- 王坚	-	自动当选		
乌溪沙及长径	- 廖耀雄	-	自动当选		
大埔					
西贡北约	輦下	- 李马田	-	自动当选	
	赤径				
	樟木头	- 廖欢真	-	自动当选	
	嶂上				
	下洋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大埔(续)				
西贡北约	海下	1 翁天生	14	当选
		2 NEWBERY, DAVID EDWARD	10	
	企岭下老围	- 何进财	-	自动当选
	企岭下新围	- 何连兴	-	自动当选
	高流湾	- 石建生	-	自动当选
	高塘	1 何振国	11	
		2 何斐航	18	当选
	官坑	- 陈汉圃	-	自动当选
	荔枝庄			
	马牯缆	- 李戊发	-	自动当选
	泥涌	- 黄道生	-	自动当选
	南山洞			
	瓦窑头村	- 骆观雄	-	自动当选
	昂坪			
	白沙澳			
	北潭凹			
	平洲洲尾			
	平洲洲头			
	平洲奶头			
	平洲沙头			
	平洲大塘			
	西径	- 骆月羣	-	自动当选
	西澳	- 李秀祺	-	自动当选
	深涌			
	大滩			
	大洞	- 陈伯强	-	自动当选
	蛋家湾			
	塔门	- 张智峰	-	自动当选
	塔门渔民村	1 张伟山	6	
		2 杜房九	18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大埔(续)				
西贡北约	田寮	1 刘世忠	21	
		2 刘奕富	29	当选
	土瓜坪			
	井头	- 梁正金	-	自动当选
	东心淇			
	屋头			
	黄竹洋			
	榕树澳	- 成有生	-	自动当选
大埔	鸦山	- 林锦华	-	自动当选
	寨𨮒	1 钟喜文	68	
		2 钟耀基	105	当选
	樟树滩	- 温文杰	-	自动当选
	张屋地	- 伍瑞浓	-	自动当选
	钟屋村	- 钟志明	-	自动当选
	放马莆	- 黄慕松	-	自动当选
	凤园	- 叶伟才	-	自动当选
	下坑	- 李丽仪	-	自动当选
	虾地下	- 卢东祥	-	自动当选
	下黄宜坳	- 陈长有 (陈伯有)	-	自动当选
	下碗窑	- 马文龙	-	自动当选
	坑下莆	- 林春祥	-	自动当选
	锦山村			
	较寮下	- 林万有	-	自动当选
	九龙坑	1 陈锦丰	60	当选
		2 陈耀鸿	23	
	荔枝山	1 刘顺强	69	
		2 李桂强	79	当选
	犁壁山	- 罗耀文	-	自动当选
莲澳郑屋	- 郑锦荣	-	自动当选	
莲澳李屋	- 李向荣	-	自动当选	
芦慈田	- 梁正光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大埔(续)				
大埔	联益渔村	- 石五友	-	自动当选
	龙丫排	- 温英发	-	自动当选
	龙尾	1 陈汉明	83	
		2 张国华	126	当选
	麻布尾	- 李永强	-	自动当选
	马窝村	- 张天华	-	自动当选
	梅树坑	- 刘惠中	-	自动当选
	南坑	- 詹少华	-	自动当选
	南华莆	- 郑伦光	-	自动当选
	梧桐寨	- 丘玉生	-	自动当选
	白牛石下村	- 梁容发	-	自动当选
	白牛石上村	- 梁子真	-	自动当选
	泮涌	- 麦昭祥	-	自动当选
	泮涌新村	- 周官球	-	自动当选
	坪朗	- 钟伟基	-	自动当选
	坪山仔			
	布心排	1 赖禧安	29	
		2 丘建民	12	
		3 刘桂安	38	当选
	半山洲	- 陈闰来	-	自动当选
	三门仔	- 石广燕	-	自动当选
	礮头角	- 曾寿强	-	自动当选
	新塘	- 温锦荣	-	自动当选
	新村(林村)	- 张金连	-	自动当选
	新屋家	- 黄国威	-	自动当选
	新屋仔	- 丘渭杰	-	自动当选
	新围仔	- 黄嘉达	-	自动当选
	沙螺洞张屋			
	沙螺洞李屋			
	山寮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大埔(续)				
大埔	社山	1 陈百有	43	
		2 陈新贵	72	当选
	石鼓垄	1 黄欢青	15	
		2 陈仕良	#15	当选
	上黄宜坳	- 陈宝珍	-	自动当选
	上碗窑	1 马家强	66	当选
		2 马九	34	
	船湾陈屋			
	船湾詹屋	- 詹官福	-	自动当选
	船湾李屋	- 李国良	-	自动当选
	船湾沙栏	- 李少峰	-	自动当选
	船湾围下			
	水窝	- 沈仕锐	-	自动当选
	小庵山			
	打铁印	- 何金荣	-	自动当选
	泰亨	1 文桂林	180	
		2 文健洪	256	当选
	大美督	1 黄伟强	84	当选
		2 黄添喜	39	
	大庵	- 张育文	-	自动当选
	大庵山			
	大埔滘	- 胡平	-	自动当选
	大埔尾	1 李玉明	5	
		2 李宝平	22	当选
	大埔头	- 邓振强	-	自动当选
	大埔头水围	- 王珍	-	自动当选
	大窝	- 王柏茂	-	自动当选
	大阳輦	- 黄雄文	-	自动当选
	田寮下	- 钟启邦	-	自动当选
	汀角	1 罗天送	120	当选
2 梁立平		72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大埔(续)				
大埔	桃源洞			
	塘上村	- 张集雄	-	自动当选
	井头	- 彭玉财	-	自动当选
	洞梓	1 叶伟儿	25	当选
		2 钟坚伟	7	
	围头村	1 关荣耀	140	当选
		2 黎少泉	84	
	黄鱼滩	- 张任有	-	自动当选
	燕岩			
	营盘下竹坑	- 马天爵	-	自动当选
	鱼角	- 徐海秋	-	自动当选
	元岭李屋	1 李郎生	131	当选
		2 李嘉威	28	
元岭叶屋	- 高铭泉	-	自动当选	
元墩下				
荃湾				
马湾	竹篙湾及扒头鼓			
	花坪、草湾及大转	- 陈兆璋	-	自动当选
	鹿颈			
	马湾大街	1 林建德	25	
		2 邓誉光	92	当选
	打棚埔			
田寮	- 陈美福	-	自动当选	
荃湾	川龙	1 王玉玲	124	当选
		2 曾群辉	77	
	中葵涌	- 曾永贤	-	自动当选
	下花山	- 李玉华	-	自动当选
	咸田			
	河背	- 何志恒	-	自动当选
	海坝(象鼻山路)	- 邱添和	-	自动当选
海坝(南台)	- 陈家辉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荃湾(续)				
荃湾	海坝(和宜合道及国瑞道)	- 邱志仁	-	自动当选
	关门口	- 邱木通	-	自动当选
	古坑	- 曾宪超	-	自动当选
	老围	- 张健聪	-	自动当选
	马闪排	- 陈世民	-	自动当选
	木棉下	- 何国梁	-	自动当选
	排棉角	- 江晃明	-	自动当选
	白田坝	- 何水生	-	自动当选
	西楼角	- 陈耀洪	-	自动当选
	三栋屋	- 陈善邦	-	自动当选
	新村	- 孙球	-	自动当选
	深井	- 傅锦荣	-	自动当选
	石碧新村	- 徐木发	-	自动当选
	石围角	- 江伯旋	-	自动当选
	上葵涌	- 邓钰庆	-	自动当选
	汀九	- 曾国光	-	自动当选
	清快塘	- 傅健伟	-	自动当选
	青龙头	- 钟联顺	-	自动当选
	荃湾三村	- 李秀兰	-	自动当选
	和宜合	- 刘观明	-	自动当选
油柑头	- 杨键俊	-	自动当选	
杨屋	- 杨进杰	-	自动当选	
二陂圳	- 刘锦荣	-	自动当选	
圆墩	- 钟智星	-	自动当选	
屯门				
屯门	钟屋村	- 钟锦明 (钟金明)	-	自动当选
	虎地村	- 陈月明	-	自动当选
	福亨村(下)	- 冯友维	-	自动当选
	福亨村(上)	- 曾展雄	-	自动当选
	河田村	- 曾美莲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屯门(续)				
屯门	麒麟围	- 陈天成	-	自动当选
	矿山村	- 张惠莲	-	自动当选
	蓝地	- 麦锦华	-	自动当选
	良田村	- 何永机	-	自动当选
	联安新村	- 陈天明	-	自动当选
	龙鼓滩	1 刘国明	129	
		2 刘志诚	132	当选
	泥围	- 陶海叶	-	自动当选
	稔湾	- 郑孝强	-	自动当选
	宝塘下	- 苏伟伦	-	自动当选
	新庆村	- 黄楚文	-	自动当选
	新围仔	- 古伟文	-	自动当选
	小坑村	- 谢国梁	-	自动当选
	小榄	- 余光明	-	自动当选
	扫管笏	1 李马福	182	当选
		2 陈桂麟	144	
	顺风围	- 刘适时	-	自动当选
	大榄涌	- 胡观福	-	自动当选
	田夫仔			
	桃园围	- 李珍达	-	自动当选
	井头村(中及下)	- 黄远添	-	自动当选
	井头村(上)	- 李维苑	-	自动当选
	青砖围	- 陶惠森	-	自动当选
	青山村	- 覃仲才	-	自动当选
	紫田村	1 邓永良	106	当选
		2 郑笑琼	72	
	屯门旧墟	- 蔡玉紫	-	自动当选
	屯门新墟	- 许泽仪	-	自动当选
	屯门新村	- 陶方达	-	自动当选
	屯子围	- 陶明兴	-	自动当选
和平新村	- 李贵华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屯门(续)					
屯门	杨小坑	- 杨伟权	-	自动当选	
	亦园村	- 谭曾江雁	-	自动当选	
元朗					
厦村乡	凤降村	- 胡兴有	-	自动当选	
	下白泥村	- 郑伟君	-	自动当选	
	厦村市	- 邓永杰	-	自动当选	
	巷尾村	- 邓文伟	-	自动当选	
	李屋村	- 李焯稳	-	自动当选	
	罗屋村	- 林德胜	-	自动当选	
	白泥村	1 何木有		74	
		2 萧树祥		107	当选
	新生村	1 游伟康		135	当选
		2 邓贵雄		126	
	新屋村	- 邓石容	-	自动当选	
	新围	1 邓相齐		105	当选
		2 邓港中		102	
	沙洲里(一)	- 林有喜	-	自动当选	
	沙洲里(二)	- 司徒求新	-	自动当选	
	锡降村	- 邓国威	-	自动当选	
	锡降围	- 邓励东	-	自动当选	
	田心村	- 陈植遇	-	自动当选	
	祥降围	- 邓浩轩	-	自动当选	
	东头村	- 邓柱坚	-	自动当选	
锦田	逢吉乡	- 蔡佩玲	-	自动当选	
	锦田城门新村	- 郑伟超	-	自动当选	
	吉庆围	- 邓世裕	-	自动当选	
	高埔村	- 邓坤宝	-	自动当选	
	沙埔村	- 伍国全	-	自动当选	
	水尾村	- 邓达兼	-	自动当选	
	水头村	- 邓伟强	-	自动当选	
	泰康围	- 邓霆钧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锦田	祠堂村	1 文权立	122	当选
		2 邓中邦	61	
	永隆围	- 邓联光	-	自动当选
八乡	长江村	- 梁荣光	-	自动当选
	长埔村	1 赖俊宇	53	当选
		2 张新强	50	
	竹坑村	- 邓华安	-	自动当选
	下輦村	- 简成标	-	自动当选
	河背村	- 胡伟德	-	自动当选
	金钱围村	- 郑伟康	-	自动当选
	甲龙村			
	莲花地	1 冯志文	150	
		2 郭永昌	265	当选
	雷公田村	- 张日华	-	自动当选
	马鞍岗村	1 胡铭轩	39	
		2 简郁文	140	当选
	吴家村	- 徐发坚	-	自动当选
	牛径村	1 李连稳	99	
		2 郑伟培	112	当选
		3 李伟龄	38	
	彭家村	- 彭柏盛	-	自动当选
	石湖塘村	- 蔡铿泰	-	自动当选
	上輦村	1 张婉嫦	141	当选
		2 张志明	81	
	上村	- 黎玉胜	-	自动当选
	水流田村	1 钟国荣	74	
		2 蔡伟常	152	当选
	水盞田村	- 张运球	-	自动当选
	打石湖村	- 张贵轩	-	自动当选
大江埔村	1 孙月莲	236		
	2 江元娇	339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八乡	大窝村	1 邓建伟	20	
		2 蔡运祺	87	当选
	田心村	- 胡锦涛	-	自动当选
	七星岗村	- 邓钧德	-	自动当选
	横台山下新屋村	- 邓观新	-	自动当选
	横台山河沥背村	- 邓英斌	-	自动当选
	横台山罗屋村	- 罗颢宗	-	自动当选
	横台山散村	- 邓荣发	-	自动当选
	横台山永宁里村	- 邓贵有	-	自动当选
	元岗新村	- 杨金磷	-	自动当选
	元岗村	- 梁志辉	-	自动当选
屏山乡	灰沙围	- 邓广成	-	自动当选
	凤池村	1 陈世安	113	
		2 陈炳雄	125	当选
	冯家围	- 冯少腾	-	自动当选
	虾尾新村	- 陈业惠	-	自动当选
	坑尾村	- 邓志学	-	自动当选
	坑头村	- 邓超雄	-	自动当选
	洪屋村	1 冯家荣	52	
		2 邓升华	83	当选
	桥头围	- 邓桥南	-	自动当选
	榄口村	- 张家庆	-	自动当选
	辋井村	1 张洪发	69	当选
		2 张钧裕	28	
	辋井围	- 邓辉泰	-	自动当选
	吴屋村	1 吴晃谦	74	
		2 吴炫熙	76	当选
鳌磡村	- 黄伟南	-	自动当选	
屏山新村	- 邓焯强	-	自动当选	
新庆村	- 黄庆有	-	自动当选	
沙桥村(一)	- 郭树基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屏山乡	沙桥村(二)	- 陈锡俦	-	自动当选
	沙江围	1 莫尧炳	109	当选
		2 莫合祥	83	
	山厦村	1 张国才	177	当选
		2 张志贤	162	
	石埗村	- 林权	-	自动当选
	上璋围	- 邓自强	-	自动当选
	盛屋村	- 盛晓锋	-	自动当选
	水边村	- 黄伟明	-	自动当选
	水边围	- 陶叶球	-	自动当选
	水田村	- 黄耀光	-	自动当选
	大道村	1 邓焕坤	0	
		2 邓荣伟	15	当选
	大井围	- 郑森祺	-	自动当选
	丹桂村	1 麦炳祥	116	
		2 邓海桥	126	当选
	天水围(一)	- 梁金祥	-	自动当选
	天水围(二)	- 黎润明	-	自动当选
	塘坊村	- 邓珠明	-	自动当选
	唐人新村(一)	1 周锦明	26	当选
		2 许剑云	20	
	唐人新村(二)	- 邓建国	-	自动当选
	唐人新村(三)	- 林如栋	-	自动当选
	横洲忠心围	- 黄成业	-	自动当选
	横洲福庆村	- 黄梓任	-	自动当选
	横洲林屋村	- 林兆新	-	自动当选
	横洲西头围	- 梁家铭	-	自动当选
	横洲东头围	- 黄真胜	-	自动当选
横洲杨屋村	- 杨大有	-	自动当选	
永宁村	- 陈爱金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新田乡	洲头	1 文锦凉	36	
		2 文志良	83	当选
	竹园	- 黄广宁	-	自动当选
	蕃田莘野祖	1 文达英	43	
		2 文银新	47	当选
	下湾村	1 杜淳熙	49	
		2 郭海贤	110	当选
	落马洲	1 张桂芳	25	当选
		2 张贝全	16	
	米埔村	1 黄渭南	44	
		2 冯锦仔	122	当选
	明德堂	- 文泰山	-	自动当选
	安龙村	- 文安平	-	自动当选
	墾围	- 冯日柱	-	自动当选
	潘屋村	1 潘彩惠	14	
		2 潘启芬	15	当选
	新龙村	- 文金稳	-	自动当选
	新围(一)	1 周振勤	130	当选
		2 黄国有	84	
	新围(二)	1 李国榆	72	
		2 陈冠盛	82	当选
	石湖围	- 文锦洪	-	自动当选
	大生围	- 黎志超	-	自动当选
	青龙村	- 邬伟强	-	自动当选
	东镇围	- 文国基	-	自动当选
	围仔	1 尹伟杰	50	当选
		2 尹贺圆	48	
	永平村	1 文光明	27	
		2 文志生	14	
		3 文志全	43	当选
	和生围	- 郭庭容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新田乡	仁寿围	1 文添福	37	当选
		2 文国豪	27	
	攸潭美(一)	1 潘金鸿	160	
		2 周贵贤	190	当选
	攸潭美(二)	1 江慈彬	111	
		2 黎志文	162	当选
十八乡	蔡屋村	1 蔡国忠	81	
		2 蔡家骢	135	当选
	下攸田	- 黄剑雄	-	自动当选
	红枣田	1 简竹田	174	当选
		2 简金鸿	65	
	港头	- 苏福寿	-	自动当选
	龙田	- 黄汉荣	-	自动当选
	马田	- 黄国荣	-	自动当选
	木桥头	1 胡水贤	96	
		2 胡伟忠	106	当选
	南边围	1 陈耀南	36	
		2 冼宜生	161	当选
	南坑	- 张月明	-	自动当选
	瓦窑头	1 李凤球	18	
		2 黄玉堂	52	当选
	白沙	- 易喜亮	-	自动当选
	西边围	- 林启新	-	自动当选
	深涌	- 陈有诚	-	自动当选
	山贝	- 林俊文	-	自动当选
	山贝涌口(一)	- 吴志明	-	自动当选
	山贝涌口(二)	- 吴健明	-	自动当选
	上攸田	- 李浩鹏	-	自动当选
	水蕉老围	1 曾汉森	251	当选
		2 简有年	111	
	水蕉新村	- 张展南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十八乡	崇正新村(一)	1 丘毕根 (根仔)	98	
		2 张英权	130	当选
	崇正新村(二)	- 洪胜业	-	自动当选
	大旗岭(一)	- 何志伟	-	自动当选
	大旗岭(二)	1 黄柏仁	147	当选
		2 赵谊	136	
	大桥	1 陈伟业	#37	当选
		2 陈锦胜	37	
	大棠	- 李树芳	-	自动当选
	大围	- 蔡子来	-	自动当选
	田寮	- 胡景光	-	自动当选
	塘头埔	1 张淦尧	316	当选
		2 张国华	163	
	东头村	1 陈作尧	133	当选
		2 陈建豪	118	
	黄坭墩	1 何润发	139	
		2 俞国忠	147	当选
	黄屋村	- 骆俊杰	-	自动当选
	杨屋村	1 杨全发	110	当选
		2 杨全胜	40	
	英龙围	1 邓伟明	32	
		2 邓志伟	52	当选
	元朗旧墟	1 关国基	79	
		2 叶少荣	119	当选

#

表示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选以致选举未能完成的乡村
依据以抽签方式决定的选举结果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原居民代表选举结果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离岛				
南丫岛北段	高塱	- 周永昌	-	自动当选
	芦荻湾	1 吴锦堂	87	当选
		2 吴启心	76	
	北角旧村	1 陈伟业	60	当选
		2 陈锦贵	68	当选
		3 陈志荣	18	
	北角新村	- 周庆福	-	自动当选
	沙埔	- 曾启南	-	自动当选
	大坪村	- 吴国建	-	自动当选
		- 温扬坚	-	自动当选
	大湾旧村	- 陈锦辉	-	自动当选
	大湾新村	- 陈连伟	-	自动当选
	大园	- 周振鹏	-	自动当选
	横塱	- 周马成	-	自动当选
	榕树塱	- 周文基	-	自动当选
	榕树湾	1 沈宗满	32	
		2 吴伟邦	36	当选
		3 方文天	30	
		4 沈宗禧	41	当选
	南丫岛南段	芦须城	1 陈惠富	32
2 陈浩然			27	
鹿洲		1 姚文辉	42	当选
		2 姚月富	21	
模达		- 周庆光	-	自动当选
模达湾		- 陈月维	-	自动当选
蒲台				
索罟湾				
东澳	- 陈子健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离岛(续)				
南丫岛南段	榕树下	- 周玉堂	-	自动当选
梅窝	鹿地塘	- 曾云伟	-	自动当选
	万角咀			
	牛牯墾	- 林世明	-	自动当选
	白芒	1 张志雄	12	
		2 郭伟文	35	当选
	白银乡	- 黄文汉	-	自动当选
	大蚝	- 邹长福	-	自动当选
	大地塘	- 黄玉宗	-	自动当选
坪洲	大白	- 吴永养	-	自动当选
	二白	- 孙玉平	-	自动当选
大屿山南区	长沙下村	- 黎洛文	-	自动当选
	长沙上村	1 刘柒有	26	
		2 刘文定	37	当选
	咸田	1 张劲之 (张容生)	37	当选
		2 张兴发	33	
	望东湾	- 范少伟	-	自动当选
	贝澳罗屋村	- 谢竣安	-	自动当选
	贝澳老围	1 张剑强	75	当选
		2 温东日	52	当选
		3 张富	39	
	贝澳新围	1 何耀光	23	
		2 何进辉	84	当选
	礮石湾	- 毛金堂	-	自动当选
	拾浪	- 张莲寿	-	自动当选
	水口	1 池贵明	47	
		2 陈玉基	72	当选
	小鸦洲	- 周连兴	-	自动当选
大鸦洲	- 吴惠阳	-	自动当选	
大浪	- 张树根	-	自动当选	
塘福	- 陈锡武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离岛(续)				
大澳	汾流	- 何伟全	-	自动当选
	下羗山	- 温志权	-	自动当选
	上羗山及鹿湖	- 巫阮成	-	自动当选
	梁屋	- 梁伟强	-	自动当选
	昂坪			
	礮头	- 谢擎天	-	自动当选
	沙螺湾	- 李秀梅	-	自动当选
	大浪湾	- 冯洪明	-	自动当选
二澳	- 龚学成	-	自动当选	
东涌	赤鱸角	- 何福喜	-	自动当选
	下岭皮	- 杨礼华	-	自动当选
	蓝峯及稔园	1 李康庭	21	当选
		2 关伟安	9	
	马湾及黄泥屋	- 樊福友	-	自动当选
	马湾涌	- 冯健辉	-	自动当选
	莫家	- 莫广源	-	自动当选
	牛凹	- 罗志刚	-	自动当选
	坝尾	- 邓美圣	-	自动当选
	石榴埔	- 罗礼词	-	自动当选
	石门甲	- 罗兴发	-	自动当选
	上岭皮	1 何文伟	42	
		2 李桂武	69	当选
	低埔	- 黄伟雄	-	自动当选
	地塘仔			
黄家围及龙井头	1 黄秋萍	73	当选	
	2 陈耀光	22		
葵青				
青衣	涌美村	- 陈志荣	-	自动当选
		- 陈正全	-	自动当选
		- 陈国文	-	自动当选
	枫树窝村	- 陈銳忠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葵青(续)				
青衣	蓝田村	- 邓辉进	-	自动当选
		- 邓国纲	-	自动当选
	老屋村	- 邓光荣	-	自动当选
	新屋村	- 陈有来	-	自动当选
	大王下村	- 陈润喜	-	自动当选
		- 张锦奎	-	自动当选
		- 邓秋强	-	自动当选
		- 邓光华	-	自动当选
		- 邓瑞廷	-	自动当选
	盐田角村	- 陈伟荣	-	自动当选
荃湾	下葵涌	- 邓伯胜	-	自动当选
		- 邓仁华	-	自动当选
	九华径	1 曾俊文	119	当选
		2 曾天才	107	当选
		3 曾繁康	6	
北区				
粉岭区	粉岭楼	1 彭国雄	67	当选
		2 彭美球	48	
		3 彭莹莹	54	当选
	粉岭围	1 彭庆培	406	当选
		2 彭未齐	383	当选
		3 彭振声	505	当选
		4 彭士朝	120	
		5 彭耀初	183	
		6 彭德成	116	
	虎地排	- 李马荣	-	自动当选
	鹤藪围	1 邓山 (邓伟明)	63	
		2 邓桂平	78	当选
	孔岭	- 丘为钧	-	自动当选
简头村	- 罗伯芬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续)					
粉岭区	高莆	- 李广明	-	自动当选	
	军地	- 刘永安	-	自动当选	
		- 刘有兴	-	自动当选	
	流水响	- 李官养	-	自动当选	
	岭皮村	- 陈庆才	-	自动当选	
	岭仔	- 蔡坚明	-	自动当选	
	岭咀	- 张瑞坤	-	自动当选	
	龙跃头	1	邓伟森	288	当选
		2	邓志佳	245	当选
		3	邓根年	283	当选
		4	邓祖仁	231	
	马尾下	1	邓戊生	45	当选
		2	邓伟斌	16	
	马料水新村	- 温志球	-	自动当选	
	麻笏村	1	邓秉龙	34	当选
		2	邓满庆	33	当选
		3	钟观龙	20	
	新塘莆	- 李开荣	-	自动当选	
	新屋仔	1	陈锦泉	18	
		2	温忠平	49	当选
	小坑新村	1	李新权	13	
		2	黄官新	30	当选
	狮头岭	- 王金生	-	自动当选	
	丹竹坑	- 罗镇平	-	自动当选	
	祠堂村	- 邓富康	-	自动当选	
		- 邓雄毅	-	自动当选	
	画眉山	- 沈运华	-	自动当选	
	和合石	1	郑国仁	87	当选
		2	彭远庆	66	
		3	郑志辉	87	当选
		4	彭传生	101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续)					
沙头角区	亚妈笏	- 李金海	-	自动当选	
	凹下	- 魏力锋	-	自动当选	
	凤坑	- 张文然	-	自动当选	
	下禾坑	- 李炳华	-	自动当选	
	鸡谷树下及南坑尾	1 朱德良		19	
		2 朱伟权		47	当选
	蛤塘	- 范秤有	-	自动当选	
	吉澳	1 林锦平		53	当选
		2 黄俊英		5	
		3 周俊宏		1	
		4 刘天生		51	当选
		5 刘容寿		52	当选
	九担租	- 李官源	-	自动当选	
	岗下	1 邓国树		45	当选
		2 邓盘生		4	
		3 邓文林		43	
	谷埔	- 宋煌贵		-	自动当选
		- 杨玉峰		-	自动当选
	荔枝窝	1 曾亚七		83	当选
		2 曾智忠		13	
		3 曾伟业		90	当选
		4 曾添友		3	
		5 曾观玉		72	
		6 曾运贤		63	
	犁头石	- 李观明		-	自动当选
	莲麻坑	- 叶长风		-	自动当选
		- 叶华清		-	自动当选
莱洞	- 邓齐和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续)				
沙头角区	鹿颈陈屋	1 陈宝华	54	
		2 陈煌生	50	
		3 陈锦华	64	当选
		4 陈瑞仁	76	当选
		5 陈伟民	11	
	鹿颈黄屋	1 黄加麟	14	
		2 黄夏卫	42	当选
	麻雀岭下	1 张炳	32	当选
		2 张志豪	28	
	麻雀岭上	- 曾志强	-	自动当选
	万屋边	- 钟子荣	-	自动当选
	苗田	- 叶任发	-	自动当选
	梅子林	- 曾玉安	-	自动当选
	木棉头及蕉坑	- 李慧贤	-	自动当选
	南涌	1 李桂生 (李马福)	7	
		2 李观来	13	
		3 李广文	10	
		4 郑世亮	84	当选
		5 李利华	78	当选
	牛屎湖	1 曾观伟	4	
		2 曾瑞文	12	当选
	三桠	- 曾润财	-	自动当选
	新村	1 蓝贵生	22	
		2 丘木兴	31	当选
	山嘴	- 巫纳新	-	自动当选
		- 丘丁来	-	自动当选
	石桥头	- 李焕斯	-	自动当选
	上禾坑	1 李冠儒	64	当选
		2 李春林	81	当选
		3 李玉贤	26	
	锁罗盆	- 黄庆祥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续)				
沙头角区	大朗	- 李伟明	-	自动当选
	大塘湖	- 邓嘉文	-	自动当选
	担水坑	1 徐杰维	146	当选
		2 温新友	148	当选
		3 温伟康	93	当选
		4 温华安	92	
	塘肚	1 丘文忠	52	当选
		2 丘永仁	37	
	七木桥	1 丘维民	16	
		2 丘伟光	25	当选
	横山脚	- 陈源才	-	自动当选
	乌蛟腾	- 李冠洪	-	自动当选
		- 李戊兴	-	自动当选
	乌石角	1 黄伟光	26	
		2 黄美玲	37	当选
	盐灶下及膊头下	1 林国雄	13	
		2 黄国麟	39	当选
	榕树凹	- 温丁仁	-	自动当选
	上水区	长沥	- 魏莲有	-
坑头		1 李国民	157	
		2 欧阳学宏	172	当选
		3 李树文	158	
		4 李观仙	181	当选
河上乡		- 侯志强	-	自动当选
		- 侯永良	-	自动当选
鸡岭		- 张家强	-	自动当选
金钱		- 侯福达	-	自动当选
		- 侯添球	-	自动当选
莲塘尾		- 宋有寿	-	自动当选
料壘		- 冯兴畴	-	自动当选
		- 冯伟发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续)				
上水区	吴屋村	- 曾家强	-	自动当选
	丙岗	1 侯添兴	81	当选
		2 侯见齐	75	
	上水乡	1 廖兴洪	860	当选
		2 廖世鸿	788	当选
		3 廖国华	646	当选
		4 廖润昌	481	
		5 廖志凌	463	
	大头岭	1 简敬庭	47	
		2 简火带	57	当选
		3 简超南	47	
		4 简炳培	57	当选
	唐公岭	- 唐进发	-	自动当选
	蕉径	1 邓灶兴	96	
		2 黄志光	145	当选
	松柏朗	1 简寿祥	183	当选
		2 黄伟业	137	当选
		3 刘官伟	155	当选
		4 简伟文	101	
	华山村	- 廖添盛	-	自动当选
燕岗	- 侯锦全	-	自动当选	
打鼓岭区	周田村	1 杜锦贵	113	当选
		2 杜树海	108	当选
		3 杜正华	106	
		4 杜书坤	101	
	竹园	- 姚观球	-	自动当选
	凤凰湖	1 吴国柱	25	
		2 易渭东	61	当选
	下山鸡乙	- 林金贵	-	自动当选
	香园围	1 万德诚	84	
		2 万新财	103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续)				
打鼓岭区	简头围	- 黄伟炎	-	自动当选
	李屋	1 李英伟	38	
		2 李复光	39	当选
	木湖	- 杜奕寿	-	自动当选
	瓦窑下	- 陈子超	-	自动当选
	坪輦	- 万庆新	-	自动当选
	坪洋	1 陈华胜	104	
		2 陈旭华	82	
		3 陈伟康	149	当选
		4 陈富鹏	145	当选
		5 陈昆平	155	当选
		6 陈崇辉	122	
		7 陈新平	97	
		8 陈金华	155	当选
	新屋岭	- 张伙泰	-	自动当选
	上山鸡乙	1 林建安	21	
		2 刘朗坚	40	当选
	大埔田	1 蔡月明	43	当选
		2 彭学轮	40	
	塘坊	1 万志成	29	当选
		2 万志銳	18	
	松园下	1 何礼辉	32	
		2 何悦明	46	当选
	禾径山	1 叶剑良	24	
		2 傅雅各	26	当选
	西贡			
坑口	斧头洲	- 叶柏林	-	自动当选
	下洋	1 刘嘉炽	30	
		2 刘玉平	112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西贡(续)				
坑口	坑口	- 张锡金	-	自动当选
		- 成敬伦	-	自动当选
		- 丘永聪	-	自动当选
	马游塘	- 李健安	-	自动当选
	孟公屋	- 洪天送	-	自动当选
		- 成子尧	-	自动当选
		- 成权峰	-	自动当选
		- 成向文	-	自动当选
		- 俞玉明	-	自动当选
	茅湖仔	- 阮少昌	-	自动当选
	槟榔湾	- 刘伟忠	-	自动当选
	布袋澳	1 梁连生	178	
		2 张锦泉	198	当选
	相思湾	- 林德强	-	自动当选
	上洋	- 刘敏财	-	自动当选
	大坑口	- 梁伟雄	-	自动当选
	大埔仔	1 温百凤	99	
		2 温玉生	153	当选
		3 温威全	69	
		4 温超文	148	当选
	大环头	- 刘伟章	-	自动当选
	田下湾	- 薛锦芬	-	自动当选
	井栏树	- 丘国璋	-	自动当选
		- 丘诚意	-	自动当选
	将军澳	- 陈吉祥	-	自动当选
	鱿鱼湾	- 钟连喜	-	自动当选
	西贡	崙径笃	1 张文辉	9
2 张伟良			16	当选
庆径石		- 刘庆财	-	自动当选
蚝涌		- 张土胜	-	自动当选
		- 温世邦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西贡(续)				
西贡	界咸	- 谢玉兴	-	自动当选
	濠西新村	1 张水养	39	
		2 苏志华	53	
		3 石锦好	98	当选
	浪茄			
	浪径	- 王庚有	-	自动当选
	龙尾	- 江国雄	-	自动当选
	麻南笏	- 温锦川	-	自动当选
	蛮窝	- 袁暑有	-	自动当选
	万宜湾新村	- 李智威	-	自动当选
	茅坪新村	- 刘石松	-	自动当选
	莫遮峯	- 袁土星	-	自动当选
	南丫	- 阙永宁	-	自动当选
	南山	- 温强	-	自动当选
	南围	1 成润喜	149	
		2 成正安	206	当选
		3 丘玉远	177	
		4 丘达才	204	当选
	昂窝	- 刘锦波	-	自动当选
	澳头	- 何观顺	-	自动当选
	北丫	- 黄福凌	-	自动当选
	北港	- 骆秀明	-	自动当选
	北港坳	- 刘玉华	-	自动当选
	白腊	- 刘伯安	-	自动当选
	北潭	- 曾庚喜	-	自动当选
	北潭涌	- 黄树基	-	自动当选
	北围	- 刘锦麟	-	自动当选
	壁屋	- 成玉昆	-	自动当选
	坪墩	- 张华文	-	自动当选
	西湾	- 黎育如	-	自动当选
沙下	- 刘国其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西贡(续)				
西贡	沙角尾	1 朱水兴	158	当选
		2 谢志辉	90	当选
		3 潘就福	87	
		4 骆为民	137	当选
		5 李福洪	88	
		6 韦荣安	51	
	沙咀新村	- 邓景山	-	自动当选
	山寮	- 王水生	-	自动当选
	蛇头	- 黄多明	-	自动当选
	石坑	- 谢天福	-	自动当选
	打蚝墩	- 卢玉棠	-	自动当选
	大蓝湖	- 温戊喜	-	自动当选
	大浪	- 湛锦生	-	自动当选
	大网仔	- 曾进财	-	自动当选
	大脑	- 曾汉平	-	自动当选
	大埗仔	- 张振龙	-	自动当选
	大蛇湾	- 张伟雄	-	自动当选
	大环	- 王永贤	-	自动当选
	氹笏	- 黄瑞容	-	自动当选
	铁钳坑	- 宋英奇	-	自动当选
	鲫鱼湖	1 李志诚	10	
		2 黄国良	11	当选
	斩竹湾	- 李志明	-	自动当选
	蕉坑	- 陈悦	-	自动当选
	早禾坑	- 郑锦华	-	自动当选
	对面海	- 林广贤	-	自动当选
	东丫	- 江世英	-	自动当选
	屋场	- 刘贵泉	-	自动当选
	禾寮	- 李大家	-	自动当选
	窝美	- 张志强	-	自动当选
	黄竹山新村	- 钟天生 (德仔)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西贡(续)				
西贡	黄竹湾	- 刘球	-	自动当选
	黄麋地	- 丘玉群	-	自动当选
	黄麋仔			
	黄毛应	1 邓旺喜	12	
		2 邓远志	16	当选
	黄宜洲	1 黄源璋	44	
		2 黄仕昌	52	当选
盐田仔	- 陈忠贤	-	自动当选	
沙田				
沙田	坳背湾	- 刘戊生	-	自动当选
	插桅杆	- 詹英全	-	自动当选
	赤坭坪	- 丘亚波	-	自动当选
		- 丘东来	-	自动当选
	长沥尾	- 温云龙	-	自动当选
	火炭	- 郑志兴	-	自动当选
	芙蓉泌	- 丘带	-	自动当选
	灰窑下及谢屋	- 谢火生	-	自动当选
	下径口	- 罗永光	-	自动当选
	下禾輦	1 陈志雄	17	当选
		2 张卫强	15	
		3 张汉明	0	
	显田	- 罗来富	-	自动当选
	河沥背	- 洪强	-	自动当选
	隔田	- 曾家杰	-	自动当选
		- 曾德明	-	自动当选
	九肚	- 罗胜来	-	自动当选
	观音山及岗背	- 王威武	-	自动当选
	落路下	1 刘国庆	25	
		2 刘少伟	36	当选
马料	- 刘福利	-	自动当选	
马鞍山	- 温容生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沙田(续)				
沙田	茅笪	- 洪瑞泽	-	自动当选
	茂草岩	- 郑瑞荣	-	自动当选
	梅子林	- 吴水清	-	自动当选
	牛皮沙	- 李志麒	-	自动当选
	排头	- 蓝国庆	-	自动当选
		- 蓝玉棠	-	自动当选
	拔子窝	- 刘建泽	-	自动当选
	新田	- 刘光殷	-	自动当选
		- 刘仕俊	-	自动当选
	沙田头及李屋	1 陈嘉乐	48	
		2 林连发	116	当选
	沙田围	- 谢锦荣	-	自动当选
	山下围	- 曾宪荣	-	自动当选
	山尾	- 洪伟华	-	自动当选
	十二笏	- 曾国振	-	自动当选
	石古垄及南山	- 许源华	-	自动当选
	石垄仔	- 吴观发	-	自动当选
	上径口	- 韦福祥	-	自动当选
	上禾輦	- 蓝志祥	-	自动当选
	小沥源	- 蔡民焕	-	自动当选
		- 杨九	-	自动当选
	大南寮	- 刘汉山	-	自动当选
	大水坑	- 张添福	-	自动当选
	大围	1 吴凯宇	144	
		2 韦国明	205	当选
		3 陈基玺	158	
		4 吴凯康	170	当选
		5 李志凯	187	当选
	田心	1 梁国辉	93	当选
		2 蔡醮喜	117	当选
		3 韦锦 (韦海基)	82	
多石	- 曾贵兴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沙田(续)				
沙田	作壘坑	- 李德华	-	自动当选
	铜锣湾	- 丘汉波	-	自动当选
		- 邱瑞棠	-	自动当选
	禾寮坑	1 刘汉兴	31	当选
		2 刘伟光	21	
		3 刘育虔	12	
	黄竹洋	- 戴伟国	-	自动当选
	黄泥头、大輦及花心坑	- 郑海明	-	自动当选
	王屋	- 王育文	-	自动当选
	乌溪沙及长径	1 廖观辉	105	当选
2 廖英来		101		
大埔				
西贡北约	輦下	- 李英发	-	自动当选
	赤径	- 范房生	-	自动当选
	樟木头	- 侯立辉	-	自动当选
	嶂上	- 黄锦雄	-	自动当选
	下洋	- 何伟成	-	自动当选
	海下	- 翁煌发	-	自动当选
	企岭下老围	- 何锦华	-	自动当选
	企岭下新围	- 何连生	-	自动当选
	高流湾	- 陈天有	-	自动当选
		- 石三娣	-	自动当选
	高塘	1 何伟航	7	
		2 黄来生	47	当选
		3 黄建文	20	
	官坑	- 黄韦超	-	自动当选
	荔枝庄	- 李金堂	-	自动当选
马牯缆	- 梁和平	-	自动当选	
泥涌	- 黄玉坤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大埔(续)				
西贡北约	南山洞	- 许国威	-	自动当选
	瓦窑头村	- 骆观生	-	自动当选
	昂坪	- 阙志杰	-	自动当选
	白沙澳	- 何志超	-	自动当选
	北潭凹			
	平洲洲尾	- 李云开	-	自动当选
	平洲洲头	- 袁小英	-	自动当选
	平洲奶头	- 袁照昌	-	自动当选
	平洲沙头	1 詹勉来	6	
		2 蔡明忠	29	当选
	平洲大塘	1 邓才	14	当选
		2 陈有运	0	
	西径	- 林啤	-	自动当选
	西澳	1 李容九	18	
		2 李贵有	50	当选
	深涌	1 李石养	17	
		2 李国安	40	当选
		3 李俊辉	31	当选
	大滩	- 李明	-	自动当选
	大洞	- 张若瑟	-	自动当选
	蛋家湾	1 巫玉明	53	当选
		2 巫文杰	30	
	塔门	- 黎全娣	-	自动当选
		- 蓝润来	-	自动当选
	田寮	1 刘国伟	0	
		2 刘华	48	当选
		3 刘海容	33	
	土瓜坪	- 郑国辉	-	自动当选
	井头	- 邓光荣	-	自动当选
	东心淇	- 傅茂信	-	自动当选
屋头	- 郑茂林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大埔(续)				
西贡北约	黄竹洋	- 李少彬	-	自动当选
	榕树澳	- 方母有	-	自动当选
大埔	鸦山	- 林国华	-	自动当选
	寨咀	- 钟元光	-	自动当选
	樟树滩	- 江世荣	-	自动当选
		- 丘东平	-	自动当选
	张屋地	- 张观兴	-	自动当选
	涌尾新村	- 李观连	-	自动当选
	涌背新村	- 李志勤	-	自动当选
	钟屋村	- 钟国明	-	自动当选
	放马莆	- 黄启东	-	自动当选
	凤园	- 麦广生	-	自动当选
	下坑	- 李瑞华	-	自动当选
		- 李长生	-	自动当选
	虾地下	- 卢建州	-	自动当选
	下黄宜坳	- 陈笑权	-	自动当选
	下碗窑	- 马亚贵	-	自动当选
	坑下莆	- 林志平	-	自动当选
	金竹排新村	- 王平云	-	自动当选
	锦山村	- 郑容发	-	自动当选
		- 丘志良	-	自动当选
		- 丘锦明	-	自动当选
	较寮下			
	九龙坑	1 李亚添	95	当选
		2 李金	8	
		3 李观胜	82	
		4 陈带福	152	当选
		5 李群玉	15	
荔枝山	1 马二发	24		
	2 易新来	44	当选	
犁壁山	- 罗安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大埔(续)				
大埔	莲澳郑屋	- 郑煌发	-	自动当选
	莲澳李屋	1 李伟基	28	当选
		2 李志坚	27	
	芦慈田	- 梁树发	-	自动当选
	龙丫排	- 温子斌	-	自动当选
	龙尾	- 陈国英	-	自动当选
		- 陈天送	-	自动当选
	麻布尾	- 梁荣华	-	自动当选
	梅树坑	- 陈永健	-	自动当选
	南坑	- 詹年贵	-	自动当选
		- 邱毓球	-	自动当选
	南华莆	- 林奕权	-	自动当选
	梧桐寨	- 丘观连	-	自动当选
	白牛石下村	- 梁官华	-	自动当选
	白牛石上村	- 梁子桥	-	自动当选
	泮涌	1 罗慧绫 (村长个女)	31	
		2 麦英培	78	当选
		3 麦少雄	82	当选
	泮涌新村	- 郑柏堃	-	自动当选
	坪朗	- 钟耀昌	-	自动当选
	坪山仔	- 张满堂	-	自动当选
	布心排	1 赖荣基	70	当选
		2 罗防有	55	
		3 刘庚年	94	当选
		4 叶秀山	57	
	半山洲	- 刘观喜	-	自动当选
	礮头角	1 李雄文	59	
		2 李慧康	65	当选
3 曾新强		76	当选	
新塘	- 温官球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大埔(续)				
大埔	新村(林村)	1 陈添来	4	
		2 钟官华	34	当选
	新屋家	- 黄汉平	-	自动当选
	新屋仔	1 丘颂文	35	
		2 丘仕华	39	当选
	新围仔	- 张国栋	-	自动当选
		- 张永辉	-	自动当选
	沙螺洞张屋	1 张永强	55	当选
		2 张天存	65	当选
		3 张文光	29	
		4 张伟国	42	
		5 张始文	24	
	沙螺洞李屋	1 李百祺	0	
		2 李伯恩	43	
		3 李汉文	50	当选
	山寮	- 梁北强	-	自动当选
	社山	- 陈少贤	-	自动当选
	石鼓垄	- 郑日昌	-	自动当选
	上黄宜坳	- 陈达华	-	自动当选
	上碗窑	- 马秉芬	-	自动当选
	船湾陈屋	1 陈根	63	
		2 陈平	79	当选
	船湾詹屋	1 詹仲桂	39	当选
		2 詹润南	23	
	船湾李屋	1 李新传	18	
		2 李天送	33	当选
	船湾沙栏	- 李茂荣	-	自动当选
船湾围下	- 李贵平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大埔(续)				
大埔	水窝	1 沈观带	36	当选
		2 沈强发	14	
	小濬新村	- 李志明	-	自动当选
	小庵山	- 温秤有	-	自动当选
	打铁印	- 何万杰	-	自动当选
	泰亨	1 文家顺	293	当选
		2 文蛰南	203	
		3 文贵连	324	当选
		4 文志强	178	
		5 文润祥	259	
		6 文仁炳	261	当选
	大濬新村	- 李灶生	-	自动当选
	大美督	1 黄志华	74	当选
		2 黄惠棠	63	
		3 黄仁生	72	当选
	大庵	- 张亮发	-	自动当选
	大庵山	- 钟玉光	-	自动当选
	大埔濬	- 麦志华	-	自动当选
	大埔旧墟	- 刘瑞兴	-	自动当选
		- 李健鸿	-	自动当选
		- 李国辉	-	自动当选
	大埔尾	- 李少文	-	自动当选
		- 李永强	-	自动当选
	大埔头	1 邓华	75	当选
		2 邓胜诚	12	
		3 邓铭泰	78	当选
	大埔头水围	- 邓叶发	-	自动当选
	大窝	- 黄记添	-	自动当选
	大阳輦	- 黄冬生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大埔(续)				
大埔	田寮下	- 钟志明	-	自动当选
		- 钟威荣	-	自动当选
	汀角	1 林伯敏	135	
		2 胡立强	160	
		3 李润喜	201	当选
		4 俞标	204	当选
		5 俞光强	153	
		6 李贵明	171	当选
	桃源洞	- 马永祥	-	自动当选
	塘上村	- 张锦雄	-	自动当选
	井头	- 彭秤生	-	自动当选
	洞梓	- 叶志良	-	自动当选
	围头村	1 张国耀	84	当选
		2 张国华	67	
	运头角	- 马力强	-	自动当选
	横岭头新村	- 李有来	-	自动当选
	黄鱼滩	- 张小明	-	自动当选
	燕岩			
	鱼角	- 张国慧	-	自动当选
	元岭李屋	- 李冠荣	-	自动当选
		- 李玉明	-	自动当选
	元岭叶屋	1 叶观荣	10	
		2 叶观发	15	当选
元墩下	- 黄观皇	-	自动当选	
荃湾				
马湾	竹篙湾及扒头鼓	- 胡文彪	-	自动当选
	花坪、草湾及大转	- 胡正亮	-	自动当选
	鹿颈	- 钟新有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荃湾(续)				
马湾	马湾大街	1 黎伟琪	95	当选
		2 林立达	58	
		3 邹鉴传	80	当选
		4 陈永康	95	当选
		5 苏锦祥	97	当选
		6 曾宪辉	136	当选
	打棚埔	- 胡有财	-	自动当选
	大青洲	- 范树明	-	自动当选
	田寮	1 陈志鸿	50	
		2 陈崇禄	153	当选
		3 陈容才	159	当选
		4 陈智雄	141	当选
		5 陈崇业	149	当选
	荃湾	川龙	1 曾群生	129
2 曾伟源			77	
3 曾伟强			118	当选
4 曾荣球			127	当选
中葵涌		- 傅康德	-	自动当选
		- 傅伟文	-	自动当选
		- 曾天送	-	自动当选
下花山		- 李玉健	-	自动当选
咸田		- 陈少伟	-	自动当选
河背		- 何文基	-	自动当选
		- 何世明	-	自动当选
海坝(象鼻山路)		- 廖志强	-	自动当选
		- 曾志辉	-	自动当选
海坝(南台)		1 叶恩畅	34	当选
		2 陈二鸣	29	
海坝(和宜合道及国瑞道)		- 钟永康	-	自动当选
		- 傅锦年	-	自动当选
		- 何冠云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荃湾(续)				
荃湾	关门口	- 陈永健	-	自动当选
		- 陈永滔	-	自动当选
		- 丘锦平	-	自动当选
	古坑	- 曾宪光	-	自动当选
	老围	- 张醒文	-	自动当选
		- 许观顺	-	自动当选
		- 黄天赐	-	自动当选
	马闪排	- 陈国基	-	自动当选
	木棉下	- 何伟明	-	自动当选
		- 何义强	-	自动当选
	白田坝	- 何日新	-	自动当选
	西楼角	- 何建辉	-	自动当选
		- 陈锦康	-	自动当选
		- 陈桂芳	-	自动当选
	三栋屋	- 陈国乐	-	自动当选
		- 孙来安	-	自动当选
		- 孙华安	-	自动当选
	新村	- 孙伟强	-	自动当选
		1 傅玉有	164	当选
		2 傅振光	113	当选
	深井	3 傅子辉	90	
		- 陈锡林	-	自动当选
		- 邓洁薇	-	自动当选
	石碧新村	1 曾冠城	20	
		2 陈少雄	98	当选
		3 罗健云	110	当选
	石围角	- 张家富	-	自动当选
		- 李伟光	-	自动当选
	上葵涌	1 曾国威	40	当选
		2 曾文德	33	
	大屋围			
汀九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荃湾(续)				
荃湾	清快塘	1 傅少伟	39	当选
		2 傅天秀	22	
		3 傅运芳	1	
	青龙头	- 钟天养	-	自动当选
	荃湾三村	- 何天生	-	自动当选
	和宜合	1 刘永文	104	当选
		2 刘佛皇	61	
		3 刘伟辉	106	当选
	油柑头	- 杨桂财	-	自动当选
		- 杨桂春	-	自动当选
	杨屋	1 杨建林	15	
		2 杨锦河	42	当选
		3 杨文聪	35	当选
		4 杨金有	45	当选
	二陂圳	- 刘锦泉	-	自动当选
圆墩	- 钟伟文	-	自动当选	
屯门				
屯门	钟屋村	- 钟健康	-	自动当选
		- 钟惠庭	-	自动当选
	虎地村	- 陈秀鳞	-	自动当选
	麒麟围	1 陈伟雄	119	
		2 陈远基	133	当选
	蓝地	- 陶健伦	-	自动当选
	良田村	1 何多明	71	
		2 何君尧	79	当选
	龙鼓滩	- 刘业强	-	自动当选
		- 刘威平	-	自动当选
	泥围	- 陶满权	-	自动当选
		- 陶伟平	-	自动当选
	稔湾	- 郑志和	-	自动当选
		- 郑石金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屯门(续)				
屯门	宝塘下	- 徐德仁 (徐德福)	-	自动当选
	新庆村	- 萧春发	-	自动当选
	新围仔	- 古汉强	-	自动当选
	小坑村	1 谢伟生	54	当选
		2 谢贵欢	48	
	扫管笏	1 陈日雄	262	
		2 李志伦	284	当选
		3 李苑林	306	当选
		4 程木仁	107	
		5 陈家正	165	
		6 李官带	284	当选
		7 李庭华	184	
	顺风围	- 刘鋈荣	-	自动当选
		- 梁松兴	-	自动当选
	大榄涌	- 胡福安	-	自动当选
		- 胡官带	-	自动当选
	田夫仔	1 蔡国昌	28	当选
		2 蔡龙威	0	
	桃园围	- 李祖贻	-	自动当选
	青砖围	- 陶锡源	-	自动当选
	紫田村	1 邓子峯	35	
		2 邓德森	113	当选
	屯门旧墟	- 刘玉平	-	自动当选
	屯门新墟	1 许卓豪	167	当选
		2 邓显祖	147	当选
		3 关志华	57	
	屯门新村	- 陶兆林	-	自动当选
	屯子围	- 陶天赐	-	自动当选
	杨小坑	- 陈燕伦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					
厦村乡	凤降村	- 胡肇升	-	自动当选	
	厦村市	- 邓廉光	-	自动当选	
	巷尾村	- 邓志光	-	自动当选	
	李屋村	- 李国存	-	自动当选	
	罗屋村	- 萧玉华	-	自动当选	
	新生村	1 邓智友	141		
		2 邓裕丰	167	当选	
	新屋村	- 邓连兴	-	自动当选	
	新围	1 邓杰栋	276	当选	
		2 邓佑明	291	当选	
		3 邓炳明	30		
		4 邓照堂	142		
		5 邓福全	238	当选	
		6 邓汉民	311	当选	
	锡降村	1 邓华清	202		
		2 邓吉崇	227	当选	
		3 邓焯伦	278	当选	
	锡降围	- 邓家良	-	自动当选	
		- 邓锦辉	-	自动当选	
	田心村	- 陈植良	-	自动当选	
		- 陈均盛	-	自动当选	
	祥降围	1 邓吉耀	49		
		2 邓玉坤	60	当选	
	东头村	- 邓松桂	-	自动当选	
	锦田	锦田城门新村	- 郑英明	-	自动当选
		吉庆围	1 邓永基	195	当选
			2 邓国祺	225	当选
3 邓永强			103		
高埔村		- 邓水伦	-	自动当选	
沙埔村		- 伍世杰	-	自动当选	
	- 黄绍聪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锦田	水尾村	1 邓仲怡	124	当选	
		2 邓百昌	6		
	水头村	- 邓锦良	-	自动当选	
		- 邓干德	-	自动当选	
	泰康围	1 邓锡铭	53		
		2 邓焯添	136	当选	
	祠堂村	1 邓永康	94	当选	
		2 邓焯森	21		
	永隆围	1 邓翰生	22		
		2 邓英扬	95	当选	
	八乡	长江村	- 梁富光	-	自动当选
		长埔村	1 黄明	65	
			2 张展立	104	当选
		竹坑村	- 邓志光	-	自动当选
下鞏村		1 郑酉生	128		
		2 陈玉华	134	当选	
河背村		1 范开宏	135	当选	
		2 胡伟杰	100		
金钱围村		- 郑华耀	-	自动当选	
甲龙村		- 曾宪强	-	自动当选	
莲花地		1 郭泰丰	170		
		2 郭振雄	294	当选	
		3 冯汉强	168		
		4 冯精能	254	当选	
马鞍岗村		1 胡永林	50		
		2 胡夏安	32		
		3 胡有发	111	当选	
牛径村	1 郑荣秀	130			
	2 李家荣	180	当选		
	3 李远声	158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八乡	石湖塘村	- 蔡智伟	-	自动当选	
		- 曾庆光	-	自动当选	
	上鞞村	1 张志坤	134	当选	
		2 林冠廷	103		
	上村	1 曾文靖	506	当选	
		2 谢秉禧	290		
		3 黎永添	551	当选	
		4 曾道伟	398	当选	
	水流田村	1 蔡月荣	160	当选	
		2 蔡键扬	88		
	水盞田村	1 张添来	98		
		2 张鹤龄	154	当选	
	打石湖村	1 张少坚	33		
		2 张庚仁	34	当选	
	大窝村	1 蔡运彬	119	当选	
		2 邓秀强	19		
	田心村	- 胡民赐	-	自动当选	
	七星岗村	- 邓观佑	-	自动当选	
	横台山下新屋村	- 邓瑞强	-	自动当选	
	横台山河沥背村	- 邓瑞民	-	自动当选	
	横台山罗屋村	- 罗建安	-	自动当选	
	横台山散村	- 邓伟和	-	自动当选	
	横台山永宁里村	- 邓天锡	-	自动当选	
	元岗新村	- 杨礼荣	-	自动当选	
	元岗村	- 张镇发	-	自动当选	
		- 梁浩深	-	自动当选	
	屏山乡	灰沙围	1 邓积善	109	当选
			2 邓树威	72	
		凤池村	- 陈文辉	-	自动当选
		虾尾新村	- 陈月伦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屏山乡	坑尾村	- 邓志强	-	自动当选
		- 邓伟阳	-	自动当选
		- 邓胤楚	-	自动当选
	坑头村	- 邓炳辉	-	自动当选
		- 邓则鸣	-	自动当选
	洪屋村	1 邓锦兴	85	
		2 邓子光	86	当选
	桥头围	- 邓同发	-	自动当选
	榄口村	1 张锦福	244	当选
		2 文流芳	178	
		3 莫福能	200	当选
	辋井村	1 李木庭	156	当选
		2 张卫光	42	
		3 张锦超	175	当选
	辋井围	1 邓满贤	188	
		2 邓钧铭	228	当选
		3 邓南盛	199	当选
		4 邓添福	39	
		5 邓源稳	160	
	吴屋村	1 吴日章	134	当选
		2 吴永生	125	
		3 吴灿辉	153	当选
		4 吴永麟	96	
	鳌磡村	- 黄耀荣	-	自动当选
	屏山新村	- 邓森福	-	自动当选
	新庆村	- 黄国荣	-	自动当选
	沙江围	1 郑楚云	272	
		2 莫永坚	306	
		3 莫志坤	332	当选
		4 陶连寿	338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屏山乡	山厦村	1 张木林	454	当选	
		2 张志林	324		
		3 张志明	438	当选	
		4 张致璿	347	当选	
		5 张家荣	264		
	石埗村	- 林春树	-	自动当选	
		- 林建顺	-	自动当选	
	上璋围	1 邓立章	65	当选	
		2 邓东海	60		
	盛屋村	- 盛振伟	-	自动当选	
	水边村	1 黄连成	195	当选	
		2 黄锦祺	115		
	水边围	- 陶炳南	-	自动当选	
	水田村	- 黄志孝	-	自动当选	
	大井围	- 梁卓荣	-	自动当选	
	塘坊村	- 邓达善	-	自动当选	
	横洲忠心围	- 黄仲华	-	自动当选	
	横洲福庆村	- 黄礼森	-	自动当选	
		- 黄永生	-	自动当选	
	横洲林屋村	- 林志明	-	自动当选	
	横洲西头围	- 陈建邻	-	自动当选	
	横洲东头围	- 蔡建新	-	自动当选	
		- 曾树和	-	自动当选	
	横洲杨屋村	- 杨志远	-	自动当选	
		- 杨家安	-	自动当选	
	新田乡	洲头	1 文润福 (木胜)	78	
			2 文庆龙	193	当选
			3 文耀全	173	当选
4 文天生			79		
竹园		- 周兴华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新田乡	蕃田莘野祖	1 文家伟	119	
		2 文成立	169	当选
		3 文銳钧	132	当选
		4 文心安	91	
		5 文忠源	118	
		6 文中庆	128	当选
	落马洲	1 张炳容	89	当选
		2 张为依	65	
	米埔村	1 黄国强	138	
		2 黄福安	198	当选
		3 文贵旗	192	当选
		4 冯志秋	121	
	明德堂	- 文富财	-	自动当选
		- 文禄星	-	自动当选
		- 文有福	-	自动当选
	安龙村	- 文天维	-	自动当选
	塋围	- 冯应祥	-	自动当选
		- 文燕华	-	自动当选
	潘屋村	1 潘家乐	63	当选
		2 潘耀腾	60	
	新龙村	- 文炳南	-	自动当选
	石湖围	- 文锦涛	-	自动当选
	青龙村	- 文志双	-	自动当选
	东镇围	1 文好裘	73	当选
		2 文作检	39	
		3 文添发	42	当选
	围仔	1 尹顺利	61	当选
		2 尹锦棠	55	
	永平村	1 文美桂	86	当选
		2 文日暖	51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新田乡	仁寿围	1 文国堂	77	
		2 文贵寿	130	当选
		3 文建立	113	当选
		4 文英祥	65	
十八乡	蔡屋村	- 蔡植生	-	自动当选
	下攸田	- 黄立光	-	自动当选
	红枣田	1 简嘉伟	190	当选
		2 简连洪	131	
	港头	- 蒋石耀	-	自动当选
	马田	- 陈清麟	-	自动当选
		- 周锦祥	-	自动当选
	木桥头	1 胡启祥	65	
		2 胡伟杰	162	当选
	南边围	1 伍子恒	145	
		2 邓仲康	95	
		3 陈礼喜	398	当选
		4 郑延平	287	当选
		5 叶振发	348	当选
		6 陈树坚	369	当选
		7 戴润南	282	
		8 骆伟明	115	
	南坑	- 张志安	-	自动当选
	瓦窑头	- 严廷英	-	自动当选
	白沙	- 易汉猷	-	自动当选
	西边围	1 林卫光	133	当选
		2 吴永章	135	当选
		3 黄木林	43	
深涌	- 陈有鸿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十八乡	山贝	1 林焕富	366	当选
		2 林桥峰	95	
		3 林炳寿	86	
		4 林照权	360	当选
		5 林定邦	347	当选
		6 林国佳	128	
	上攸田	- 李柏伟	-	自动当选
	水蕉老围	1 曾顺华	119	
		2 陈兆年	307	当选
		3 曾玉生	365	当选
		4 杨东才	170	
	水蕉新村	- 程振明	-	自动当选
		- 林添福	-	自动当选
	大桥	1 陈瑞昆	97	
		2 邓欢乐	229	当选
	大棠	- 梁智峯	-	自动当选
	大围	- 蔡森球	-	自动当选
		- 黄礼屏	-	自动当选
	田寮	- 胡兆雄	-	自动当选
	塘头埔	- 张华年	-	自动当选
	东头村	1 陈剑荣	137	
		2 朱祖荫	218	当选
		3 李添福	240	当选
	黄坭墩	1 何桂华	154	当选
		2 何定有	132	
	黄屋村	- 骆乃昌	-	自动当选
		- 黄律中	-	自动当选
	杨屋村	- 杨琛华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元朗(续)				
十八乡	英龙围	1 邓祯祥	70	
		2 邓肇康	89	当选
	元朗旧墟	1 谭启栋	116	当选
		2 陈智恒	111	

 表示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选以致选举未能完成的乡村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街坊代表选举结果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墟镇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离岛				
长洲	长洲	1 麦衍彬	1 399	当选
		2 李桂珍	2 154	当选
		3 陈超杰	1 506	当选
		4 梁伟强	1 395	
		5 李伟钊	1 403	当选
		6 刘沛林	1 546	当选
		7 于昌	1 300	
		8 林洁声	1 568	当选
		9 邝凤茵	1 543	当选
		10 黄志文	1 353	
		11 黄耀光	1 364	
		12 郭慧文	1 779	当选
		13 陈小群	1 441	当选
		14 梁根养	1 354	
		15 吕育媛	1 472	当选
		16 郑礼富	1 497	当选
		17 邝官稳	1 988	当选
		18 杨永怡	1 379	
		19 张灶有	1 281	
		20 陈健文	1 465	当选
		21 黄浩贤	1 380	
		22 蔡昌辉	1 309	
		23 廖马带	1 612	当选
		24 彭俊浩	1 328	
		25 翁志明	1 844	当选
		26 陈金汉	1 354	
		27 刘俊文	1 541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墟镇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离岛(续)				
长洲	长洲	28 罗镇良	1 546	当选
		29 黄辉民	1 506	当选
		30 郭秀英	1 514	当选
		31 赵宝礼	1 359	
		32 周俊文	1 416	当选
		33 孔宪礼	1 619	当选
		34 曹秋明	1 465	当选
		35 杨枝业	1 449	当选
		36 黄家成	1 363	
		37 杨天发	1 339	
		38 邝官政	1 685	当选
		39 李克文	1 331	
		40 刘汉荣	1 528	当选
		41 陈德明	1 411	当选
		42 郑志恒	1 352	
		43 周成	1 227	
		44 卢云佳	1 399	当选
		45 何华喜	1 402	当选
		46 罗浩森	1 363	
		47 陆尚礼	1 545	当选
		48 何智财	1 515	当选
		49 林振行	1 270	
		50 梁华胜	1 314	
		51 陈嘉丽	1 431	当选
		52 李福喜	1 282	
		53 杜光标	1 496	当选
54 陈广权	1 242			
55 黎胜仔	1 392			
56 陈德祥	1 268			
57 彭华根	1 425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墟镇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选举主任 宣布的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离岛(续)				
长洲	长洲	58 布家玲	1 398	当选
		59 黄紫莲	1 491	当选
		60 温基	1 512	当选
		61 范妙琼	1 427	当选
		62 吴文杰	1 361	
		63 吴孖洲	1 600	当选
		64 郑家俊	1 391	
		65 曾家明	1 637	当选
坪洲	坪洲	- 郑有明	-	自动当选
		- 郭少昌	-	自动当选
		- 李志银	-	自动当选
		- 李健和	-	自动当选
		- 李文安	-	自动当选
		- 梁志华	-	自动当选
		- 梁带	-	自动当选
		- 梁伟能	-	自动当选
		- 莫恍明	-	自动当选
		- 吴崇敬	-	自动当选
		- 苏柳明	-	自动当选
		- 曾纪洲	-	自动当选
		- 曾美玉	-	自动当选
		- 曾秀好	-	自动当选
		- 黄火进	-	自动当选
- 黄汉权	-	自动当选		
- 黄美颜	-	自动当选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	9	1	-	-	10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	1	-	-	-	1
3 投票资格	5	15	-	-	14	34
4 虚假陈述	-	3	-	-	-	3
5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	-	-	3	-	3
6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2	4	-	43	1	50
7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	1	6	-	-	7
8 投票安排	1	-	-	-	4	5
9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	1	-	-	4	5
10 投诉投票站人员	-	-	-	-	2	2
11 提名及候选资格	4	28	1	-	-	33
12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2	2	-	-	1	5
13 虚假选民登记	-	3	4	-	-	7
14 刑事毁坏	-	-	3	-	-	3
15 争执	-	-	1	-	-	1
总数	14	67	16	46	26	169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投票资格	5	-	5
2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2	-	2
3	投票安排	1	-	1
4	提名及候选资格	4	-	4
5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2	-	2
总数		14	-	14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9	1	10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	1	2
3	投票资格	15	3	18
4	虚假陈述	3	-	3
5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4	-	4
6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	-	1
7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	-	1
8	提名及候选资格	28	4	32
9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2	1	3
10	虚假选民登记	3	1	4
总数		67	11	78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由警方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 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 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1	刑事毁坏	3	-	3
2	选举广告(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举规 例或指引)	1	6	7
3	争执	1	-	1
4	恐吓	-	1	1
5	其他滋扰	6	-	6
6	与三合会有关	-	2	2
7	虚假选民登记	4	2	6
8	提名及候选资格	1	-	1
9	候选人申报虚假资料	-	23	23
总数		16	34	50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由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 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 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 总数
1	与候选人参选有关的贿赂行为	2	-	2
2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11	1	12
3	款待	5	1	6
4	与投票有关的胁迫手段	1	-	1
5	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23	4	27
6	未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	1	-	1
7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	3	3
8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3	-	3
总数		46	9	55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1	投票资格	14
2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1
3	投票安排	4
4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4
5	投诉投票站人员	2
6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总数		26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投票资格	-	8	-	-	14	22
2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	-	-	1	1	2
3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	-	3	-	-	3
4 投票安排	-	-	-	-	4	4
5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	1	-	-	4	5
6 投诉投票站人员	-	-	-	-	2	2
7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	-	-	-	1	1
8 虚假选民登记	-	-	1	-	-	1
总数	-	9	4	1	26	40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经由选举管理委员会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性质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部分成立	成立	
1 投票资格	-	-	-	5	-	-	-	5
2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	-	1	1	-	-	-	2
3 投票安排	-	-	-	-	1	-	-	1
4 提名及候选资格	-	-	1	3	-	-	-	4
5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	-	-	2	-	-	-	2
总数	-	-	2	11	1	-	-	14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经由选举主任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性质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部分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	-	-	2	3	-	5	10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	-	-	-	1	-	-	2
3 投票资格	1	4	4	9	-	-	-	18
4 虚假陈述	-	-	-	3	-	-	-	3
5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1	-	1	2	-	-	-	4
6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	-	-	-	-	-	-	1
7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	-	-	-	1	-	-	1
8 提名及候选资格	5	-	3	20	4	-	-	32
9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	1	1	1	-	-	-	3
10 虚假选民登记	1	-	-	3	-	-	-	4
总数	10	5	9	40	9	-	5	78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经由警方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性质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已作转介	不成立	无须跟进	只须记录在案	被拘捕		当场被警告	
					已释放	被检控			
1 刑事毁坏	3	-	-	-	-	-	-	-	3
2 选举广告(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6	-	1	-	-	-	-	-	7
3 争执	-	-	-	-	1	-	-	-	1
4 恐吓	1	-	-	-	-	-	-	-	1
5 其他滋扰	-	-	-	2	4	-	-	-	6
6 与三合会有关	2	-	-	-	-	-	-	-	2
7 虚假选民登记	3	1	-	-	2	-	-	-	6
8 提名及候选资格	-	-	-	-	1	-	-	-	1
9 候选人申报虚假资料	23	-	-	-	-	-	-	-	23
总数	38	1	1	2	8	-	-	-	50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
经由廉政公署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条文	性质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警告		警诫
			已作转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见	无须跟进				
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罪行										
第7条	与候选人参选有关的贿赂行为	2	-	-	-	-	-	-	2	
第11条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10	-	-	-	2	-	-	12	
第12条	款待	6	-	-	-	-	-	-	6	
第13条	与投票有关的胁迫手段	1	-	-	-	-	-	-	1	
第16条	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27	-	-	-	-	-	-	27	
第23条	未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	1	-	-	-	-	-	-	1	
第26条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3	-	-	-	-	-	-	3	
第27条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3	-	-	-	-	-	-	3	
	总数	53	-	-	-	2	-	-	55	